# 引 言

我与当时的坎特伯利大主教一同坐在伦敦泰晤士河畔的小美人鱼剧场，准备观赏一场特别的演出——没有戏服，没有布景，也没有道具，只有一张小桌子和一把椅子，令我们的好奇心油然而生。惟一的演出者名叫艾力克·麦高云（Alec McGowan），虽然他只是背诵一篇古老的文学作品而已，但在两个多小时的演出中，却紧紧抓住观众的注意力，毫无冷场。由于演出太成功了，所以后来又搬到伦敦西区的一座大剧场，连演了好几个月。

艾力克小时候，爷爷就让他跪在地球上，为他按手祷告，预言有一天他会「把福音传给成千上万人听」。长大后他却当了演员而非传道人，爷爷的预言以出人意表的方式应验了——因他以声音演出的是圣经里的一卷书：马可福音。其作者的遗骨被人从埃及带出来，如今埋在威尼斯的圣马可大教堂里。

马可写下了一个非比寻常的故事，一个默默无闻的三十岁男子，放弃在建筑业里的工作，改行作巡回传道人，四处医病传道，不久便广受一般大众热烈欢迎，但宗教领袖却视他为眼中钉，连政治当权者也容不下他。于是仅三年之后他就被当作危险的罪犯处死了，这就是结局吗？不，正好相反！三天后，他的遗体不见了，坟墓空空如也，故事才刚开始，而读者你也在其中。请往下看吧……

# 目 录

1 [书卷与洗礼](#_Toc418493533)

[马可福音一章1-13节 1](#_Toc418493534)

2 [门徒与邪灵](#_Toc418493536)

[马可福音一章14-45节 9](#_Toc418493537)

3 [敌对与权柄](#_Toc418493539)

[马可福音二章1节~三章6节 19](#_Toc418493540)

4 [朋友与敌人](#_Toc418493542)

[马可福音三章7-35节 31](#_Toc418493543)

5 [比喻和指标](#_Toc418493545)

[马可福音四章1-34节 41](#_Toc418493546)

6 [惧怕与信心](#_Toc418493548)

[马可福音四章35节~五章43节 51](#_Toc418493549)

7 [行动与反应](#_Toc418493551)

[马可福音六章1-56节 61](#_Toc418493552)

8 [地点和人群](#_Toc418493554)

[马可福音七章1节~八章26节 71](#_Toc418493555)

9 [试问与变像](#_Toc418493557)

[马可福音八章27节~九章13节 81](#_Toc418493558)

10 [人生与功课](#_Toc418493560)

[马可福音九章14-50节 91](#_Toc418493561)

11 [坚定与温柔](#_Toc418493563)

[马可福音十章1-52 101](#_Toc418493564)

12 [驴驹与群众](#_Toc418493566)

[马可福音十一章1-11节 111](#_Toc418493567)

13 [耶稣与犹太人](#_Toc418493569)

[马可福音十一章12节~十二章12节 117](#_Toc418493570)

14 [激烈交锋](#_Toc418493572)

[马可福音十二章13-44节 127](#_Toc418493573)

15 [悲剧与凯旋](#_Toc418493575)

[马可福音十三章1-37节 139](#_Toc418493576)

16 [受膏与出卖](#_Toc418493578)

[马可福音十四章1-11节 149](#_Toc418493579)

17 [户内与户外](#_Toc418493581)

[马可福音十四章12-52节 155](#_Toc418493582)

18 [审问与执刑](#_Toc418493584)

[马可福音十四章53节~十五章47节 161](#_Toc418493585)

19 [复活与升天](#_Toc418493587)

[马可福音十六章1-20节 171](#_Toc418493588)

[附录：查经指南 176](#_Toc418493589)

# *1*书卷与洗礼

## 马可福音一章1-13节

马可是第一个将耶稣言行记录下来的人，包括记录耶稣生平、死亡和复活，然而这卷福音书却是最被忽略的。马太和路加所写的福音书似乎都采用了马可记录的细节，然后加上他们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事实。约翰马可不但是彼得和保罗的朋友，而且最后晚餐的地点应该就是他们家的楼房，在那楼上的房间还发生了好几件大事。此外马可福音里还有一件颇不寻常的小事，讲到一个年轻人半夜赤身逃走。这件事与上下文并无直接关连，令许多人读来好似马可想要不着痕迹地表明「我在现场」，因为实在看不出为什么非安插这段不可，除非是马可想用谦卑而委婉的方式指称自己。但可确定的是，马可所采用的细节大半来自彼得。四福音书里只有马可福音挫彼得之傲气，不禁令人联想，肯定是西门彼得自己讲述这些细节的，别人不可能这样杀他威风。西门彼得的用意是要告诉人，他不过像大家一样是个罪人。

马可福音是四福音中最短的，可以一次速读完毕（其实我正希望你把它一口气读完，对你会有很大帮助，而且最好是找你较不熟悉的译本来读，可让你在深入查考之前先重新体会一番）。如果你把马可福音里耶稣所说的话集中起来，约是一篇二十分钟长的演讲而已。若将本福音中所描写的事件都连在一起，约合三星期而已。马可要让我们知道，只要花二十分钟听耶稣说话，看他在三星期中的言行作为，便足以使人彻底改变，成为基督徒。世上还有谁能当得起这样的说法？

马可福音不但是最早完成的、篇幅最短的、也是最生动活泼的。如果你想要节奏明快的内容，那就先读马可福音吧。马可有个习惯用语——每位传道人都有，就连你也有口头禅——就是立时、随即，在前几章里就出现了四十一次。有人说马可福音就像特快列车，说得不错。事情一件一件紧接着发生；船「立时」到了对岸，怎么那么快？没人知道怎么回事！马可传达给我们一个强烈的感受：许多事情立时、随即发生了——在希腊文此二者为同一个字。但我要说马可福音像一列特快车逐渐减速，最后戛然而止。头几章中，马可只用几个句子就带我们快速通过几个月的时间，然后速度减慢，我们开始看到一天天发生的事，接着再减速，看一小时、一小时发生的事，最后终于停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山丘上，好像经过那么多事情，目的就是为了带我们到这月台，一路踩煞车的用意就是要停在十字架底下，让我们抬头仰望。马可绝对是在圣灵引导下写作的，才能如此巧妙地一气呵成。

他这卷书很可能是写给非常务实、实事求是的罗马信徒看的；他们喜欢高潮迭起的戏剧，而且要有行动——空谈玄秘哲学他们可没兴趣。马可所提供的正是高潮迭起、行动不绝的一段历史，在他笔下一直出现「立时、随即」的字眼。四福音中篇幅最短、完成时间最早、记载最生动的一卷书，于焉问世。

马可福音到底是怎样的一卷书？容我强调它不是传记，我听过某些人说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所写的，都是耶稣的传记。果真是这样的话，那马可写的可是一本非常稀奇的传记！因为耶稣在地上三十三年，他只提到最后三年的生活，对于耶稣的出生、童年，以及十八年的木匠生涯却只字未提。不只是这样，他竟然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讲耶稣之死。维多利亚时期有些文学作品确实喜欢在临终场景上多所着墨，但用全书的三分之一未免太过火了吧，传记也不能这样。假如马可是要给后世一部传记的话，那他不会花三分之一篇幅描写耶稣的死亡，所以它不是为了记录一个故事，或留下一本传记；它就是一部「福音」。

「福音」一词是什么意思？以英文Gospel来讲，意思就是上帝的故事，追溯字源为God和Spell两个字，后者的意思就是故事；因此「福音」就是上帝的故事。不过马可用的是希腊文，意思不同，说来可叫人兴奋了！幅员广大的罗马帝国不时发生边境战事，罗马市民无不引颈期待远方传回的最新战报，究竟是赢或输？如果是捷报，传令兵进入罗马时就会边跑边喊：「福音，福音，福音！」意思就是打胜仗；好消息：这一仗我们赢了！这就是福音所代表的意义。不只是好听的故事而已，甚至不只是上帝的故事；还有更深的含意——这场仗打完了，现在可以宣布胜利，和平属于我们的了。由此脉络去理解「福音」二字，确实令人兴奋！我身为传道人的任务，就是去传这福音，我被封牧之时便是负起这责任，要去告诉人们战争已结束，现在他们可以得自由了，因为我们打赢了。

打什么仗？有人会说这是一场耶稣与犹太人的战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若是的话，那么耶稣赢了。只是我们得一直读到最后一页才会晓得结果，为免破坏阅读兴致，可别先翻到最后一页啊！但，马可所写的争战却不是这个。有人会说这是一场善与恶的战争——倒也有几分真理。因为我们从耶稣身上看到善，从某些人——如希律、彼拉多等人身上看到恶，也看到善与恶的激战。而我们可以说，善胜过了恶，就像许多故事的圆满结局一样——但马可所写的也不只是这样。就在马可福音开头的地方，我们看到上帝与魔鬼之间的战争，这才是马可所描写的战争，在两千年前爆发，而胜利在上帝这一边——马可福音一开始就传出胜利的好消息。这仗是怎么个赢法？战场位于何处？答案是：在一位名叫耶稣基督的人身上，他也是上帝的独生爱子。

因此，本书真正要问的倒不是「它究竟在讲什么？」而是「这书讲的是谁？」它讲到一位名叫耶稣的人——他是历史上的人物。但设若你说了这两句就没下文了，那也不能称为福音。我认识有些人相信耶稣很伟大，是伟大的医治者、伟大的教师、伟大的领袖，但他们只信到这里为止；而结果很简单，他们并无「福音」可传，没有好消息可报告。他们只能说：「嗯，看看你能不能见贤思齐，试试看你可不可以照他的期望，活出他所喜悦的样子。」

因为他们所信的耶稣只是一个人而已，所以没有胜利可宣布。但马可告诉我们，他写的福音是「耶稣基督的福音」（可一：1）。译为「基督」（Christ）的这个字意义深远，指被膏油膏立之人，可回溯历史，当神的百姓以色列首度立王的时候。英国伊利莎白女王二世于西敏寺接受加冕时，亦有膏油抹在她额头上。此项举动称为「圣油礼」（Chrism）——意思就是膏立君王（女王）。「福音」之所以为福音，并非仅因一位名叫耶稣的人，更因一位受膏君王——这是基督二字的含意。但如果你相信耶稣不但是人、也是犹太人的君王——就是他们的基督，你还是没有得到「福音」。一位名叫耶稣又是受膏为犹太君王之人，有任何令我们二十一世纪的人感兴趣的地方吗？并没有，除非你对历史有兴趣。

那么，为何对今天的人它仍是福音呢？因为它不只是讲到一位名叫耶稣的人，也不只是讲到基督——犹太人的王；更是讲到神的儿子。这可不是普通人，而是神的独生爱子来到地上——所以它叫作福音。因为这是神第一次参战，第一次不只是人在打仗，神也一起打仗，而且是神的儿子首度投入战争，最后他赢了，所以这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一：1）。这就是好消息，这就是我们要好好来看一看的福音。

我们所信的宗教——基督教，就是这样开始的；而且打从一开始就可以悬挂这几个烫金的大字：基督教就是基督。我们不是在宣扬观念，也不是有什么新的哲理，更非新的体系，甚至不是一种生活之道。这福音就是他的故事。我曾经在教会的布告栏张贴着：历史就是他的故事（History is his-story）。有人进来询问，于是让我有大好机会解说一番。历史因他而分成主后（AD）和主如（BC），历史就是他的故事；而人人都需要知道的一段历史就是这部分。不知道的人就失丧沉沦了，知道且信靠福音所描述的这一位，便得救了。

首先我们看到约翰，这个人很有意思。他住的地区不大——约三十里长、十五里宽——我从没见过那么荒凉而可怕的地方，那谷地位于无雨地区，一片死寂，草木不生，是贫瘠的不毛之地。一边是犹大丘陵，另一边沿山丘下去几千尺处则是死海。这里既无作物，因此约翰只靠蝗虫野蜜维生，他也没什么体面的衣服，只有一件骆驼毛的旧外衣和一条皮带而已，却有几千名会众来听他讲道，可见此人必有过人之处。那么他哪里与众不同？

约翰既是预言的应验，也是预言的复兴。几百年前，神就已明确地预告且应许说：有一天他会赐给神的百姓一位「弥赛亚」（就是基督），但神也启示他会先差一个人来为弥赛亚预备道路。因为大君王即将到来，所以必须有一条又直又平的大道——在耶稣降世前六百年，以赛亚即已如此教导。而在耶稣来之前约四百年，旧约的最后一位先知玛拉基就说过，这位使者出现的时候，人须以肥皂洗涤干净（见玛三）。施洗约翰就是这位使者，他是伟大的第二小提琴手，他是谦卑的人，他能够做这件事，他是预言的应验。

不只如此，约翰也是预言的复兴。你晓不晓得等四百年才等到神对你说话是什么滋味？以色列人就是等了这么久才终于听到那六个字：耶和华如此说。历经摩西到玛拉基这么多位先知之后，突然空白许久，其失落之大可想而知。从旧约的玛拉基书到新约的马太福音之间，相隔四百年，因为这当中无一人领受来自神的话语。难怪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因为百姓已经等了好久！预言再次复兴了，终于有一个人能够说：这是神现在要对你们说的话。所以大家都跑出去听，而他们一看到约翰便注意到他穿的和以利亚相似，大家马上都懂了——神要再次向他们说话。

那么约翰带着什么使命而来？他来是要传道的。我曾听过有人在聚会上说，教会应该停止讲道，因为讲道是浪费时间、白费唇舌，教会应该周济穷人，送食捐衣，关怀移民，这些才是神要我们做的。

这些事自有其位置，也应当去做。但神第一个要求我们做的是什么？或者换个方式问：今天的人最需要的是什么？是让他们有得吃吗？不是。是让他们有思想的自由吗？不是。今天人最大的需要依然是罪得赦免，而除了传福音之外，还有其他方法可满足此需要吗？我看是没有。

罪得赦免，正是基督徒传道的核心信息；这是你所能给人的最大祝福，也是你最基本的需求。人生最煎熬的事莫过于问心有愧、良心不安，而最畅快的事莫过于罪得赦免。罪得赦免需要透过两件事来表达：悔改和洗礼。此信息贯穿整本新约圣经。如果你需要使罪得赦免，那么有两件事你必须做，就是悔改并受洗。什么叫悔改？不只是觉得抱歉——那叫作懊悔或后悔。悔改不只是情绪上，更是心里说：这是错的，我再也不要这么做了。还有，更重要的是，打从心里愿意说：我要从罪恶中回转过来，并且归向神。悔改也许会伴随着感觉，当然涉及想法，但惟有行动落实才是真正的悔改。

洗礼也是一项行动。这个字眼有「沾」、「泡」、「浸」的意思，所以「施洗约翰」也不妨叫「施浸约翰」，但约翰为何要给他们施洗呢？他藉此举动传达一个意思：想不想从头到脚干干净净？那么就要采取以下做法——把自己洗干净，在神面前陈明你清洁的良心。洗礼的含意向来如此，不足为奇，但重点是，在约翰来之前，没有哪个犹太人需要接受洗礼，只有外邦人才需要。因为犹太人认为，只有外邦人才是不洁的，所以需要受洗。当外邦人要加入会堂，犹太人会乐意给他施洗，因为外邦人需要洗净过往的不洁，但犹太人不会给自己同胞施洗，毕竟他们早在婴儿时期就受过割礼，从小到大又经过许多仪式，早就归属神的百姓了。施洗约翰最令人惊奇的一件事，就是他对这些外在属于神的百姓说：「你们要悔改，接受洗礼，上帝就赦免你们的罪。」尽管宗教仪式没有一样是你们没经历过的。有些人可能会因以下这些话而不悦，但我还是要说，不管你婴儿时接受过哪些仪式，也不管你是否列在某教会的会友名册上，总之我的信息就是：要悔改，接受洗礼，使你的罪得赦。约翰对百姓传的道就是这个意思，有些人听了大表不悦，他们都受过割礼。耶稣也受过割礼，婴儿时就行了奉献礼，然而三十岁那年他却来找约翰，请约翰为他施洗，此举等于对约翰的服事表示肯定与赞同。

这就是约翰的使命，也是我所要强调的，约翰诉诸于信徒而非婴儿，你不可能叫婴儿悔改、接受洗礼，必是针对成熟的、有道德责任感的成年人，他们心中感到罪疚，需要洁净。所以要呼吁成熟而有道德责任感的大人悔改、受洗，使罪得赦——我相信这也是今天世人最需要的，要成为神的百姓，不能仰仗表面关系或家族传承。

约翰宣布：「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弯腰给他解鞋带也是不配的。」（可一：7）这里有个小小的见解满有意思，我发现按照奴隶的工作就是解鞋带。解好后，接着由最卑下的奴隶来洗脚。这点是否让你略略体会耶稣的谦卑？所以约翰是指他连作倒数第二的奴仆也不配，然而当耶稣来的时候，却成了地位最低下的奴仆。紧接着约翰又说了一句话，表明每一个人都需要这位在约翰以后要来的大能者，因为他所旅行的洗礼是约翰所不能做的。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他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可一：8），这两种洗礼他们都会需要。马可福音一开始就提到两种洗礼，一种则与能力有关。约翰的意思是，他的帮助只能到一个程度，在他以后来的这位能提供你们所需要的，而你们需要的是圣灵。

约翰的工作是使人与神连结，他给他们施洗，抓住他们。但现在约翰还需要一件事，就是抓住这位基督。该怎么做？如果说约翰要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君王连结在一起，那么他先要与双方连结，而到目前为止他只与以色列人连结上。

在那一天，约翰看见表弟耶稣沿着约旦河边走过来，而且出乎他意料之外的，耶稣竟开口要约翰为他施洗。我们从其他福音书得知，约翰起先期期以为不可，而耶稣则认为这是应当的。在此不细说原委，因为并未记载在马可福音中。简而言之，耶稣确实受了洗。连耶稣都受了洗，他也呼召我如此行，我能拒绝吗？关于耶稣的洗礼，有三大特点。

第一，耶稣看见天裂开了（可一：10），意思是云层散开，天光乍现，湛蓝的天空中有一只白鸽飞下——并不是像今天所认为的象征和平，而是象征神的能力：那鸽子盘旋在创世记一章3节的混沌大地上，带出宇宙的秩序来；那是带出秩序和能力的鸽子；圣灵降临了。在此刻之前，耶稣没有传过一篇道，也没有行过一个神迹，为何不？因为作为神的儿子和一个真正的人，若无圣灵的能力，他不能讲道也不能行神迹。耶稣需要圣灵以大能来膏抹他，方得以做他所当做之事。诚如美国伟大的布道家慕迪（D.L.M。。dy）所说：「圣灵曾经降临在耶稣身上，使他后来能够做那些事，如果今天我们也可以得着圣灵，那么靠着同样的圣灵，能够成就何等的事呢？」同一天他在日记上写道：「真希望圣灵同样降临在我身上。」而那天就是慕迪伟大事工的起点。

如果那天在约旦河边降临耶稣身上的圣灵，今天照样可以降临在我们身上，那么耶稣后来说的那段话，意思就很清楚了：「……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不晓得哪个基督徒有这样的信心，把耶稣的话当真？耶稣接着又说：「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约十四：12）主啊，我们相信，求你除去我们的不信！今天每一位基督徒都应该受到这个异象的鼓舞，起来寻求圣灵大能的恩膏才是。

第二，有个声音在说话，显然是出于神。请注意神两度引用旧约——其实也是引述他自己的话，因为那本来就是他所说的。

神所说的话非常有意思，出自诗篇二篇7节和以赛亚书四十二章1节，是他在几百年前就说了的。从诗篇第二篇来看，「你是我的儿子」这句话是在加冕典礼上对君王说的。但以赛亚书四十二章1节的「我所喜悦的」却不是对受膏君王，而是对仆人说的，妙就妙在这里。诗篇二章7节讲的是人所能达到的最高地位：受膏的君王（「你是我的儿子」），但以赛亚书四十二章（「我所喜悦的」）讲的却是最低下之人。当耶稣受洗的时候，我们看到天父要他将最高与最低的身分结合在他的事奉中一既是至高的君王，又是最谦卑的仆人。这就是耶稣接受洗礼的意义；意思是担起作万王之王和仆人中的仆人之责任。这两种身分怎能结合？但我知道，当我看耶稣基督生平时，就看到至高与至卑微的完美结合。我看到有个人在为人洗脚时，其庄重尊贵与头戴冠冕时并无二致。我看到有个人无论跟哪个社会阶层在一起都能融入，我看到有个人面对居高位的人和最卑微的人——无论是宗教领袖、政治领导人，还是落难街头的女子，一样从容自在。

紧接着是一段日夜祷告的时间，我曾在某本书上读到，耶稣受洗后孤孤单单地祷告了四十天，你可别信这说法，他是祷告了四十天，但绝不孤单。当然他没有遇见其他人，但是旷野里可热闹了。既是圣灵带领他进入旷野，可见圣灵与他同在；撒但遇见了他，可见撒但也在那里；旷野有野兽在他身边徘徊；还有天使也来伺候耶稣。如果你身边没有其他人，并不代表你是孤单的。有时候当你独自静坐，四下无人，但房里却显得拥挤。不要忘了，当我们在教会敬拜时，众天使也和我们一同献上敬拜。在旷野的耶稣并不孤单，争战已经开始。一边是圣灵与耶稣，还有天使；另一边则是野兽与魔鬼。自然与超自然的力量都投入这场争战，重点是，在耶稣受洗的高潮之后，争战便开始了。属灵争战已烽火四起，如果我们以为躲进教会就可以高枕无忧，那可就太愚昧了。而耶稣迎向它，并带着圣灵的能力走出来，赢得第一回合。得胜之后他开始在加利利传道，解救落入魔掌的受害者。下一章我们就要看到他公开服事后的第一幕。

# *2*门徒与邪灵

## 马可福音一章14-45节

耶稣生平最奇妙的一件事，是圣经没有提到，其他地方也找不到的，就是他在小村镇的木匠铺子度过了十八年，却只用了三年做神呼召他去做的事。十八年窝在一个小地方制作门窗桌椅，然后只用三年的光阴治病、传道，公开事奉。这对许多自觉处处受掣肘、机会被限制的人应是一大鼓舞。马可福音起头的时候，那十八年已经过去，与钉锤、凿子、锯子为伍的日子划上了句点。现在我们的主已经出来，站到舞台中央，准备投入公开的事奉。我们会在那三年的公开岁月中发现他来到世上的深刻意义。

他展开事奉之时，约翰已经被下到监牢了。约翰和耶稣从不互相较劲，但有些人却企图让他们互相竞争，有天他们去找施洗约翰，说现在到耶稣那边受洗的人比较多。魔鬼最喜欢让神的百姓互相竞争、比来比去。但约翰却淡然回应道：「无所谓，我来本是为他作预备的，如果我这边人愈来愈少，而他那边人愈来愈多，也是应该的；如果我日益微小而他日益壮大，是非常正确而适当的。」何等胸襟说出这样的话！约翰被下到监牢，他尽了本分预备人心，所以现在耶稣必须出来服事了。

在此值得注意的除了时机，还有地点，即加利利。其实满多事很有意思，但我只提两点，第一：他住在这里。如果到别的地方去传道应该比较容易，但在从小看你长大的地方，可就不一定了。我第一次在全家人和亲族面前证道的情景，至今犹历历在目；我宁可站在上百万个美国人面前证道，也不要对那一小群人讲道。耶稣却是从加利利开始传道，他曾在那里作木匠，如果你家桌子坏了要修理，到街上那家木匠店去找他准没错，大家都认识他。

第二：往犹大地的路只能去犹大地，而加利利的路却四通八达。我一点都不怀疑他之所以选择在那里开始服事，正因那是世界的中心。请想象眼前有一幅该地区的地图，有一条路从埃及穿越阿拉伯直通东方，另一条路则从亚洲过来，经过美索不达米亚，穿过大马士革，经中东往下到埃及，再到非洲，所以那是一个连结三大洲的特大十字路口，距离加利利的拿撒勒仅约三里；这个世界的十字路口名叫米吉多，往上一点点就是拿撒勒——所以此地被称为万国的加利利、外邦人的加利利——这里是交通要道，从加利利可往四面八方去。而在主要道路上有个渔村叫迦百农，耶稣选择这里作他事奉的起点，在这里发生什么事，消息很快就传到各地去，或许这就是耶稣选择从加利利开始的原因。

从这段经文可看出他奇妙事奉的三大特色，首先是绝佳的事奉模式。他到底怎么个事奉法？答案很简单：他以恩典与能力满足人在身、心、灵三方面的需求。我们的主是针对全人来服事，也是对全世界的事奉。他的传道同时满足这三方面的需要，是平衡的事奉。

首先来看传道这一项，耶稣相信传道的功效，他不是以医病开始，而是以传道开始。而教会在最初三百年的快速扩展中也维持这样的优先级：有医病也有传道，不过总是从教导开始。他们并没有先设学校或医院，而是先传道，随后才做其他善工。这也是我们的主事奉的重点，因为神藉着他所传的道满足人最深的需要。如同前一章看到约翰的事奉，赦罪是地上每一个人最大的需要。为什么耶稣从传道做起，因为世人都在撒但的魔掌之下，而耶稣来是要拯救人脱离辖制，重获自由。这世界充满了邪恶与犯罪，疾病与死亡，痛苦与患难。但是，所有这些都起因于一件事，就是邪恶的辖制。因此，耶稣要来解决这件事。他传讲许多关于这方面的教导，我想从其中挑出七个关键字来谈。

第一个关键字是福音。他来传扬福音，就是凡受仇敌辖制之人都可以获得释放的好消息。

第二，耶稣来传扬神的福音。他教导说，神正在为你做一件事，他要释放你脱离辖制。你读旧约就会发现，人们都晓得世界并不美好，充满了邪恶，处处是敌人，所以千百年来人们一直在等待、期盼神施援手——人们一直祈求他能够来解救他们。

第三个关键字是时候。时候满足了，换言之，你所等候的就是现在，神的时间已经到了，人们千百年来引颈期盼之事终于实现了。只要研究一下那段时期的社会和政治历史，便知耶稣降生在一个最关键的时候。假使他早一百年或晚一百年降生，时机都不对，但在这个时候降世为人，拯救人脱离罪恶，却正是时候。

第四个关键字是国。但这个字眼最被人误解，我们看到「国度」（kingd。m）就连想到政治或地理上的国界。我们英国的全名也有这个字，但我在沙乌地阿拉伯住了三年，才真正体会它的意思。这个国家位于向印度洋突出的长方形半岛上，从地图上看其疆界都是直直的虚线，但你若实地去看，全是沙丘，我曾驾Land R。ver开了几百里路，除了岩石和沙漠，还是岩石和沙漠。哪里是国境起点、哪里是终点，根本无从分辨。但在那半岛上有好几个国度，他们自称为酋长国。如果你在某位酋长的管辖之下，那你就属于他的国。只要他可以下达命令，迫使你去做某件事，那你就算是在他的国度里。所以这样的国界在地图上无法表现，只能画虚线。圣经里的国度也是这样，不是指政治或地理区域，而是权力能下达到哪里，哪里就是国度。

第五个关键字是，这国近了。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十八：36）什么意思？意思是：神的能力延伸而控制到哪里，那里就是神的国。耶稣说：「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太十二：28）哪里有人被神的大能触，生命得改变，那里就是神的国了。如果我们想住在神的国里面，并不需要搬家或换工作，也不需要坐船或搭飞机。只要你让神的能力掌管你，主宰你一生，那一刻你就住在神的国里了。这真是太令人振奋了，因为：神有胜过疾病的能力；神有胜过死亡的能力；神有胜过恐惧的能力；神的能力可使我们胜过一切患难和打击。因此，如果我让神的能力进入生命中，那么神的国就临到我了。在神的国里我看到这些事都在他的控制之下，而因为他的能力延伸到我，所以我生命中的这些事也都归他掌管。这世界不是神的国——根据耶稣所说，这世界是撒但的国。而因为这世界不是神的国，所以我们的报纸充斥着人欲横流、逞凶斗狠、血腥杀戮、疑心憎恨的报导。倡哪里有人进到神的能力之下，靠着神的能力除去生命中的恶行恶事，那么他就进入神的国，住在神的掌管之下——神在他生命中掌权了。耶稣所传的好消息就是，神的国现在闯入这世界；现在已经非常靠近了；你现在就可以进入；你现在就可以住在神的大能之下；你现在就可以靠神的能力制伏生命中的仇敌。这就是好消息，这消息太棒了——真是叫作福音。所以耶稣来，传扬神国的福音近了。

第六个关键字是悔改。如果我们不想要神来处理我们的罪，又怎能希望进入神的国，且请他来解决我们的仇敌呢？如果我不愿意让神来除掉我心里的嫉妒，又怎能求他除掉我的疾病呢？如果我不想克服自己的坏脾气，又怎能期望神使我胜过死亡？换句话说，你信神不能只信片段、只要部分，假使你还想和这个敌人藕断丝连，就不能冀望神帮你处理掉那个仇敌。凡是神的仇敌，都是人的仇敌，必须一举歼灭。可能我觉得疾病是我的仇敌，神应该帮我胜过它，应该帮我把疾病赶出去，但我也必须了解，不但疾病是与神为敌的，说长道短和忧虑烦恼也是与神为敌。

那么我该如何预备自己，好让神的能力闯入并赐给我得胜的生命？答案是：我要悔改。耶稣呼召人悔改，跟在他之前来的约翰说法完全一样。换言之，当神来的时候，就是要将每一件事都改正，不是我们可以选择改正这个、不改那个的。所以我们需要悔改，亦即改变想法，做错的事要恨恶。我要特别强调这点，大部分人都是要等到东窗事发，尝到苦果，才会感到懊悔。但真正的悔改是，没有人知道且尚未令我们尝到苦果时，我们就发现错了而懊悔。比方有个人在法庭上被问到：「你知不知错？」回答：「我知道。」法官接着问：「你知道你错在哪里？」那人回答：「我错在不该被抓到。」他在法庭上虽然说实话，也满心悔恨，但根本没有悔改。该隐一直没有为杀害亚伯而悔改；他或许满心悔恨，因为竟然为这件事付出那么高昂的代价，但他从来没有为自己做了那样的事而觉得难过、抱歉。悔改的人会说：「主啊，我已经请求你救我脱离这罪，我已经请求你把这敌人赶出去，但现在我为其他所有的事情深感懊悔，求你来改正，使一切都恢复正常。」然后相信福音。

最后一个关键字就是相信。相信是看见的相反，有人说「我要亲眼看到才信」，这话可别相信。我要说，既然亲眼看到了，还用得着信心吗！神的国不是肉眼可见的国——神的能力非肉眼可见。你必须相信神的能力正在突破而闯入这世界，你必须相信神的国近了，且信神能赐给你克敌致胜的大能。悔改且相信，这就是耶稣向人心灵传讲的福音。

所以耶稣的教导是针对心和灵。人最大的需要就是得着真理，认识真伪对错的区别——人需要被教导。

会堂是以色列人接受教导的地方，有十个家庭的地方就可以设一个会堂，使许多人接受教育。会堂设有文士数名，他们的工作就是教人认识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但他们教导的方式很特别，并不是告诉你：「这是对的，那是错的。」而是说：「从前我们有位学者说这是对的，」接着引述该名伟大的拉比说的话。文士总是引述某人说过什么话，或许你也听过某些人证道时引用别人的话，而且是长篇大论地引述——从前文士就是这样经常引述权威人士、学者专家的话。但是有天耶稣在会堂，他站起来教导圣经说，会众听完都诧异的不得了，因为他没有引述任何人的话，而是以权威的口吻告诉他们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他教导时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这话有两层含意，当我们说某人是某个领域的权威，意思是别跟他辩，他知道的最多，他有专业知识，你辩不过他的。但还有更深一层的含意。当耶稣教导时，不只是像一个学识丰富的权威人士，也不只是毋需查考其他书籍或引述他人名言，而是他说了，事就成了。这才是独一无二的权柄。有一种权柄是专家的权柄，你带着问题去请教专家，那专家把问题摊在桌上，替你分析，告诉你该怎么做。另一种权柄则是，那人按了桌上的按钮，马上有另一个人进来，他把你的问题说了，吩咐进来的人帮你解决，事就这样成了。这就不但是知识的权柄，更是能力的权柄了。耶稣二者兼具。他有知识的权柄——要驳倒耶稣的话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万事都知道。同时他也有能力的权柄，会堂里的人都很清楚这点，因为聚会到一半有人起来挑战他（这事不常发生，但一发生便影响聚会）。这人被污鬼附着，他喊叫说：「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与称有甚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称是谁，乃是神的圣者。」（可一：24）竟然有人聚会到一半大吼大叫，你能想象吗？耶稣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那人立刻倒地，抽了一阵疯，然后清醒过来，完全恢复正常。这就是权柄；不只是站在讲台上说这样那样，而是能够说：「要这样」，事便成了。众人都惊讶不已，他们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的教导。

耶稣事奉的第三个领域是医治身体的疾病。每个人迟早都要面对疾病，但我们发现耶稣不管碰到哪种疾病——有时是紧急状况如发烧；有时是慢性疾病；有时是当时的不治之症——耶稣都能够处理。通常他一摸就好，或是其他接触身体的方式。没有一种病情可以难倒他。请你想象一下，假如有一个人能够治好所有已知的疾病，而这人到你住的地方来了。假设你听到他人正在巴士站，把所有去找他的病人全都医好了，你一定马上赶到现场，一看不得了，人龙排得好长！虽然大家都说有健康才有一切，其实未必，圣经并没有这么说。但是认为健康至上的人肯定会尽一切所能去找这样的人，大家都会蜂拥而上。我们的主照顾人所有的需要——身、心、灵？其事奉模式让我们看到一个完美的平衡，我们应当效法他，应当奉他的名去服事，满足人所有的需要并力求平衡。

耶稣事奉是有同工的。记得有位爱主的弟兄，不但热心传福音，而且担任主日学校长，做得非常好。但有人这么跟我形容他：「这位弟兄只能在一人委员会做事。」我懂这话里的意思。虽然他服事得非常好，但一直是单枪匹马。耶稣可不是这样，虽然他是独特的个体，却绝非个人主义。我们要来思想他的两种同工——人与神。

先来思考人的部分。为了扩展事奉，他呼召别人一起来。表示当他还在地上的时候，事奉范围得以扩张，也表示当他离开地上以后，事奉时间得以延长。所以他呼召人作他的门徒和使徒，不晓得你能不能体会这是一件多么令人兴奋的事，但是当你往下读，便看到他如何在行经加利利海边的时候，呼召了四位渔夫，教会就是这样开始的，绵延至今已超过两千年。每一个自称为教会的信徒群体，都始于那个早上，当耶稣走过海边，对四位渔夫说：「来跟从我。」一个简单却崇高的起点，教会竟然是这样开始的，不是始于一个委员会、一场集会、一次大游行，或一场热闹的活动，也没有各式各样的祭服法衣、繁文缛节；只是四位渔夫，和耶稣走过海边而已。如果今天教会仍沿袭这样的简单朴素，或许更有果效呢。

这四位渔夫曾在约旦河边、施洗约翰那里见过耶稣，这里我们注意到两件事：首先是他们是怎样的人（或他们不是怎样的人）；其次是耶稣对他们说了什么。首先他们都是年轻人，差不多二十岁上下，没什么经验也不够成熟。他们受教育不多，当时不像我们今天这样教育普及。他们都是亲手做工的寻常百姓，从世俗观点看，都是不起眼的小人物。而神拣选小人物，他不是看他们是什么人，而是看他们不是什么人。圣经的故事如此，两千多年来的圣徒见证也是如此。他拣选英国北安普顿郡的一位修鞋匠，使他成为威廉克里（WilliamCarey）。他拣选伦敦的一位女侍，使她成为艾伟德（GladysAylward）。幸好神拣选小人物！假设神说他要设立的教会里必须是有钱人、聪明人和大好人，那我们绝大多数人都毫无希望。但感谢神，教会不是这样起头的，而是从一小群平凡的、年轻的、劳动的人开始，他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换言之，他们以后会成为什么样的人，都是因为他。因此他们将荣耀归给神，不会自己居功，因他们根本没有可夸的。当然了，渔夫是很能吃苦耐劳的，以后他们会变得勇敢、有耐心，但他们就是渔夫而已，和那些特别敬虔的宗教人士还是不一样。

死海古卷于一九四八年出土，我曾到发现古卷的洞穴那里，看到昆兰（库穆兰）社群的遗址——和我们的主同一个时代，或更早一点，有一群遁世静修的犹太人，被称为爱色尼派，他们散居犹大旷野，奉献一生致力于祷告、禁食、查考圣经。我们并不知道耶稣那个时代有这样一个团体，直到死海古卷被发现。很有意思的是，耶稣并没有去那里找人作门徒；他没有去找虔诚的宗教人士。有个人一听便马上回说：「好啊，你是虔诚的人，我可不是。」但是当神呼召我的时候，我并不是虔诚的信教者，我是在牧场挤牛奶的！阿摩司也会说：我本是牧羊人，也是看管桑树的农夫；当神感动我的时候，我正在牧羊。神拣选人就是这样，遗憾的是，教会虽是从一小群劳动的人开始的，但今天在人数稍具规模的大教会里却看不到劳动阶级的人了。耶稣拣选他们是因为他们不是某一类型的人，他们只是一群平凡、务实、没受过什么教育、脚踏实地的人；他要他们跟从他，且要使他们成为得人的渔夫。

请注意他有所要求也有所提供，他从来不会只要求不提供，或者只提供而不要求——总是二者兼有。所要求的是「跟从我」——无条件地，没有任何条款的跟从，他没有说：「是不是有一位渔夫工会的理事长让我来跟他商量一下？你们期望多少工资？工时呢？」他说的是：「来，跟从我。」惟独神的儿子有权说这话，无条件跟从我！这会是某一种形式的奴仆，却有完全的自由。耶稣就是这样提出一个无任何附带条件的要求——而他们立刻跟从了他。代表他们要放下一份不错的工作，有的甚至要离开家人。西门那时应该是已婚，所以他得暂时抛下妻子。而雅各和约翰则放下父亲西庇太。最终的意义则是放下生命，因为这最初的一批门徒里只有一个是寿终正寝，其余皆为主殉道；然而他们却立刻放下一切，跟从他。当耶稣呼召你跟从他，你不能提出附带条件，你不能说：「嗯，主啊，我会跟从你的啦，只要……」，或说：「我会跟从你的，可是……」在四福音里记载了一些类似的例子，有人跟主说「可是」，但没有什么可是不可是，我们只有跟随。

而耶稣所提供的却十分美好，只要跟从他，他就会让他们成为得人的渔夫。他们已经是打渔的好手，但现在他要帮助他们处理人的事。在今天来说，或许耶稣对一个人（不论男女）所能说最大的事就是：「你或许很懂得怎么处理事情，但我要使你懂得人，我要协助你去帮助别人。」请注意他没有呼召他们去过安逸舒适的日子，他可没说：跟从我，我要使你幸福快乐；跟从我，我要使你满足；跟从我，我要使你平平安安；跟从我，我要使你飞黄腾达。他的信息是：跟从我，我要使你作工；跟从我，你还是要继续撒网的工作——只是要求的责任更重了；跟从我，我会使你有能力做这些事。虽然他并没有呼召我们过安逸的日子，但跟从他的人可以做以前没做过的事。原本替人修鞋的威廉克里，跑去印度修补人的灵魂；原本在伦敦替人打扫家里的艾伟德，跑去中国使人生命得洁净。凡听见他的呼召而跟从的，他就会使他们懂得帮助别人的生命，引领别人到神面前。这就是耶稣所提供的。耶稣事奉时也找人与他同工。

接下来要讲神的部分。有别人同工之后，很容易渐渐与神疏远，不再与神同工——但耶稣从来不曾如此。对他而言，祷告比睡眠重要，因此他清晨即起，单独到父神面前，因为父神也是他的同工。耶稣并不是遁世静修者，他活在人群中，但他会在黎明前就起来祷告。他投入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全心爱着他们；同时他也能离开人群到神面前，全心爱着神。这就是耶稣事奉的秘诀，他能入世亦能出世，二者结合是他生平的一大标志，也让我再次为他事奉的平衡而佩服不已。这平衡的模式第一在于，他平衡人们身心灵的需求；第二在于配搭，他平衡神与人、天上与地上的同工配搭。我年纪愈大就愈佩服他，因为我深刻体会维持平衡真的不容易；我们容易倾向仅满足一个人的需求而非所有人，容易倾向花很多时间帮助人，却牺牲了祷告的时间，或者花很多时间独自祷告，却牺牲了与人相处的时间。但耶稣却在万事中保持平衡。

从中带出第三件值得我们省思的事：耶稣在事奉中也碰到很大的问题，想到这点就令我安慰不少。很有意思的是，我们发现福音书每次提到耶稣去祷告，都是因为他面临重大问题，不知怎么做。就是祷告。让我们来看耶稣碰到什么问题，经文之中提到什么样的危机？线索是：在这段短短的经文中就提到耶稣三次叫人闭嘴，当然圣经的翻译文雅多了：「不准作声。」为什么耶稣吩咐不许说话？这三次都是吩咐不准谈论他，可是他肯定希望世人都认识他啊。难道耶稣不希望我们谈论他吗？他不是希望我们无论到哪里都要传扬他吗？当然是。那么他为何吩咐不许说话呢？这里有两个连带的问题——超自然的与自然的问题；一个是处理邪灵，一个是处理疾病，耶稣都吩咐不许说话。让我们来看看为什么。

首先来看那被鬼附的人。有关福音书中提到被鬼附的人，我听过满多无稽之谈，有的说那些是心理疾病，有的说是精神分裂症，总之他们说所谓被鬼附其实是在形容精神有疾病的人。但是基于圣经的权威和经验的印证，我确信一件事：被鬼附和精神疾病完全是两回事，绝对不可混为一谈。被鬼附是属灵的问题，凡是涉足招魂术、占星术等，让那些东西登堂入室者，都可能会碰上这问题。但精神疾病却不同，也需要不同的处理方式。至于二者如何分辨，其中一项征兆（约有十项征兆可资辨别）就是，被鬼附的人有种透视力，知道一些他不可能会知道的事，而精神病患者就没有这种预见力。

耶稣在会堂碰到的就是这样一个有透视力的人，这人说：「......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可一：24）没有人告诉他，但邪灵知道；邪灵当然知道耶稣是谁。耶稣命令邪灵：「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为什么不许作声？神的圣者就是神应许要来的犹太人的君王，倘若在这个阶段就泄漏风声，不但危险而且后果严重。在耶稣身边的人就会马上拥戴他为王，要他作政治领袖，而他的敌人则会想立刻杀了他。不仅如此，由邪灵口中说出这样的事根本不对；这种事必须由我们被圣灵感动而说出来，怎可由邪灵来说。即便邪灵说的没错，也绝对不可听他们，因邪灵的企图是要控制我们，所以我们不可从他们那里获得知识。因此耶稣下令闭嘴。在他服事的三年期间，一直碰到邪灵知道他是谁的问题，而在时候未到之前，他不要人知道他是谁。

其次来看疾病的问题。这里碰到的危险是，肉身的需要凌驾属灵的需要之上。之前说过，假使有一位不管什么病都能治得好的人来到本地，他肯定会成天忙得不可开交，无暇他顾。耶稣才刚到迦百农一天半而已，惟一的一条大街上就挤满了病患。光是医治病人就有可能用掉我们的主在世余下的光阴，这可是个问题了。因此，天还没亮的时候，他就到迦百农后方的山上去祷告，求问天父他当如何行。病人太多了，隔天整条大街上肯定仍挤满病患。天父告诉他必须传道，所以他得转往别的地方，放下这些病人不要管。门徒到山上找到了他，说大冢都在找他，但耶稣告诉他们必须到别的地方去传道。

后世的基督徒都必须一再面对这争战，对今日教会尤然，因如今我们更清楚人类在身体上的需求，所以这个天人交战更激烈。许多地方缺乏食物和医药，需要派医护人员去，甚至需要盖医院，面对这些庞大的需求，我们会疲于奔命。大家都说健康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却忘记有一件事更重要，那就是追求圣洁。

面临这个危机的耶稣晓得他必须下定决心，以传道为第一优先，其次才是医病。于是他离开迦百农，放下整街的病人不管，继续到各处去传道。

遗憾的是，他碰到了一个麻疯病患，这是整章最令人遗憾的部分。他们在一条乡间小路上遇到了这位麻疯病人，他为什么不在城里面？因为城里不准麻疯病人住，所以他只能在乡间居住。城里发生的事已经传到他耳中，他还在想怎样可以找到耶稣，正巧给他碰上了！难怪他马上跑到耶稣跟前。

这个被判守活监的人一开口说话就显示出惊人的信心：「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可一：40）多么大的信心——在当时麻疯病可是不治之症啊！耶稣动了慈心，用手摸了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他身上的麻疯立刻离开他，他就洁净了。

接下来便发生了一件遗憾的事。这人的需求很明显，他的信心很明显，但接下来他的不顺服也很明显。耶稣说：「你要谨慎，甚么话都不可告诉人。」耶稣因为还要四处去传道，所以郑重地嘱咐他什么都别说，只要直接进耶路撒冷城去，让祭司检查，按照摩西的规定献上祭物，向人证明已得洁净，然后重返社会。但这人一出去却逢人便说是耶稣治好了他，以致耶稣为了避开找他医病的群众，不能再进城去传道，只好住在城外偏僻的地方。本章中我们看到了问题，但也看到了耶稣保持了美好的平衡。他虽深深怜悯身体饱受疾病之苦的人，但他更怜悯罪中之人——罪人在另一个世界所受的痛苦，是这个世界的人根本无法想象的——所以他继续传道。

耶稣的事奉就是这样：在身、心、灵的需要之间，在天上和地上之间，保持完美的平衡，同时又让人清楚可见。以上所谈论的只是三年期间的三天而已，他的事奉从这个起头开始一直延续到今天。下一章我们将看到敌对的力量出现，后事如何，下回分晓。

# *3*敌对与权柄

## 马可福音二章1节~三章6节

耶稣来到地上服事之前数百年，就有一位显然思考过人与世界之本质的哲学家——苏格拉底说过：「倘若真有一个十全十美的好人出现在这世界上，肯定会被谋杀。」然而当有人密谋杀害耶稣，还是令我们震惊。耶稣在那三年中所做的全是善事，这双只做善事的手最后竟然被钉穿在十字架上。不寻常的事还不只这一桩，更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如此慈悲仁爱的美好生命，怎会结束的如此仓促而残忍？马可福音为我们解答了这个疑惑。本段经文告诉我们这股敌对势力从何时开始，是谁发动，他们又如何反对耶稣，最重要的是，为什么要敌挡耶稣——到今天人们依然以相同的理由敌挡耶稣。

关于「何时？」，答案是，显然打从他出来服事就开始了。他开始出来帮助人没几天，至多几个礼拜，就有一些人开始恨他了。说「恨」并不为过，因为耶稣告诉过我们：「他们恨我，也必恨你们。」这是个强烈的字眼，耶稣曾在三个场合上帮助困乏有需要的人，而就在这三个场合上，恨他的人开始筹划怎样杀害他。让我们大致看一下这三个情况。

首先是一个瘫子，相信很多人从小就听过这个福音故事，所以我不在此赘述，细节我们都很清楚，说不定你在儿童主日学就画过一个屋顶被开了洞的房子，可能你边画边想，不知后来他们有没有把天花板补回去？这是一个耳熟能详的故事：满屋子的人，甚至挤到外头路上，有人打通可能是树枝与黏土做的屋顶，把一个褥子垂下来，上面躺了一个瘫痪的人。而此福音故事有两个关键字，一个是信心，这个故事让我们留意到什么叫信心，光接受一个教条不叫信心；信心是决心非找到耶稣不可，并且坚决相信惟有他能帮助我们。

另一个关键字是赦免。为什么耶稣不但治好瘫子的病，还处理他的罪？是因为他看到了那人自己不晓得的问题，干脆帮忙帮到底吗？抑或是看到除了瘫痪以外，还有另一个问题，所以先解决小问题，再处理大问题？都不是，这其中有更深的含意。

虽然并非人人如此，但我相信这人的情况是，他之所以生病，与犯罪直接相关——所以耶稣才会先处理他的罪。耶稣对其他人并未采用同样的方式。今天的心理学家会告诉我们，一个人因为做错事或罪咎感而致全身瘫痪，并非不可能。耶稣的诊断总是准确无误——所以他是我们的良医。以此人为例，耶稣一眼就看穿问题的症结，所以他不是单处理症状，而是直接解决根本问题，他对那人说：「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5）接着为了证明这是真正的问题所在，并且已经获得解决，耶稣释放他脱离犯罪的苦果，对他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可二：11）他就照做了。

在此引发敌对的关键因素并非耶稣治好了瘫子，而是他竟然赦免人的罪。换言之，假使耶稣仅治好瘫子，那就一点问题也没有。假使耶稣巡回世界各地，只为帮助病人过得更好，就不必上十字架了。

他何不干脆留在地上作个治病的良医就好？这也是崇高的使命啊。他医治的事奉做得好好的，何苦又牵连别的事情，破坏了这美好的事工呢？他就不能别碰宗教那部分吗？不能，因为耶稣来到世上的主要目的，并不在救人脱离疾病之苦，而是脱离罪恶。这就是为什么他名叫耶稣，并且他要付上一切代价处理这件事。而现在他以天上君王才有的特权宣布：赦免人的罪！

第二件事，他帮助一个大家都讨厌的税吏，他让一个讹诈钱财的税棍改邪归正，变成一个诚实正直的人。这是件好事啊，为何有人因此而恨耶稣？我晓得没有人会喜欢税吏，即使是诚实正直的税吏，如果大家都说你除了税吏以外没有朋友，那对你的公共关系可一点帮助也没有！（旧版的英文圣经译本将税吏译为publican，颇有误导之嫌，因为今天这个字的意思和从前完全不同了。）税吏是怎样的人？请你想象假设德国人赢了二次世界大战，现在英国被德军占领，并实施他们在荷兰、比利时、法国、丹麦与挪威相同的政策，为了支持军队、扩张帝国、支付柏林国会大厦及其活动的费用，而向英国百姓课重税。再假设他们坚持由英国人来收税，而不找德国人。若有人愿出卖灵魂替他们收税，他们就会赏他豪华办公室，且容许他中饱私囊。换言之，只要上缴德国的钱分文不少，此人向同胞收多少税，德国人是不会过问的。这样你就懂税吏的形象了吧，跟税吏交朋友又给人什么观感，可想而知吧？想象作这种人是何滋味——为了金钱，在社会上处处被排斥，自绝于同胞之外。耶稣就是把这样一个人带回正途，此举立刻招来民怨。但耶稣呼召这人，使他从收税的人变成收集耶稣生平故事的人，于是我们才有马太福音！

还有一种人同样因遭社会排斥而被归为与税吏同类，马可福音用一个字眼来形容他们——「罪人」。我们不都是罪人吗？是的。但当时乃指被逐出会堂的人，他们违背了神的律法—不论是有意或无意的，所以不准踏进会堂聚会。他们达不到或不愿意达到当时传道者所定的宗教生活标准，所以被许多人列为拒绝往来户。这两群人都不见容于一般社会，属于边缘人，因此容易混在一起。马太（利未）作东请客，也邀请他们过来，和耶稣一起吃饭。令别人深感不悦的部分是，耶稣竟然和这些为宗教所不容的人一起吃饭。第一个引起反感的问题是，耶稣在医治瘫子时竟说赦免他的罪。假使他只管治病，别的不问，后来就根本不会被钉十字架了。第二个问题是他竟然和罪人一同吃饭，如果他像别人一样不理那些人，后来也不会被钉十字架。但耶稣来就是要处理罪，也要处理罪人。第三件事似乎使问题尖锐到非处理不可的地步，导致法利赛人直接开始商议如何除灭耶稣。这件事就是耶稣治好一只手枯萎的人，那时耶稣出来事奉才不到几个月而已。同样地，治病本身并没有错，但这次错在时间和地点——对宗教领袖而言，所以他们一点都不赞同他的治病行动。至于一个人原本枯萎的手现在又能运用自如，他们是否为他感到高兴，我不知道，我只能想象他们并不高兴，因为说不定他们从来没注意到他的手，或者有但早已麻木不仁。重点是他们认为不该在那个地方和那个时间治病。

有何不对？只因他们已经养成一种心态，仿佛隶属「守安息日学会」似的。记得我曾到一所天主教学校对师生演讲，畅谈我的信仰，他们很想知道我所信的和他们所信的有哪些不同，我也很乐意倾囊相授。由于不久前有位犹太拉比来演讲过，显然令他们大受打击，余波荡漾。拉比告诉他们礼拜天不可按纽开灯，不可开炉火煮东西，这样不可、那样不可。坦白讲，最令他们惊异不已的是，竟然为了礼拜六整天随处都有灯照，干脆在星期五下午把灯全部打开，以免触犯不可作工的条例！他们不晓得现在还有人对所信的宗教认真到这种地步，连开电灯都惟恐触法犯罪。

这根本不是旧约圣经的宗教，而且与神在西乃山的教导背道而驰。问题在于，耶稣的「宗教」和他们的宗教并不兼容。他们有一条非常重要的规则是：假如那件事在安息日前一天或后一天可以做的，就绝对不可以在安息日那天做。假如有一个人快要死了，你可以设法帮他，因为他等不到明天了。但一个人有只手枯干了则完全不在此列，因为他这情况年日已久，可选礼拜五或等到礼拜天再治好他，但在安息日绝对不行，可耶稣偏偏就在安息日把他给治好了。换言之，他是在挑战他们宗教的核心，他们受不了，当场勃然大怒。

这段经文告诉我们，因为耶稣做了赦免罪的事，因为他和罪人在一起，又因为他在安息日做工，所以有些人就恨他，甚至非置他于死地不可。三件帮助人的善事，竟然变成策划一场谋杀的理由，人的悖谬莫甚于此！人性由此可见。

那么到底是哪些人反对耶稣？是谁有这种反应？经文描述了三批人，以下将分别来看，希望我们一起来反思：「主啊，是我吗？」这三群人当中也有我的身影吗？

第一群人是文士，宗教专业人士，比较象是律师、检察官、法官与教师等人的组合，他们的工作就是教人如何将神的律法应用到生活中，而且是非常细节的指导。因为自己要搞懂如何应用太费事了，不如让别人来指点你比较省事。如果有一本法令规则可查到应该怎么做，或不该怎么做，那比自己与神同行来得简单多了，比方你若想知道是否可以节育，而这件事圣经又没有直接提到，如果可查到就在第三百九十五项里有规定，可不是轻松多了。

所以当时的人碰到难以决定的事，就会去询问文士该怎么做才合乎宗教规条。比方有一类非常荒谬的问题：「安息日可不可以使用安全别针别衣服？」「不行」，文士会回答：「那跟翻土犁地同类，所以不行。记得我去以色列的时候曾参观集体农场，看到周围立有一根根高约十五尺的杆子，杆子的间距相等，以粗绳连结，我还以为是特大号的晒衣场里！于是我问：「请问这是什么？」导游回答：「喔，这个集体农场是正统教派的农场，粗绳是标示安息日可走的距离，只能走到绳子这里，再多就不行了。」这不是出于神的宗教，显然也不是耶稣基督的宗教。

文士专门给人指点这些微枝末节，人们设法遵守所有的规定，但问题是，如果有个人来找文士说：「我违反规定了，」文士就没折了；他可以告诉你什么不可做，但不论你遵守或违背，他都莫可奈何。所以问题在这里：文士只能满嘴公义，却无力赦免。事实上，他们认为除了神以外，无人能够赦免别人的罪，这是对的：我没办法赦免你得罪上帝的事」你也不能赦免我，惟有上帝能。所以文士代表的就是：我们可以告诉你该做什么，但是如果你违背了，很抱歉，别来找我们。在这样的氛围下，耶稣当着文士的面处理违例之事，也关心违例之人；他知道他们明知规定却做不到，而他能够对他们说，他们的罪被赦免了。文士与耶稣的差别有部分在于，文士只能告诉人什么是对的，而耶稣能够处理做错的事。显然耶稣比文士更高明，因我们都曾经犯错。

第二群人是法利赛人。他们是犹太人的一个教派，同样不能代表旧约的宗教，而依据我的了解，我们的主并不曾违背旧约教导，也不曾废去任何一点。他来是要实现律法与先知的道，并不是要破坏，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18）而法利赛人的宗教则是把旧约给颠倒、扭曲了。

这个教派创立之初原是为端正社会风俗，当时异教的外邦人引进了一些犹太人从未做过的伤风败俗之事：如裸体的运动和猥亵的剧院。犹太年轻人受到世俗潮流影响而误入歧途，令他们的父母和祖父母大为震惊。法利赛人就是回应这股世俗潮流而兴起的，因此从起点看是正确的。他们说，属神的百姓不应该有那种行为。「法利赛」的意思是「分离」，利赛人就是与世俗有别的人。此群体成立之初强调洁身自好：「这样做是不对的；我们不应该同流合污，应该脱离世俗潮流。」这是好的。但是，后来却渐渐变成为了抵抗而抵抗，做过了头，摆荡到另一个极端，宗教内涵完全由许多「你们不可」的外在规定，取代了内在的生命、平安与喜乐。到最后，法利赛人就变成强调外在与遵守律法的极端教派，和随波逐流的世俗之人同样偏斜歪曲。

人生阅历愈多就愈令我觉得，对基督徒来说，完全入世非常容易，完全出世也非常容易，难就难在虽在世界却不属世界，这当中如何保持平衡是非常不容易。法利赛人可说是完全出世的，而且做到不可思议的地步，所以他们的义成了自以为义，不但令神反感，也令人十分反感。

文士对于罪束手无策——而耶稣却直捣核心，处理罪的问题——法利赛人对于罪人也同样束手无策。因为他们从来不认识任何罪人，家里面不会有这种人，出外也绝对不与这种人打交道，更不可能同席吃饭。如果你根本不打算和罪人讲话、跟他们碰面、和他们吃饭、多了解他们，那你怎能协助他们？而这些自恃甚高的法利赛人根本不会去接触这帮最需要帮助的人，总是保持距离。耶稣再次亲身示范，他接受这些为宗教界所排斥之人的邀请，和他们一起吃饭。上一章我们看到耶稣摸了一位麻疯病患，而他也会触摸灵性上的麻疯病人。

第三群人就有意思了：政客。而他们之所以会牵扯进来，是因为密谋除灭耶稣的法利赛人和文士都没有权力定人死罪。他们对罪和罪人都无可奈何，当然更奈何不了救主耶稣，所以得假借政治权力，当然就是统治者希律王了。让我简述一下历史与地理，以色列人之地分成几个区，统管加利利——亦即本段经文发生之地的——是希律王，他的族谱会令你眼花撩乱，这位希律王的祖孙三代都品行恶劣、道德败坏，曾经下令杀害伯利恒所有男婴的是另一个希律王。

其实他们原来是以扫的后代，本段经文提到的希律王根本不是犹太人，而是以东人。他是罗马人指派的傀儡政客，罗马人指望他来维持地区平静，别让犹太人闹事，而他为了保住王位也就全力以赴。但他不能忍受两件事，第一就是敌对者——既然他的任务是维持地区平静，自然是不能容忍有人跟他作对，而现在他的辖区内竟然出了一个大受欢迎的领袖。第二则是传道者，而现在就在他的城堡底下居然有个叫施洗约翰的在那里传道，还抨击希律家族内的不伦关系。所以每次他坐下来吃饭，就想到脚底下有个传道人在批评他，他哪能容忍。

有意思的是法利赛人竟然去找希律王，当人心中有恨，什么样的联盟都可能。此举与他们所信的宗教根本背道而驰，他们不愿碰罪人，不愿碰税吏，却去碰希律家的人。事实上到最后别无选择，只能孤注一掷的时候，把耶稣送上十字架的却不是法利赛人和希律王，而是撒督该人和罗马人政治与宗教团体联手除掉耶稣基督，衙这种利益联盟在以后的历史上更是屡见不鲜。

接下来要讨论第三个问题，他们的敌意如何显露出来？答案是逐渐升高。先起了念头，接着诉诸言语，最后采取行动。耶稣教导说罪起于内心意念，从口里说出来，然后成为行动。罪涵盖这三种，罪行则仅指第三种——有时也包含第二种，例如诽谤和诋毁。我不可能因为意念的罪而被告上法庭，但有可能因言词不当而上法庭，若行为犯罪则当然要上法庭。不过，上法庭是因为违法的罪行，不是因为罪。罪始于内心深处。耶稣教导说，如果你曾暗自希望某人死，或曾对某人大发脾气，那么在神眼中你已经犯了谋杀罪。

或许你从来不曾犯过奸淫罪，但你是否曾经看着某人就心生淫念？若有，那么在神眼中你已经犯了奸淫——罪已启动。如果你对某人满怀怒气，或许你从不曾说出口，或者顶多咒骂一下、讲荤笑话嘲笑某人，纵使不曾诉诸行动，但罪已启动了。

对耶稣的憎恨也是这样开始的，第一次他们只在心里嘀咕，什么话也没说，但耶稣知道他们心里所想的。你我现在想什么他都知道。他们拿一些不该问的问题来问他，接着从想法变成言语，他们开始埋怨，先是对耶稣门徒说。请注意他们先试着走后门，要门徒传话。然后他们公然挑战耶稣，接着出去策划如何除掉他；罪恶的念头就是这样慢慢演进的，我们要警醒，如果有一点不满的念头浮现，接着就会从口里说出来，最后付诸行动。

当我们让错谬的思想进来而且生根，就是个危险的起点。错不是错在被引诱，而是包藏诱惑。我们心里可能突然出现某个不当的画面，但我们要立刻切断，不要让它继续挂在想象力的墙上——引诱演变成犯罪就是这么来的。一旦让邪念欲望生根，迟早会脱口而出，然后变成行为。好几则故事都让我们看到这样的演变，他们心里开始嘀咕，接着就出言抱怨；他们开始抱怨，接着就给神的儿子安上罪名，将他送上十字架。

最后是第四个问题。他们为什么恨耶稣？恨到要置他于死地，那恨意可真的很深。答案可从两方面来说。

首先，他挑战他们的权威。假如某个人一出现便把向来由你负责的事给拿去做，你当然会很不高兴，许多不和因此而起。曾经有位姊妹对我说：「我再也不要回那间教会去了，以前办园游会都是由我负责鲜花的摊位，今年竟然叫别人去做，什么东西嘛！」某件事本来一直由你负责，忽然有个人加入，一声不响地取代了你的位置，叫你如何有风度地接受？真的很难。但施洗约翰却做到了，他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弯腰给他解鞋带也是不配的。」（可一：7）但这种胸襟宽大的人并不多。

法利赛人领悟到，现在换他们要听从指示了。从前都是他们指示别人，昔日权威如今就像晨雾消散无踪。眼前这个人正在给百姓不一样的教导，和他们所信的宗教并不兼容。更气人的是，当他们挑战他，他总是能够很巧妙地回答，令他们哑口无言。他引述旧约圣经的例子，套用亚比亚他的话来回答他们的质问。他用逻辑赢过他们，面对「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可二：17）这句话，你怎么反驳？好比要你回答：「你已经不打老婆了吗？」你能怎么说？肯定或否定都不对。耶稣的回答都非常聪明，合乎逻辑且无法反驳。

耶稣不但引用旧约圣经和逻辑来驳倒他们，更诉诸他们的良知，他说：「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可三：4）他用实例驳倒他们，他当着他们的面，把一只手枯干的人给治好了。当你的对手可以从容应付你的挑战，所回答的话让你找不到把柄，使你为之语塞，甚至大惑不解，那你可麻烦了。他们晓得他们的宗教会毁在这人手上——还真的是如此。

耶稣希望我们要禁食，这点可要搞清楚，禁食是属灵生活的一部分。耶稣告诉门徒，施舍的时候别让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祷告的时候别故意让人看见，禁食的时候也别让人知道。他可不是说如果你禁食，如果你祷告，如果你施舍；而是说当你做这些事的时候。但他说完之后，并没有禁食，他的门徒也没有；那时刚好碰上一个公定的禁食日，大家都在禁食，而耶稣和门徒却没有禁食，所以就有人当面指出他们不守规矩，没有照宗教惯例。用今天的话就是：「现在是大斋期你知不知道？你不应该吃巧克力。」

耶稣教导说，禁食必须发自真心；内在思想与感受须与禁食同步。耶稣用他们自己定的规矩来反问他们，因为文士定了一条规矩，新婚夫妇或婚宴的宾客，可以不必禁食。耶稣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禁食呢？新郎还同在，他们不能禁食。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扪就要禁食。」（可二：19）因为耶稣就在他们身边，所以门徒感觉好像参加喜宴，他们快乐又兴奋，简直是欢天喜地，有耶稣就拥有一切，所以他们该请客，不应该禁食。他们现在若禁食可就非常不恰当了，以后会有应该禁食的时候，但不是现在。换言之，宗教不再是许多加诸于外的规矩，而是发自内心的真情流露。今后不应该再有人对你说：「你应该从现在开始禁食到下个礼拜」，而是从经验和环境判断：比如需要指引和力量时、面临抉择时，灵性困乏时，我们要禁食祷告。当别人碰上难题，非禁食祷告不能解决，也要禁食祷告。而这样的禁食是出于需求；不是外加的，是真正发自内心的。

耶稣让他们看见，他们的宗教和他的教导不能兼容。凡接受他的训诲之人，都必须舍弃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规矩，这个意思耶稣表明得再清楚不过了，他还从日常生活中举了雨个实例说明（顺道一提，从耶稣附带的谈话中，透露出不少他的成长背景）。他说：「没有人把新布缝在旧衣服上，恐怕所补上的新布带坏了旧衣服，破的就更大了。」（可二：21）可见在他们家补旧衣是稀松平常的事。

他还举一个例子是新酒装在旧皮袋里，亦即把他所教导的硬套在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教导上，根本行不通，这点我们当谨记在心。我们都有传统，有些事从小做到大，从没变过。上教会听牧师讲道却从不行道的原因有二：一是以前做过了，行不通。二是以前从没做过，所以行不通的！

我们都是旧皮袋一族，做事方法早已行之有年，「你也晓得，我们浸信会的做法是这样的」，诸如此类。我们都有旧皮袋，也有缩水变皱的补丁布。有时候耶稣临到，对我们说他要做一件充满动力的新事，将打破我们既定的敬拜形式，不在早上十一点或晚上六点半，可能不在歌德式大教堂里——可能是全新的改变。但你不能把他的宗教套到你的宗教上面，也不能把他的话套到你的传统上。你不是全盘接收，就是一概不取。我们要把其余的都放下，起来跟从他，而文士和法利赛人却非常不乐意他们的权威受到挑战。

他们恨这个人还有一个原因，这人竟然主张自己的权柄。一个没有牧师头衔——对当时的他们是「拉比」头衔的人，未在神学上取得资格的人，来自拿撒勒默默无闻的木匠，劳动的人，竟然告诉他们说他有一个新的教导，而且无法与他们的教导兼容，他究竟凭什么权柄说这话？答案是，凭他自己的权柄。耶稣用五种方式论及自己，每一个论述都令人惊讶。

首先，耶稣说他能赦罪。他们说：「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这话倒是非常接近真理。这些律法的教师为什么不再进一步说：「想必眼前这人就是上帝了？」他们只差一步就得到真理了，为何又望尘莫及？他们说惟独神能够做这事，而耶稣已经证明给他们看了，他对那瘫子说：「起来，拿起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个人就起来，拿起褥子，在大家注视下走出去。按逻辑下一步应是相信神在基督里，但为何他们的脑筋就是转不过来呢？因为他就是神，所以奉他自己的名是安息日的主，等于宣称在西奈山颁布守安息日律法的就是他。

「人子」是个讨喜却含糊的称谓，但当信靠主的人近前细看，所见的不只是人性，更是神性。

旧约很多地方都使用「人子」一词，尤以西结书最多，就是「人」的意思。

人算甚么，你竟顾念他！

世人算甚么，你竟眷顾他！

你叫他比天使（或译：神）微小一点，

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诗八：4-5）

所以「人子」就是指「人」，不过，但以理书还有一节经文，但以理眺望未来，看到有一位从天上驾云而来，得了永远的权柄和国度，请听他怎么说：「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但七：13）所以到耶稣那时代，「人子」二字有这双重含意，至少有一些人认为，人子就是将要从天上来、统治地上万国的那一位。

从上述事件看到耶稣有五次让人知道他就是神——他们需要打开心眼看见；他们需要敞开心去了解；他们需要相信。他就是赦罪且医治罪人的那一位；他就是以色列的新郎，神所颁布的一切律法的主，也是将从天上驾云而来的人子。耶稣用这五件事签了他的死亡保证书。基督教的象征符号为何是擘开的饼和倒出的葡萄汁，而不是担架或白底衬红十字，就是因为耶稣不只是治病的医生，更是世人的救主。因为他知道他应该赴死；因为打从事奉之初他就非常清楚若照天父指示的去做，最后必走上十字架。因为他上了十字架，所以到今天他仍能帮助罪人洗净罪污。如果耶稣没有上十字架，如果他只是奉献一生在以色列各地传道、教导、治病，风尘仆仆地奔波于加利利大街小巷，到处帮助人，那么他就不能帮助今天的我和你。

所以你要像一个需要医生的罪人，来到他面前。同时作为基督的新妇——如同新妇满心期待新郎来接她的大喜之日——将来我们也必在天上欢喜快乐。来到这位人子面前吧，圣餐的饼象征他的身体，葡萄汁象征他的血——真实的身体、真实的血——然而他是人子，将要驾着天云再来，我们都要看见他，凭他手上的钉痕认出他就是安息日的主，一切律法的主；他是你星期天的主，是你星期一的主，是你星期二的主；掌管你生命的主。来到他面前吧，当知你最大的需要就是，让这一位来对你说：「我儿，你的罪赦了。」

# *4*朋友与敌人

## 马可福音三章7-35节

我不时会想如果有个医生告诉我，我只剩下一年可活，我的日常生活和计划要做的事会产生什么变化。拿这个问题来问自己是有益身心健康的练习，因为万一你真的获得这个消息，你知道自己来日无多，你会很清楚要不要改变计划，还是照常做你一直在做的事。如果你已经在做神要你做的事，那么你的生活应该不会有什么改变。

耶稣三十岁那年出来服事，不到几个月，就有一群人密谋除掉他，耶稣晓得他们的诡计。他很清楚自己时日不多了，事实上只有不到三年的时间做父神要他做的事。他会因此而改变任何计划吗？会，但也不会。他诚然采取了某些步骤，略微更动计划，主要是为了争取时间以完成天父旨意。但另一方面令我深深感动的是，尽管耶稣以三十三岁之龄英年早逝，他也知道自己时日无多，但他依旧从容不迫，沉稳镇定地做每一件事；他不曾仓皇失措、焦虑不安，更不曾有类似「啊，我得开始做这个，赶快做那个，以免来不及」的慌张，他反倒刻意以沉稳安静的步调，在人群中做天父要他做的事。

在这段短短的经文中，耶稣共接触五组人，每一群人都从各自角度看耶稣，有些看法正确，有些看法错误；有些看到真理的片面，有些看到全面，有些则完全不实。当耶稣走过人群，大家都从自己的眼光看他，而不是以他的眼光，所以看到的事情不尽相同，真的很有意思。

首先，有一大批群众步行上百里来看耶稣。毫无疑问地，我们的主刚开始事奉的时候大受群众欢迎。只要有传言说耶稣会到某个地方，人们就会蜂拥到那个村庄去找他，有的甚至五天前就启程了，只为见耶稣一面。在他事奉的第一阶段，他真的得刻意防护，以免被蜂拥的群众推挤。他所采取的作法就是，请他的渔夫门徒备好一艘船，随时可荡桨出湖。说来惊奇，可以行走在水面上的耶稣（他后来这么做了，所以我们知道他有这奇妙的能力），竟然宁可取小船而行。他选择用自然、正常的方法避免危险。我从这点又多认识了耶稣一些，他不曾滥用他的能力，而不采取实际合理的行动，就像一个人祷告求雨，为的是他的房子着火了。从耶稣安排一条船备用，可见他是一个非常平衡的人。但在这广大群众中却有两批人给他出题，要他难堪。

第一批出难题的是带着病痛来找他的人。他既有能力治病，也怜悯患病的人，那么一大群病人来找他会有什么难题呢？问题虽是老问题，亦即把肉身的需要看得比什么都重要；但他们太心急了，耶稣还没触摸他们之前，他们就挤上前要摸耶稣，人数多到足以构成危险。大家都说健康最重要，其实不然——人生还有其他事情比健康更重要。我们也常听人说，对一个饿肚子的人，你得先给他吃饱再向他传福音；又或者说，今天世上最需要的就是食物，还有人说世人最需要的就是自由；这些说法虽有几分道理，却只对了一半。之前说过，但容我再次强调，今天世人最需要的是赦罪，不管世人是否有此觉悟。我们的主事奉初期面对一个紧张的关系就是，百姓只想要从他那里得到身体上的祝福，却不想要灵性上的祝福。

耶稣清楚知道如果他出来事奉就是不停地医治病人，那么神交代的任务就办不成了。为人治病虽是他事奉的一部分，却非主要内容。所以耶稣碰到的问题是，群众闻风而来不为别的，几乎都是为了看神迹医治。从经文看到许多人从以土买、泰尔、西顿等地，走了起码一百里路，不是为了要听他说话，而是为了给他治病。但我们的主早就打赢了这场仗，他曾有六周不吃任何东西，饿得不得了，那时魔鬼出现，对他说：「把这些石头变面包吧。」意思是要他运用能力来满足身体上的需要，但他回答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如果说人类最大的需求就是食物，那等于说，人类与动物无异。但人比动物还高一等，不但活得比动物长，且能永远活着。人并不仅在地上活着；出生或许是生命的开始，但死亡绝非生命之结束，在死亡之后的需要，必须在进坟墓之前就获得解决。大批群众来看他，有那么多病人，都只想获得医治，对他传的道丝毫不感兴趣。他们蜂拥而上，逼得他只能退到湖边，我们的主就处在这样的张力之中。

问题的另一面是，他也看到群众中有些是被鬼附的。容我重申，被鬼附和精神疾病是两码事，绝不可混为一谈，需要不同的诊断与治疗。除非你了解当耶稣来传讲神国的时候，等于是入侵另一国度的领土；除非你了解我们的主在地上所面临的战争，并不是与法利赛人，而是与撒但的战争，否则你就不了解福音书里的故事。或许你嘲笑我这传道人蒙昧而保守，竟然还相信有魔鬼，又或许你早已接受许多现代人的说法，认为因从前没有精神科医师，所以才会把有精神疾病的人当作被鬼附。尽管如此，但我仍要说，这里我们所讨论的不是精神病患，而是被鬼附的人。不管你怎么称呼污鬼，说堕落的天使也好、邪灵也好，我只希望并祷告你永远不会跟他有任何接触，因为真的非常可怕、非常恐怖。

来听耶稣讲道的人群里竟然有被鬼附的，其实并不奇怪。因为耶稣威胁到邪灵的存在，所以他们并不是碰巧出现在人群中。这些人的身体已不再属于自己，嘴巴也不是他们自己的，他们只是一个躯壳，住在里面的是污鬼。为了让你了解此事的严重程度，且举一个真实例子。我有个牧师朋友某天接到一通来自农场的紧急电话，有位农夫说他儿子情况很糟，需要牧师马上过去处理。原来是他可怜的儿子又发疯了，他已经看过很多医生和心理咨商，但是都没有用。牧师一进去便开始祷告，那男孩子暴跳如雷像疯牛似的，牧师看出这不是心理或精神疾病——他不是在跟男孩搏斗，而是跟男孩里面的灵搏斗。牧师和孩子的父亲一起争战祷告，那邪灵藉由男孩的口用各种语言骂他们，他们和邪灵搏斗了数小时之久，才终于获得胜利。污鬼哀求牧师说：「让我们到别人那里去吧，求求你。」但牧师绝不答应，他说：「你们到主耶稣命令你们去的地方，我奉他的名命令你出来。」那孩子倒在地上像死了似的，不一会才苏醒，坐了起来，完全恢复正常。后来这男孩投入事奉，牧养一间教会，是一位非常好的牧师。但回过头说当时情景，那男孩苏醒时，屋子外头传来他们从未听过的嘈杂声音，于是赶紧出去看，居然是农夫养的二、三十头猪在彼此互咬残杀，最后农夫不得不取枪射杀那些猪。这不是福音的故事，不是马可福音讲的事情，而是要提醒你，耶稣当时所面对的是真真实实的敌人。

邪灵比人类更早就认识耶稣，他们当然认得他，因为这人会把他们赶出他们的国。耶稣曾教导说，这世界不是神的国，而是撒但的国，撒但是统治这世界的王。如果你想知道这世界为何有邪恶存在，如果你想知道这世界为何有疾病存在，如果你想知道为何有死亡，如果你想知道为何每天翻开报纸都充斥这类报导，让我告诉你答案，因为这世界并非神的国。当耶稣来传神的国，他说的是：我已经入侵你的领土；我带着神的能力来，要释放受害者得自由。耶稣来到世上就是D-Day——攻击发动日。所以邪灵要反击，他们混在群众中，利用受其魔掌辖制之人的口喊出：「你是神的儿子」——这话不但对耶稣构成人身威胁，可能令他当场结束生命，也是故意使人分心，这话出现的时机不对，会使他的事奉提早结束。还有，由邪灵喊出这话一点都不合宜，应当由人领悟才对。以后会有一天，没有邪灵在场的时候，耶稣会问身边的人说：「你们说我是谁？」那时会有一个人靠着圣灵说出：「你是基督。」所以这时耶稣斥责那些邪灵，不准他们作声，耶稣一吩咐他们立刻闭嘴，因为耶稣有这能力。

耶稣来了，他大有名声也大受欢迎，数百名来自各地的人跟着他，不过在群众中却有两群人对他抱持错误的观念，一群是身上有病痛的人，一群是被鬼附的，他与他们之间的紧张关系非常清楚。这两群人都认为耶稣拥有超自然能力，前者把耶稣当作一个行神迹的人，他们可以靠他的神迹能力获得健康。而被鬼附的人则看他是超自然的神子，但人必须先看到耶稣的人性，才能进一步看到他的神性。耶稣必须先以人子的身分展开服事，然后人们才能明白原来他就是神的儿子，所以耶稣必须争取时间。

在这段经文中看到的第二组人是门徒，现在他已经采取步骤确保将来他的事奉能在时间上延续，在空间上扩张。怎么做？答案是训练别人。如果你想使你的事工倍增，就要找人来加以训练，让他们和你一起做事，然后为你做事——先跟在你身边学，然后独立出去做。所以耶稣挑选十二位门徒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因为有这一步，所以两千年后你家附近才会有教会。在这段经文所读到的其实就是教会的起头，虽然看起来平凡，却何等美好。在此我想提出三个问题：为什么耶稣选择十二位门徒？为什么要选十二个人？还有为什么耶稣挑中这十二个人？

理由有二，也是他拣选你的理由：首先，为的是让他们可以跟在他身边，常与他相交；第二，为的是以后可以差遣他们出去，任命他们去做他的工。基督徒生命的平衡点在此，如果你我没把这点弄清楚，就难以成为有果效的门徒，基督的工作可能会断送在我们手上。我必须花时间和耶稣在一起，我必须离开俗世尘嚣，进入耶稣的同在中，更深入地认识他。但我不可一直停在那里，我必须出去，把我在耶稣跟前所学到的和领受到的，和其他人分享。

以下是两幅基督徒生活写照，但都不是正确的基督教信仰：一个是把自己关在某种类似修院的密室中，只过自己的（甚至是教会的）灵修生活，每周参加六场教会聚会，只和团契的人来往，而团契生活除了彼此相交，别的都不关心，也从来不去看看其他有需要的地方。盐摆在盐罐里是无用的，这样的灵命是偏颇的。但另一种同样偏颇的基督徒则是，「关掉这一切灵修生活，关掉你私人的和全会众的灵修生活——要走出去，挽起袖子帮助别人，这才是真正的基督教。」这也是片面的真理，如果基督徒没有与基督相交，没有时间安静在他面前，那么他们就根本没能力帮助人。我们需要保持正确而平衡的灵命生活：来到基督面前与他相交，深入的灵修，然后出去，到属于你的地方去，到工厂里去，到其他社群和活动里去。保持这二者的平衡真的很不容易。

他呼召了这十二个人——为什么？好让他们进来，然后出去。套用圣经语言：好让他们成为门徒，然后成为使徒。「使徒」的意思就是奉差之人，英语的「宣教士」（missionary）即是来自拉丁文的字根mittere，意思是「差遣」。为使他的事奉延续而扩张，需要有人来从他身上学习，学成后出去告诉别人。要从一场聚会获益，有个最快的方法就是聚会结束后，便直接去找某个无法参加聚会的人，把聚会的情形告诉他。要确保你所领受的祝福，一个最好的方法就是，进到耶稣面前向他学习，然后出去告诉别人。而失去从聚会领受的祝福最快速的方法，就是自己享受，从不与任何人分享，然后下个主日自己再来享受，但那样你可能会消化不良。记得有个很好的弟兄对我说：「如果没有排气口，我们的锅炉会爆炸的。」不论在教会或团契里，热力不能只有进没有出。

对我们而言，十二只是个方便训练的人数罢了。但对犹太人，含意可多了。犹太人心目中，十二几乎是个神圣的数字，因它刻在民族的历史上。回溯以往，某人曾有十二个儿子，神的百姓由此开始繁衍。从这十二人变成十二个家庭，再变成十二支派，然后十二支派成为属神的国家。耶稣选十二个人的用意再清楚不过，旧日领袖令神失望了，现在需要新的领袖。

我从这点学到一个庄严神圣的功课，并且用在自己身上（你也可以用在你身上），那就是：「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没有我，神照样可以呼召别人去做他的工。如果我令神希望落空，神会拣选别的门徒去做他的工——但愿这样的事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

耶稣为何选择这十二个人？是因为他们的性情吗？每个人的性情都不一样，而这十二位门徒当然是个个不同。是不是得具备某种属灵或宗教的气质才能够作主门徒？胡说！不一定哪种气质的人才能作门徒。和政治立场有关吗？当然无关。有些人言下之意，说是具备某种政治前景的人才能作基督徒——不对！在十二门徒中有马太，他本是通敌者，替统治者收税，为虎作伥。还有西门，他是地下反抗运动的领袖。这两个政治极端的人如今作了门徒，吃住都在一起，且与耶稣一同出入。难道跟他们所受的教育有关？有人以嘲讽的口吻对我说：「我想教会快要因为学位的关系而变得门可罗雀了！」（或许这话是在挖苦牧师！）十二门徒都不是有学问的人，因此作主门徒与教育无关。那么跟职业有关吗？在这群人之中，有些是劳动者，有些是动脑的，所以也和职业无关。那么跟成长背景有关吗？嗯，其中十一位来自北部，但有一位来自南部，跟背景也无关。那么是因血缘关系吗？说来你可能会觉得颇有意思，十二门徒中有五位和耶稣有血缘关系，但其他七位则无，所以我想应该也不是这个因素。

那么这十二个人到底有什么是其他人所无的？答案是：根本没有。他们都是寻常百姓，混合了各种人，就像你我一样，然而他呼召他们，造就他们他既能造就他们，也能造就你、我、和任何人。因此他拣选人，不是因为他们是什么人，而是因他们不是什么人，他就是这样呼召这群「大杂烩」在一起。让我这么说吧：他们既非大人物也非无足轻重之人，他们是任何人也是每一个人。门徒蒙召，重点是选择权在他，他想呼召谁来就呼召谁。以后有一天，我不的呼召临到——对我是在十七岁那年——「跟从我」。倘若今天我成了什么样的人，那是因为他信守承诺：「跟从我，我必使你成为……」主也许用不同的方式呼召你，可能是在某次聚会中，你突然领悟除了传道人在台上证道之外，还有一个声音对你说：「这话是对你说的」，那「必使你成为……」的应许同样要成就在你身上。

我们再来看这段经文中的另一群人：他的旧识——意思是看他从小长大的人，他们对耶稣的看法又不一样。群众把他当作行神迹的人，门徒把他当作大师，乐意一生听从他。但他的旧识却把他当作疯子，说：「他癫狂了。」或许从前他们都是到木匠铺子里找他修椅子什么的，现在一下子有这么多人蜂拥来看他做奇特的事情。他们真的认为大群广众的压力、拥挤的人潮都不是他所能承受的，所以想悄悄地把他带开，一切都是为了他好。

他们为什么认为他发疯了？首先，他不顾自己的健康；他连坐下来吃顿饭的时间都没有。第二，他不顾自己的手艺，不开店做事了——这怎么行，现在做的事对他的生计毫无保障。第三，他真的忘记自己的身分地位；他不过是个木匠，又不是全国领袖。第四，他引起群众骚动，谁知道会不会发生动乱，搞不好会把小命给丢了，这是他们最担心的。

且听我将这段真理应用如下：我发现当信仰的重要性大到一个地步，就会有人说「疯子」。只要你把信仰当作生活的一部分，就是正常的。只要你的信仰仅限于星期天，或仅限于一个团体，那就没事。但是当你开始把信仰延伸出去，就会显得鹤立鸡群。许多年前英国某位首相上教会听道，出来时他边走边嘟囔：「假如宗教介入私生活？后果还真不敢想象。」他很高兴他的信仰仅限于生活的一个区块，让人看到他按时上教堂就算尽了他的义务。可是当信仰开始介入私生活，影响到事业，而且渐渐扩大范围，最后生活的每一件事都跟信仰有关，那么别人就会认为你「癫狂了」，说你疯了。

当大数人扫罗置大好前程于不顾，放弃高贵的身分，跑去当宣教士，做些无用的事，就开始有人说了：「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保罗回答，他说的都是真实明白话，「我向神所求，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链。」（徒廿六：29）。当信仰掌管生活，在世人眼中就像发疯一样：所以耶稣的「朋友们」来找他，想叫他别再说了，且认为这么做是为了他好。

接着来看看耶稣的敌人，他们比他的朋友还得寸进尺，不是说他精神失常，而是说他的能力是来自邪恶的魔鬼。他们认为他既然能够制伏污鬼邪灵，必是因为有最大的邪灵——撒但的力量在他里面，所以才能胜过那些邪灵。只有上帝和撒但有能力胜过邪灵，所以如果你可以控制污鬼，那么你身上若不是有神的能力，就是有撒但的能力。他们认为肯定不是出于神，所以就是撒但了。他们开始彼此互问，有没有看到他吩咐污鬼闭嘴，有没有看到他把鬼赶出去。他哪有能力赶鬼？他们想应该是鬼王住在他里面，当时的人称之为别西卜，他们说：「他是被别西卜附着」；叉说：「他是靠着鬼王赶鬼。」（可三：22）然而，他们不敢当着耶稣的面说这话，而是在群众外围说的，耶稣唤他们到跟前来，讲了两个比喻，首先指出他们是多么的不合逻辑且不合理。其次让他们看到自己在属灵上陷入多么危险的境地。

首先，他对他们说，如果他真如他们所说的是靠撒但的力量赶鬼，就表示敌军阵营自相残杀。难道他们真的看不出他所做的是与撒但为敌吗？难道他们看不见这些都是善事吗？难道他们瞎了眼、看不出耶稣从撒但手下抢救俘虏吗？撒但怎可能给人松绑、放人自由？从没有过这种事。撒但不曾自愿放过一个人，这就是为什么当你要把人从撒但魔掌中夺回来时，非经过一番争战不可。或许你在别人身上见过这事，甚至你亲身经历过。耶稣说：「若撒但自相攻打纷争，他就站立不住，必要灭亡。」（可三：26）耶稣明白指出，如果他们说得对，那么撒但不就自乱阵脚、自毁王国了吗？这是不合逻辑也不合理。

然后耶稣警告说，明明是善事，他们却睁眼说瞎话。接着他用了一个不常用、但一用就表示非常重要的字眼：「实在」，以当时的话就是「阿们」的意思，表示「绝对地」、「肯定地」、「当然的」。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可三：28-29）敌对者声称他在做撒但的工，殊不知此话一出便是犯了惟一永不得赦免的罪。虽然很多人觉得永不得赦免的罪应该是淫乱之类，但让我把话挑明了，不但与性无关，也和肉体情欲和强烈的欲望毫无关涉。

什么样的罪永不得赦免？就是指黑为白，指恶为善，指光为暗，不停给自己洗脑，最后黑白不分、是非不明。为何永不得赦免？因为一旦被洗脑到这地步，就永远不会承认犯错；不认错就不会悔改，当然永不得赦免，无法领受赦罪之恩。这样的人看到神正在做的事，便说：「那是撒但做的。」看到撒但做的事，便说：「那是神在做的。」看到一件可怕的罪行，便说：「那是美德。」看到美德却说：「那是邪恶。」这人一再模糊善恶界限、光明与黑暗的区别，最后在他看来，万事都毫无分别。由于惟有圣灵能使我们知罪明义，能分善恶，所以指善为恶，指恶为善，就等于亵渎圣灵。除了圣灵还有谁能点出你做错了？如果你故意硬着心，充耳不闻，把惟一能教你分别善恶的圣灵挡在心门外，谁还能帮得了你？

耶稣警告这些法利赛人，他们说他是从魔鬼来的，等于让自己落到危险之地，永远找不到什么是善的、对的、真的。为了让你安心，这里先插句话，如果你会担心自己是否犯了永不得赦免的罪，那么你应可放心，你并没有犯这罪，因为犯这罪的人几乎不会有这层挂虑的。我事奉的这几十年来，只碰到一两个令我觉得可能濒临此罪边缘的人。幸好这样的人极少。但若你明明看到一件事是耶稣所做的，却说是出于撒但，那么你已落入致命的危险中。所以这些人对耶稣作了不实的指控，犯了滔天大罪，是何等危险。

最后，我们要来看看耶稣的家人。约瑟已过世，马利亚和他半血亲关系的弟弟妹妹都来了；因为人太多，挤不进去，于是透过传话，告诉耶稣他们来找他。你有没有听到群众窃窃私语：「有一个这么出名的哥哥，不知道是什么感觉？不晓得作他的母亲是什么滋味！」，「我要瞧瞧他的家人长什么样！」有时我们会在报纸上看到名人与家人的合照，可能是某流行巨星的父母，一对寻常夫妇，突然被拉到美光灯下，面对众目睽睽和掌声荣耀。

耶稣的家人来做什么？我不知道。来沾他的光？我不知道。来看看他还认不认这个家？我不知道。要说服他回家乡拿撒勒，干木匠老本行？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当话传到耶稣那儿，他便对周围群众说了一句十分不寻常的话：「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可三：34-35）谁都可以作他的家人，耶稣把关系看得比亲属重要。

你知不知道在教会里的会友都是耶稣的弟兄姊妹？谁是耶稣的家人？是生在同一家，有着相似的血液或染色体的人吗？不是。那么谁是他的家人？凡遵行天父旨意的就是他的弟兄和姊妹了。血亲关系虽深，仍比不上真实的关系；凡认识神、爱神、遵行神旨意的人，才是和他关系最深的人。我很高兴耶稣并未拿这个当摆脱血亲关系的借口——他到临死前都还为他地上的母亲着想、作安排。但我更高兴的是人也一样，但基本上可分成两大类：一种是错的，一种是对的；一边是支持他的，一边是反对他的。从以上的分析与结论可知，不论我们对耶稣基督的看法如何，都可以归到一个基本问题上：赞同他或反对他？他是帮助我们的，还是敌挡我们的？我们是否视他为神的儿子降世为人，好让我们也能成为神的儿女，进入天上的大家庭？这是最重要的。你一切筹算计划的试金石，就是这个问题：你怎么看基督？对他的看法正确，你就全盘皆对；对他的看法错误，你就全盘皆错。

# *5*比喻和指标

## 马可福音四章1-34节

耶稣是独一无二的老师。今天认为当老师不可少的东西——特定的教室、视觉辅助教具、白板、特殊用具、系统教材、课程表和图书馆，耶稣一样也没有。然而当你深入研究就会发现，他实在是举世无双的伟大教师，凡有心投身教职的人都应该好好分析主耶稣的教学法并应用出来，因为这些方法到今天依然好用，一点都没有过时。

他在教导时用了一个不寻常的手法，我们称为比喻。许多人对于比喻的观念模糊不清，所以我要先下定义。我听过不少定义，以下会提到其中几种，但耶稣把比喻这个工具用到炉火纯青，他所讲的比喻千古流传，当你我皆故去而被遗忘之后，他的比喻仍将一再被人传诵。浪子回头和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就是最好的例子，无论你到世界哪个角落，这些比喻都用得上，且必有成效。

比喻是什么？首先，它虽然简短，却仍是一则故事，而故事人人爱听，尤其是有趣且讲得好的——尤其如果易于辨识，取材自生活，真实而切身。我们的主可以把故事讲得比谁都好，但这并非全部，如果你只把比喻当故事看，就会错失重点。

其次，比喻是含有道德教训的故事吗？有个儿童主日学的孩子说：「我喜欢我们牧师，因为他不讲教训！」当然你晓得小孩子的意思是，他不会一讲完故事就紧接着以道德教训作结尾。比喻非仅在道德教训，当然比喻是有意义的故事，因「比喻」二字就强调比较，假设你说：「这件事就好比……」，那你就是在用比喻了。如果你把这个比较放进故事里，那么你采用的信息形式就与耶稣用的一样了。

从小在学校和主日学里我就学到比喻是：「带着属天意义的属地故事。」这是最普遍的定义。下得不错，只是不够深入。但不妨以此定义作起点——只是不必硬要在故事的每一个细节上都找到意义。

千万记得，比喻是讲给人听的，不是写来看的，所以听众不一定记得住所有的细节。故事的意义是在主轴上，不在微枝末节上。因此在看比喻的时候，第一个要问的是：这个故事的主要意义是什么？就故事整体而言，它在讲什么？如果你被细节绊住了，可能就会见树不见林。

还有一个定义是我下的，比前述定义深入一些：不只是一则有道德教训的故事，也不只是一则有意义的故事，更是有镜子在里面的故事。这就是比喻不见得听了舒服的原因，因镜子并不是最好的朋友。

耶稣总是把比喻当镜子用，或者是以四十五度的仰角让人看见天上，把神看得更清楚；或者更常见的是，直接把镜子放在听众面前，让他们看见自己的样子。浪子的比喻就是一个非常好的例子，它不只是讲浪子，也是讲浪子的哥哥，这「哥哥」就站在耶稣面前听他讲比喻。如果你把比喻当作镜子，那么你不但看到小儿子，也会留意到大儿子的态度。我们读比喻的时候会发现，耶稣用比喻作攻击与自卫的武器，他用比喻来让听众看见自己的本相，抨击他们的自负与自恃，挑战他们摸摸良心、重新思考。

但我还要更深入来谈比喻，它不只是有道德教训的故事，虽说比喻中确实有许多道德教训；它不只是有意义的故事，虽说比喻传达很多信息；它不只是一个让人照见自己的故事，它更是一个有奥秘在里面的故事。此话怎讲？耶稣曾对门徒讲到奥秘二字：「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若是对外人讲，凡事就用比喻，叫他们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恐怕他们回转过来，就得赦免。」（可四：11-12）这是耶稣最不寻常的谈话之一，似乎暗示用比喻为的是刻意隐藏真理，不让一些人知道；不但不说明白，反而让真理显得隐晦难懂；不但不摊开在阳光下，反而把周围弄得更暗。你必须了解他为何说这话，否则没办法了解耶稣的比喻。

这里的「奥秘」是什么意思？这个字的英文和希腊文是一样的，假设你谈到某个人，说：「他那些钱究竟从哪里来的？对我完全是个奥秘。」这话什么意思？就是对你而言，你一点都不知道那些钱从哪里来。假设有人告诉你原来是一个有钱的姑妈留给他的遗产，这么一来你就「知道」了，奥秘被解开，这事对你不再是奥秘了，但对毫不知情的人仍旧是奥秘。耶稣虽讲了这些故事，但门徒发现完全是奥秘，他们很想知道故事的意义，因为他们一点都不懂。他为何要对群众讲一个好听的小故事？耶稣告诉门徒，他已经把奥秘给他们了，他会解释给他们听，但不会解释给别人听；对别人必须以比喻的形式带出奥秘，好让他们看了又看，却看不见，听了又听，却不明白。真像猜谜语，不是吗？或许此刻你正觉得自己看却看不清楚，听却听不明白，那么就让我再多告诉你一些吧。

耶稣说有些真理只向对的人揭露，向不对的人就隐藏，比喻最能巧妙地达到这个目的。有谁正在追寻真理，有谁渴想与神恢复正确关系，有谁真的想了解耶稣在说什么——那么在他听来，这些比喻的道理都很明显。但是对于无意改变生命，不想认识自己的真相，也不想认识神，只是好奇的人，那么耶稣就用比喻将真理隐藏。这样的人听完比喻便转身离开，说：「我不知道他在讲什么；净讲些给小孩子听的无聊故事，我一句也听不懂。」

今天传讲神的道也是这样，若有谁真的在乎更认识神，只要神将需要改变的地方显明给他看，他已随时准备好改变自己；若有谁真心诚意聆听神的道，谁就能获得更多的真理。但若不是这样的人，就会觉得神的道根本是奥秘。因为比喻可以把想深入了解真理和不想了解的人分别出来。所以我们的主使用比喻。他必须作此区分的原因是，来听他讲道的，各式各样的人都有。有的是因听说他行神迹，所以想来见识一下他有什么法力。

有的是纯粹来看热闹，百闻不如一见。还有的是因为想要神，所以来听他讲道。他不可能站在门口说：「你可以进来，你不可以进来。」因为他是在船上证道，而听众站在岸边，根本没有门。那么他要如何将真正想要神的人分别出来呢？就是用比喻，最后群众终于放弃，不听了——可能有人说了和某些门徒类似的话：「这教导太难了，谁听得进去呢？」（参见约六：60）。用比喻既为了启示真理，也为了隐藏真理。当查考这些比喻，在我们身上也会同样起分别的作用，你要么会说：「不知所云，毫无帮助，到底在讲什么啊？」要么会说：「以前我不懂这些道理，现在我终于明白了。」

在我们进入比喻之前，还有一点非提不可：我们的主可不是从累积的讲章中一篇篇抽出来讲，他充满神的智慧，随时就地取材，带出相关的真理。因此，不论你要查考哪一个比喻，首先应该问：当时他周围发生什么事？当时是什么情况？当时情况是耶稣被四面八方来的人团团围住，有的想获得健康，有的想看热闹，有的想看他再行个神迹——而耶稣却很想向这些人传道。在前三章我们已看到张力逐渐升高，群众想要这个，而耶稣却想给他们那个。传道人最大的问题就在这里：应当传讲人需要听的道，不能光讲他们想听的。群众和耶稣之间常常接不上：他们想要这个，而耶稣知道他们需要那个。他们想要健康，此外都不要——别的都没兴趣。他们想摸摸他，但他们的重心偏掉了。

之前提到，今天的人已不再相信讲道的功效，设计吉尔福德教堂（Guildford Cathedral）的爱德华·莫斐爵士（Sir Edward Maufe）曾公开发表观点，他认为不久证道会消失，讲道会变成过去式，所以他所设计的教堂不是给讲道用的，而是给执行圣礼与敬拜用的，他说他是针对视觉而非听觉设计。

许多人都来看耶稣要做什么事，但他却拿出一面镜子放在他们面前，让他们照见自己，然后耶稣问他们为何不愿意听，为何只想获得医治而不想听讲道。根据主的话，如果要在脑海中描绘一幅讲道的图画，那就是撒种了。传道人正试着把好种撒在好土里，在每个心田里种下东西。于是耶稣讲了三个比喻。

对于讲道的批评主要有三，第一，有人说讲道没有长久的果效。他们批评说在听道的当下或许有人深受感动，但很快就消退，所以何必讲道？不知有多少人跟我讲过这话，有人曾挑战我，等过一星期后再问会友上周的证道内容还记得多少。我真希望他们起码记得一些，多少能堵住批评者之口，但我很清楚他们忘掉的比记得的还多！

第二个批评是，没有可见的效果。说不定当我在对会众讲道时，可以有个人站起来说：「现在是怎样？大家都这么安静有礼的坐着，似乎不太舒适，却一副决心坚持到最后的样子，可是我看这里什么事也没发生啊！」

第三个批评是，没有很大的效果。可能偶尔会有一两个效果，但就世界情势来看，就世界和人类的问题来看，传道人并没有带出重大的影响，何不放弃讲道，改做别的更有用的事？何不实际去撒种算了！当我耕地撒种，确实会看到我做了多少事，播了种的地终于看到发芽，然后开花结果——你看得到自己耕耘的收获。一般来说，工作之余我比较喜欢做些可以看到实际成果的事，比方贴壁纸，你可以看到自己完成了多少，而且有长久的可见成果。这是一道有益健康的解药。但讲道真是这样吗？

首先是没有长久果效，耶稣以教导来处理这个批评。几乎每一个传道人都被如此批评过，以葛理翰（Billy Graham）为例，偶尔也会被批评说，人听了他的讲道、作出回应、散场回家，如此而已。不论是维持一个月或一星期，就算半年好了，那份感动仍会渐渐消退，回到老样子。但耶稣以讲道提出辩护，撒种的比喻有两层意义，第一，讲道若没有长久果效，错不在传道者而在土壤。就算葛理翰掏心掏肺地讲道而没有一人信主，但是如果他传了神的道，那么错不在种子，而在人的心田。这是第一个主要信息。如果讲道没有长久的果效，那么一大原因必是土壤不对。既然种子是完善美好的，就应该尽量撒出去。中东地区的播种方式是用撒的，不像在英国以播种机整齐地埋入种子。由此我学到一件事，不论走到哪里都要传道。只要有机会，不管我觉得那土地预备好没有，也不管台下的人是安静坐着听，还是（像我在某大学碰到的情况）不时有人回嘴，我都要把种子撒出去。若无果效，必是由于土壤不对，是受众的问题。有三种人（土地）会令传道不见长久果效。

第一是落在路旁（心里刚硬之人）。在中东地区，属于不同人的土地之间以田埂划分，因为人来人往、常被踩踏而使石灰岩土壤变硬，最后变得像水泥一样。当你把种子尽量往外撒，总会有些落在那硬地上。记得有位传道人到某教会证道后，回报我说：「好像对着砖墙讲道一样。」不论是在教会内或在外面，都有可能碰到硬土，种子根本进不去。心里刚硬的原因可能是骄傲；思想僵化的原因可是成见，但都一样硬得进不去。有些人的心会硬到一个地步就算到世界末日，种子仍下不去，硬到无法渗透。有的落在路旁，有的被夺走，就不见了。耶稣教导说，有些人虽然听完一篇道，但还没到家就全忘光，因为撒但来把种子夺走了。种子落在最上层，还没进到土里，所以一下子就被拿走，所以需要再深入一些才不会立刻被夺去。

第二种土是石头地，我从前有块园子，土壤里布满大小石头，我一直以为耶稣说的是这种土壤，后来才知不是。这里讲的石头地是指土浅之地，浅到无法耕耘或翻土。种子落在地里，虽然很快就发芽，但因土太浅，养分也低，所以根扎不深。这种人虽对福音有反应，但只是肤浅而短暂的——来得快也去得快。我们都见过这类型的人——这里沾一下、那里沾一下，朋友或工作都是换过一个又一个，学基督的道也像做其他事情一样，拿起不久又放掉，也像对其他人一样，总是喜新厌旧。他们对福音的反应只是一时的，但错不在种子，而在土壤太浅，根扎不深。

第三是荆棘地，这种土壤虽然够厚，但因为懒惰而任由土地长满荆棘。在中东地区，荆棘可真的十分棘手，长得高大——我见过长到五、六尺高的，根又深入土壤，所以如果碰到懒惰的农夫，仅每年除一次草却未连根拔除，土壤看上去干干净净，但撒种下去以后，却有别的东西一起长出来。什么东西？杂草又长出来了，而且比你种下去的作物长得更快、更高。你有没有注意到？野草长出来了，荆棘也长出来了。原来心田里有太多别的东西，混杂了太多事物。因为兴趣太广泛，关心的事太杂，爱慕的事挺多，错误的事也不少，因此刚发芽的信心就被挤住了，没办法继续生长。这种人很多，他们做的事太多，虽然都是好事，却把信心给挤住了；但也可能是被许多不好的事给挤住了。

请弄清楚，你不可能每件事都做。容我这么说，如果今天有哪件事妨碍了年轻人全心奉献于主耶稣基督，那就是他们样样都想抓，惟恐错过了什么。生怕太专心于这件事，就不能做那件事。如果我一生奉献事奉主，会不会错过很多别人都可以做的事。如果我跟随耶稣，就不能跟随别的了：如果我全心全意事奉他，有些事我就得切断了。你可以一把抓，什么都想做，但很快你的信心就会被挤住了。

听起来真悲哀，是吗？农夫撒种，有的落在硬地上，有的落在浅土上，有的落在荆棘地，都得不到成果，那何必传道？每次我传讲神的道，都深知必有这三种情况，其实任何传道人皆然，那我们还继续传道做什么？为何我投入传道六十年而无怨无悔？为何我愿再投入二十年，只要神许我的话？让我告诉你为什么。我本是农夫，也看过中东地区的农夫撒种道理很简单（也是这比喻的重点），就是好土让一切努力都值得了。就算撒出去二十粒种子，只有一粒落在好土里，其余皆落在别的土壤里，但那一粒种子会结实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换言之，有一粒种子落在好土里就成功了。农夫撒种是为了收成，否则就不必忙了。有了收成，比喻的重点也转变了，种子转到好土；从好土所获得的回报，超过在其他土地上所失去的。只要有一粒种子撒在好土上，讲道就值得了。让我举几个实例给你听。

我想到有一个不到二十岁的男孩子，他认识主以后，就开始每个主日都带球友一起上教会，最后他一共带领了六十位男孩子信主。每次我和这个男孩会面，就满心欢喜，即使那个地方只有他一人归主，也值得了，因为他结出了六十倍的果子，而他只是一个喜欢踢足球的年轻人！

再举一例，一个经常风餐露宿的爱尔兰男孩威力·牧霖（Willy Mullin），从小混到大，成了帮派首领，带头犯下许多罪行。有天晚上他碰巧经过一个露天布道会，某位传道人在那个爱尔兰小镇上举行为期三周的聚会，据威力回忆，那天晚上神藉由这个传道人把一粒小小的种子，种在他心田。这粒种子虽带回去，却被他抛在脑后，直到某个夜里他正带着帮派策划一场抢劫的时候，突然醒悟过来，心田里的那粒种子发了芽，他就信主了。经过许多年他才又见到那位传道人，他们在一场特会上同台传讲信息，那位传道人对威力·牧霖说：「我应该不认识你吧？」威力回答：「你应该认识我，因为你是我属灵的父亲。」那人说：「怎么会？」威力问他记不记得曾到某某镇上进行为期三周的宣教？他告诉那位传道：「有天晚上我听到你讲道，后来我就信主了。」传道说：「你知道吗，我一直以为那场布道完全失败，因为我传了三个星期的道，却没有看到一个人信主——连一个也没有。」但有好几千人在威力·牧霖的带领下信主。又过了许多年后，他再去探访那位传道，传道临终前说：「威力，现在回头看，那次宣教是最成功的一次」。

六十倍、一百倍、一千倍；例子不胜枚举，就让我再说一个吧。这是我到衣索比亚去的时候听到的真实故事，发生在墨索里尼占领衣索比亚并更改国名为阿比西尼亚的前夕，有位在某个小村子辛苦事奉多年的宣教士，带领了一位盲眼的乞丐信靠基督。之后墨索里尼就带着毒气和军队入侵，占领了该国，并下令所有宣教士不得居留，全部遣返。那位宣教士回到英国，一直到一九四〇年代末才终于得以重返宣教地，他发现那一位盲眼乞丐竟带领了三千位衣索比亚人信主，现在当地有一间大教会，正等着有人过来教导他们真理。一切只因撒下一粒种子。纵使我们自己没荣幸看见几千人信主，但只要有一个人信主就值得了，因为那粒种子有繁衍的能力。

第二个对讲道的批评是，没有可见的果效，只是讲却看不到有任何事情发生。说真的，人都喜欢看到有事情发生，这就是为什么群众都想看耶稣行神迹。他们都喜欢看，但他却希望他们听，而讲道并无热闹可看。回应此批评的答案同样在于农夫，很高兴我有农事经验，对我了解圣经很有帮助。农夫须具备两项提件，首先要有耐心。一般而言，作生意的人当不成农夫，他们在乡间买下农场，想象晴耕雨读的生活多惬意；但经营农场没法像作生意那样很快就回收成本。在春天播种之后，你只能耐心等待。养猪农或许可以喂猪吃药，提高猪只的新陈代谢率，提早一个月让猪肉上市（这是畜牧场加快速度的方法之一），但是种地就只能发挥耐心——无法迅速见效。等候神也是这样，生命同样必须等候，种子发芽也只能等。

当农夫也能培养信心，不论你播种是用手还是用播种机（我两种方法都用过），都有把握种子会发芽，长到膝盖般高，然后开始结出子粒来；你对埋入土壤里的种子不会有丝毫怀疑。这两种特质——耐心与信心——就是有关种子的双重事实。接着耶稣以种子说了另一个比喻，他说种子的生长是出于自然的（从翻译作「出于自然的」的希腊文，衍生出英文「自动的automatic」）。把种子种到土里之后，你什么事也不用做——土壤的条件足以让种子生长。每次看种子我就觉得很奇妙，这些干巴巴的小东西里面居然有生命，种子里的生命甚至可以使水泥龟裂，柏油路可以长出蒲公英，小树根也可以延伸到人行道上！小小的种子里面真是充满了生命、力量和活动啊！

神的道进入人心里便能带出生命，或许需要等一段时间你才会看到，但神的道已经在人心中发芽，他们拿不掉了，而且已经带出生命，又向人发出挑战，最后必使他们信从这道。

关于种子还有一件事：它不但具有存活的力量，也有繁衍的力量。一个人归入基督名下后满有荣耀的一件事，就是如今他们也能带领别人归主。因为能够繁衍才会有丰收，所以我们要有耐心和信心，「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将来有一天每一个信主的人都将得以完全，因为那种子已经撒在他们心田里了，想来就令人兴奋。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说：「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林前三：6）你要有耐心，让神来做；神赐下生命，神使人数增长，无论此生是否看得到成果，每一位传道人都能知足地继续撒种。

对于讲道的第三种批评是没有很大的效果。即使有人听了你的道而信主，那人数也是少得可怜。我曾参观耶路撒冷的花园墓（Garden Tomb），位于髑髅地山丘下的一座园子，草木扶疏，景色优美。有人指给我看一株约有十或十一尺高的老树，说那是芥菜，于是我便走上前近看，树上有许多荚果，我摇了一下树枝，一个荚果便落入掌心。我必须凑得很近才看得到那些细如沙粒的芥菜种，只要一粒这黑色种子，便能长成那棵大树。在中东地区最小的一粒种子，成为这园子里的一株大树，有什么比这更奇妙的呢？小鸟喜欢在树稍间跳跃觅食。耶稣说：「神的国，我们可用甚么比较呢？可用甚么比喻表明呢？」（可四：30）可见天国的起头可能极为细小，但是看看最后的结果。基督教的「芥菜种」始于十二个人（其中有一个失败了，所以只能算十一个人），只是这么小的种子，从地表上的一丁点地方开始，小到似乎连留下历史都很难。然而到今天，耶稣基督的教会数以百万计，每一分钟全世界就增加十五名基督徒，而这已经把死亡率算进去了。芥菜种？好耶！在你住的镇上或城市里，有一个年轻人信主了，只是一粒芥菜种？好耶！有一个老人家信主？芥菜种？好耶！几百万人流失，只有一人信主算什么？倘若把这人丢到足球赛的观众席里，肯定找不到。不过从这些芥菜种却能带出世人仅见的伟大国度——基督的国。

其实还可以再挖得深入一些，因为我们从圣经知道，当时的人用绿叶枝桠间有鸟儿栖息的大树，来比喻帝国；大树就是帝国，枝桠就是不同的属国，小鸟就是各地的人民。以西结将亚述帝国比作一棵树，各类飞鸟都宿在枝子的荫下。罗马帝国也被称作一棵枝枒蔓延的大树，许多国家和民族都像鸟一样飞来宿在其下。而从耶稣所撒下的种子必有一国度出现，世上万民都要来，各类飞鸟都宿在枝子的荫下。当你进入天堂必看见荣耀景象，你从未见过的一大群人，不可能数得过来，极目所见俱是人海。那一大群人来自各个家族、各个部落、各个语言、各个民族和国家。而这一切都起源于耶稣在几位渔夫心中撒下的那粒芥菜种。

何必传道？没有长久的果效？倘若没有，那是土壤不对。撒在好土里的种子必有长久的果效，且其收成足可弥补其他一切损失。没有可见的果效？谁担心啊？如果你已经把种子撒在人的心田里，它就会发芽、成长的。要有耐心、要有信心——神会使他成长。没有很大的果效？基督的国度已经是最大的国度了，不但从天上蔓延到地上，且仍持续扩张。

这几个比喻反映出耶稣自己的服事和处理事情的方法，他把传道视为优先，其他事情跟着传道而来。而就在我前面注解完毕的这段经文之后，他紧接着列出了两项原则，仿佛要加强比喻的效果似的。

首先，光必须被显明出来，如果你得到真理就要与人分享。我若不传讲真理，与人分享，却把所发现的真理保留在自家书房内，那有什么意义？谁买灯却放到床底下？我们为什么传道？因为光必须被显明出来，凡看见光的就必须去告诉别人。第二项原则是，真理必须被领受。如果你听完道以后却不接受任何真理，那么连你已经有的也要失去。而如果你领受，神就会赐下更多真理。同样的道理也可以用到其他领域上，读书就是如此，假设我是个大学生，我愈用功就学到愈多，但如果我不读书，连我原本具备的知识也会失去。

我们听到耶稣那令人难忘的一句话：「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有些人虽无听力障碍，却不用心听。有些人听是听见了，却未让所听的道深入心田，生根发芽——因为没有把种子种下去。但有些人则打开心房，说：「主啊，你是在说我吗？我的心是硬的吗？我的心是肤浅的吗？我的心被太多其他事物塞满，以致信心难以成长吗？主啊，是我吗？主啊，我想要作好土，我不仅想要领受这种子，还想要让种子繁衍；我想要领人信主，我要把真理向别人诉说。我想要帮忙将这些细小的芥菜种撒出去，无论我住在哪里或在哪里工作，我都要把真理的种子撒出去。」面对未来可能性，你觉得兴奋吗？当神对我说：「我要你去传道；我要你奉献一生去撒种——不只是撒在田地，更是撒在人的心田里，」我便打从心底兴奋不已！只要他还存留我的气息，我就要一直撒种下去。

# *6*惧怕与信心

## 马可福音四章35节~五章43节

马可福音第四章的前面一部分都在讲比喻，后面这部分则讲到神迹。我们的主生平事迹的两大特色就是：比喻和神迹；话语和工作——他说了什么和做了什么。你必须二者并重，如此所描绘的耶稣才会是完整而平衡的，因为他的言与行都有深刻的含意。就像比喻必须仔细去读才能了解其中隐藏的真理，神迹也一样具有隐藏的意义，只给有耳可听的人听，有眼可看的人看。

我们要来看其中四个足以显出耶稣能掌握所有情况的神迹。耶稣能满足人一切需求，以下要谈的四个神迹都是颇严重的问题，首先是危险——濒临死亡的危险、身体遭害的危险。第二，被鬼附，虽罕见却是很糟糕的情况。第三，患病十二年之久，群医束手无策。第四，死亡，人人都不免一死。这四件事在耶稣巡回传道途中都给他碰上了，但他没有让路，是它们让路给耶稣。

人碰上这四种危机虽有不同的反应，但在这里基本上可分成两类：出于惧怕的反应，和出于信心的反应，非此即彼。这四则故事有四种反应，第一则故事刚开始是惧怕，最后仍是惧怕；第二则故事先是惧怕，但后来以信心结束；第三则故事先是很有信心，但后来却以惧怕收场；第四则从开始到结束都充满信心。你看出这其中的进展吗？我认为这四则故事是马可在圣灵感动下精心挑选的，为的是让你纵览全局。

自此以后，我们的主几乎没有隐私的生活，他常常必须设法远离群众，单独与门徒相处，还有与自己独处——但是太难了。他需要独处的时间，不但因为需要休息（顺带一提，门徒也同样需要休息），也应为他需要好好训练门徒，将他心里的话告诉他们，不要有外人打搅。于是我们看到他和门徒坐船渡到海那边去，这段故事大家都耳熟能详，就不再赘述，单单提出一点就是，耶稣睡着了，这里头含意甚多。这段记载用字精简，却提到耶稣枕着枕头睡觉，显见其中必有用意。为什么？两件事，首先，让我们知道耶稣也是会感到十分疲累的人，当时还不到深夜，他却在船尾睡沉了。有人自称什么地方都能入睡，耶稣也可以。第二件事就是，我们的主信任到底，连在风暴中、别人都十分清醒之时，也能高枕无忧。他真的有十足的把握，才会睡得那么安心。想象那晚湖上刮起大风，波浪冲击，水灌到船内，门徒快急死了，而耶稣竟然还在船尾睡觉。船尾可不是什么舒服的地方，都是硬邦邦的木板，不过倒是有个枕头让他靠着，突然起了暴风，他还一直睡，一个疲惫而容易信任的人。

加利利海约低于海平面七百尺，从加利利山丘上有好几条深谷延伸向海，北面是常年覆雪的黑门山，当中午时分热空气从约旦河谷上升，冷洌寒风便从山上直扑而下，在冷热空气对流的作用下掀起波涛，让十三里长八里宽的湖面顿时变成险恶海域。虽然我未曾亲眼目睹，却听过有观光客因为在下午乘小船游湖而惨遭灭顶。如果你到以色列的加利利湖游览，一定要在早上或搭大船游湖，千万别冒险。事实上，由于灭顶意外太多，当地已规定不准乘小船游湖。平时风景秀丽的湖面平静无波，却可能突然变得危险万分。门徒都是老经验的渔夫，连渔夫都丧胆的风浪可见非比寻常。我开始传道的地方是设得兰群岛（Shetland Islands），服事对象就是渔夫，一般的坏天气他们不会担心，当时那场突然刮起的暴风肯定相当惊人，才会让海上经验丰富的门徒惊慌起来。

我认为这故事最有意思的部分在那三次斥责，第一次是耶稣被门徒斥责，接着是暴风被斥责，最后是门徒被斥责。碰到需要斥责的事在所难免，但有时责备得对，有时却不对。拿第一次斥责来说：「你不顾吗？」居然斥责耶稣不在乎！然而到今天仍有人如此，遭遇患难便对神说：「你不顾吗？」对这位深爱世人甚至赐下独生爱子的神说这样的话，真是再糟糕不过。而门徒就用这样糟糕的斥责把耶稣叫醒。我不知道他们希望耶稣怎么做，但想必绝对不是耶稣后来所做的。我猜想他们大概是因为当大家都担心的不得了，耶稣竟然还在睡，所以很不高兴。我一再注意到，处在风暴之下而担心的人，还有害怕将来不知会如何的人，都特别讨厌平静安详的人。看到有人竟然无忧无虑就会反弹，门徒说：「老师，我们快死啦，你不在乎吗？」他当然在乎，但其实不会有危险的。假如他们真正了解耶稣的话，就会知道他不可能因沉船丧命的——他的时候还未到，天父的旨意并非要他在此时没顶。他早就告诉过门徒这点，以后他还会再向他们说明。他们如果真的了解他就会知道，有耶稣在船上保证安全。但是他们当然还不了解，所以才会斥责他。

第二是斥责风浪。英文翻译稍嫌文雅：「Peace. Be Still.」（住了吧！静了吧！）听起来很舒服、很镇定，但实际上耶稣的口吻是十分尖锐的：「安静！趴下！」字面上的意义是「给狗套上嘴套」。当一只小狗往你身上扑，你就可以对他说这句话。所以耶稣是在说：不可以往我门徒身上扑，趴下！就像有时家里来了客人，我们会对狗说（有时是因客人不喜欢狗）：「趴下！安静！」耶稣就是用这种强烈的口气命令风暴。用现代的话可以是：「安静！不准动！」马可福音第一章有个被鬼附的人透露出耶稣的身分，耶稣也是用同样的话吩咐他不准作声。假如换作现代用语，我想应该是：「闭嘴！」耶稣就是用这样的口气命令风暴的！

第三是对门徒的斥责，讲到这里你应该可以想象当时的情景。突然的一阵动乱后复归平静，现在湖面就像一面镜子似的嵌在山脚下，门徒心中的感受可想而知。此时耶稣斥责门徒说：「为甚么胆怯？你们还没有信心吗？」（可四：40）之前他们问他是否在乎他们，现在他问他们是否信靠他。他们曾疑惑为什么他一点都不担心，我们也常这样说：「你不在乎吗？你都不替我们担心吗？」而他会问我们，为什么害怕？难道不相信他必看顾吗？我们常常需要耶稣这样斥责。他将一个基本原则陈列在我们眼前：你们心理不能同时胆怯又有信心——有这就没有那。如果你胆怯，就没有信心；如果你有信心，你就不会胆怯。但最后门徒却不是充满信心，而是大大地惧怕；现在他们比刚才惧怕风浪更惧怕耶稣了！为什么？因为发生了一件超自然的事情，他们面面相觑：「这到底是谁，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可四：41）他和他们一样是真实的人，可是有哪个人可以斥责风浪像斥责家犬，令出必行？这让他们感到害怕。我可以想象他们都站在船首的位置，面对站在船尾的耶稣，巴不得船身瞬间加长，让他们可以距离他远一点。现在他们非常惧怕耶稣——有这种超自然能力的人，还是保持距离比较安全。

第二个故事是被鬼附的人——从惧怕变成相信。耶稣和门徒想找个隐密的地方，不被人打搅，可一上岸就发现这心愿是达不成了。在加利利海的东南边上，是一排陡峭的山壁，从海面拔高约七、八百尺，山顶上是一片平坦的高地，有十座城市坐落其上称为低加坡里，居民都是希腊人，没有犹太人。他们的祖先曾随着亚历山大大帝远征，后来留在当地，世代守着希腊人的生活形态。今天你去那里仍可见到剧场、广场和希腊式建筑。但高地上的城市和加利利海之间夹着可怕的石灰岩山坡，上有不少坑坑洼洼的洞穴，是一片坟场，不劳动手挖掘，只要将遗体放入洞穴，然后把洞口堵起来。耶稣和门徒抵达这片坟场下方时已经天黑了，在阴森森的时间到一个阴森森的地方，四下无人，突然从黑暗处有个被鬼附的男子边吼边跑地向着你而来，不知你会有何反应？我猜想门徒大概想赶紧跑回船上，离开这个不祥之地。然而耶稣却站住，那人一边喊叫一边向他跑过去；他光着身子，可以看到伤痕累累，甚至还淌着血。他的脚踝和手腕都扣着铁环，只是链条早已被他打碎弄断。他的头发和指甲都留得好长，不知多少年没剪了——你可以想象那画面。

所有症状都显示，这人可不是精神病患，而是被鬼附。他有超自然的力量——被鬼附的人力大无比，可比一般人的十倍。他有超自然知识——灵界的预见力，他知道耶稣是谁；还有，从他口中说出来的话不是本人说的，而是来自别人。耶稣颇经过一番战斗才使这人得医治。耶稣说：「出来，」起先邪灵抗拒。耶稣刚开始吩咐他们的时候，他们还巧辩抵抗。赶鬼必须奉靠耶稣的名，但常常你得把那鬼的名字问出来，然后奉耶稣的名叫他出去，用最强有力的名字来压过邪灵的名字——「耶稣，高过地下、地上和天上一切的名，天使和人都要向他跪拜，魔鬼听了就要惧怕，飞奔逃逸。」

于是耶稣问这人叫什么名字，回答得很狡诈：「我名叫『群』，因为我们多的缘故。」我们？在这人身上的邪灵还不只一个呢。以罗马军队来讲，一「群」就有六千人，邪灵的言下之意是，我们数目众多。最后，耶稣准了他们的央求，污鬼就出来，进入猪群。此事亦可证明这里绝对不是犹太人的城市，因为在犹太人住的地方绝对不可能看到一大群猪，可见这里是外邦之地，也表示这十个希腊城市里什么千奇百怪的事都有，就像浪子比喻中的远方，一个从小在加利利长大的犹太青年到远方去追逐享乐，第一个应该就是到最近的希腊城市去。远方有人养一大群猪，浪子最后落到与猪争食的地步。而这里有两千头猪，我在前面举过一个实例，一群邪灵离开一个男孩子以后，便进入农场的猪群，猪只于是开始自相残杀，最后农夫必须取枪射杀那些猪只。而在这里，整群猪都冲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顺带一提，这故事也提醒我，在耶稣眼中，一个人的价值远比二千头猪要贵重得多。这不是虚情假意，但耶稣宁可损失那一大群动物，也要这一个人得救，因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出来的，猪可不是。由此可略窥耶稣心目中的价值轻重。

对我而言，此神迹真正的重点是在对于神迹的反应：从城里跑出来看怎么回事的居民反应，以及那人自己的反应。先说城里居民的反应，他们求耶稣赶快走。一个被鬼附的人被治好，神志恢复，这件事有什么错，他们竟要耶稣离开？这实在太不寻常。答案可能是他们不甘两千头猪的损失吧，假设你是那养猪户，听到消息说：「是那个刚来的宗教领袖让那些猪全部跳海了，」想必也会巴不得他赶快搭下一班车离开，影响生意怎么行。不过我想这当中还有更深层的原因：他们害怕。他们没见过这种怪事，这是件超自然的事。记得曾有一位女士用非常诚恳的口气对我说：「我真希望我们教会不要发生任何超自然的事情。」但请想想我们聚集敬拜的原因——为了与神相会——怎可用这样的话表态！（当然了，我不确定她的意思是什么。）超自然之事会令人不安；神在不安之中闯入；神在人身上做一些令我们感到不安的事，而我们不喜欢这样被打搅，我们喜欢一切都在掌控中，此乃人之常情。

这人被治好后穿上了衣服，我不晓得他哪来的衣服，但我想大概是门徒中有人拿给他穿的，看现在他衣着整齐、神志清楚地坐在那里（这件事本身就够叫人惊奇），从前他赤着身子、大吼大叫、力大无穷，可能睡得很少，也从没好好坐下来过，现在竟然安安静静地坐着。他恳求耶稣让他跟随；无论耶稣去哪里，他都要跟到底，为了主，他愿意到地极传扬福音。但是耶稣说：「你回家去，到你的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可五：19）有时候回家比去中国宣教还难，你有过这种感觉吗？我绝无小看宣教士的意思，只是说有时候为主做大事、到天涯海角、作很大的牺牲可能比较简单，反而遵照主的吩咐回家去，和家人、朋友、邻居传耶稣比较难。但这人就回家告诉亲友耶稣为他做的事。耶稣下次到底加坡里来的时候，有四千人来听他讲道。

如果你祷告：「主啊，我要为你做事，任何事我都愿意」，也许他会对你说：「回家去，把有关于我的事告诉你的家人，以及和你一起工作的人。」将主为你做的美好之事告诉别人吧。

第三个例子是疾病。这女人为何来找耶稣？因为她已经走投无路，她怀着最后一丝希望而来。遗憾的是，她已经用尽一切办法。我们是不是常视祷告为最后一条路？在我们尝试过一切办法，找过所有人帮忙之后，才说：「现在除了祷告，没有别的办法了。」为什么不先祷告呢？当然了，对这个病了十二年的女人来说，直到最近才听说耶稣能治病，所以她把耶稣视为最后的也是最大的希望。这女人尚未见到耶稣时即已展露信心光芒，她可不是：「这是最后的办法了，看看耶稣能不能帮我。她知道他能。想必她听人说过耶稣的事；想必她听人说过他帮助人，所以她有把握他也能帮她。当然了，因为她所患的病是被宗教界和社会视为不洁的，所以不能随意走在人群中。那她要如何接近耶稣？她便想：等他被人群围住的时候，我就挤进去，不洁归不洁，摸到耶稣最重要，管不了那么多了，「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或说摸他的「衣裳缝子」，表示耶稣穿了一件敬虔的犹太人所穿的外袍——亦即民数记所提到的，一块方形的肩巾布，四角都有缝子。这女子相信只要她能够挤进去，伸手一摸耶稣衣裳缝子，肯定得医治。她下定决心往前挤，终于挤到耶稣背后。

我们首先注意到两件事，她觉得身上的灾病好了，而他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这两件事同时发生。有样东西从耶稣身上转移到她身上，因此当耶稣施行医治，不要忘记，有样东西转移了：就是健康、安好与能力。耶稣并不是把女人里面的健康恢复，而是把他的健康赐给她。我们由此看到基督徒生命的一大秘诀，如果我欠缺耐心，我需要有他的耐心在我里面，不是我需要付出更多耐心。他是我的智慧，他是我的公义，他是我的圣洁，他是我的生命——如果我能摸着他，便能使他的变成我的。于是她来找耶稣，她知道只要靠得够近，便能从他那里得着她所需要的，我们也需要了解这点。另一件事是，她立刻直觉地晓得自己的病好了，她获得健康了，而耶稣则晓得有能力从他身上出去。换言之，她靠着耶稣活着。信徒与耶稣应当有这样的关系。不是我努力要学像耶稣的温柔，而是应该倚靠耶稣的温柔而活，这才是学像基督的秘诀——不是试图模仿他，而是靠他维生，这才是葡萄树与枝子的意义，他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约十五：5）枝子存活的养分都靠树供给，枝子结果子不是靠自己，而是靠树干、树根的供应，我们也必须如此。

耶稣转身问是谁摸他的衣裳，从门徒的反应可知门徒觉得耶稣这问题太可笑了，众人都拥挤他，怎么还问这种问题！但耶稣又再问一次，有人摸了他。你可能跟在群众里面和耶稣靠得很近，却没有摸着他——我要强调这点。你可以和一大群会众坐在教堂里，耶稣就在你们中间——不管你是否察觉，他说他会在你们中间。但是你可以和一大群人拥挤耶稣，然后离开回家，不曾凭信心摸着他。容我这么说：你带着什么需要来参加聚会？你心中有什么重担？你是否在某方面有所缺乏，需要供应？那么我建议你，就在群众中、在众会友之中，你可以伸出信心的手来摸着耶稣，并且说：「我只要一摸他，就能得到我所需要的，他必能满足我的需要。」你可以在聚会的安静时刻伸手摸他，甚至可以在牧师证道时，伸手穿过拥挤人群，说：「耶稣，我凭着信心从你那里取得我所需要的。」

耶稣为什么想知道谁摸了他？因为他觉得有能力出去而生气吗？当然不是。因为他想和那人当面说话，他希望真理呈现，真理也希望呈现出来？所以他转身问，而她便走出来，将实情全告诉他。到耶稣面前你所能做最棒的一件事，就是将实情全告诉他。将你的情况告诉他，有什么困难告诉他，有什么感受告诉他，把整个情况都告诉他。当她将实情告诉他，他也将真理告诉她。不是他的衣裳缝子有何魔力，不是外袍有什么特异之处，都不是；她得医治的惟一要素是她相信他。此真理亦可应用在领圣餐时，当我们擘饼分杯，手上所拿的不过是普通的饼和杯，然而凭着信心领受时，我们便是同领基督的身体了。饼和葡萄汁本身并无任何神奇之处，而是藉由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心，使饼与杯成为真实，使此仪式成为圣礼。洗礼的仪式亦然。水是从水龙头流出的水，洗礼结束后便从排水管流掉，但是为什么洗礼能带给我们恩典，又有无比深刻的意义呢？因为藉由那水我们靠近基督，我们与基督同死同葬，我们凭着信心触摸他。耶稣要让这女人知道，不是他的衣服有任何神奇魔力，他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灾病痊愈了。」（可五：34）重点是信心，是她对耶稣的信心。使她病得医治的并不是触摸衣服，而是她的信心让她勇往直前而获得医治，所以他为她指出真理。

接下来要看最后一则故事，我从小百听不厌，可说是我最喜爱的圣经故事。说不上来为什么，可能是戏剧张力十足吧！我把圣经记载的次序略作更动，因为那女人得医治的事插在最后一则故事中间，这里有位素有声望地位的罗马公民放下尊严、自傲、偏见，来跪在一位巡回传道人跟前。一个人得走到山穷水尽才能如此，而他确实没别的办法了。他有个十二岁的女儿，在中东地区女孩到了十二岁就要变女人了，家里再不久要把她许配给别人，到十四或十五岁就可以嫁人了。所以当时的十二岁差不多像今天的十八或二十一岁，这个女孩子站在成人与成婚的门槛前，大好人生摆在她前头，但她病得快死了。对一个父亲来说，只要能让女儿好起来，要他做什么都愿意。平常他高高在上，如今却在众目睽睽下跪在耶稣面前。他不在乎了——他只要耶稣来帮他女儿。这人信心很大，一开始就不怕，以单纯的信心，说：「我的小女儿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愈，得以活了。」（可五：23）然后便是那个病了十二年的女人出现，我可以想象这父亲的感受：急死人了！她病了都十二年了，就不能等到明天吗？再等廿四小时不行吗？但耶稣平静地停步说话，如果你的孩子病危去找医生来家里，医生却在半路上跟别的病人说个没完——你心中作何感想？肯定急得要命。好不容易这事处理完了，刚往前走就遇上家里差来的人报丧，已经来不及了，当下恐惧浸漫，幸好信心及时挡住。

中东人办丧事可不像英国人，我住过亚丁湾的克雷特区，记得曾站在阳台上俯瞰街角某户人家办丧事，甫去世不过几小时的遗体即将出殡，送葬队伍呼天抢地，惟恐天下不知这里有人办丧事——这家有人生命告终，他们乱成一团，嚎啕大哭！耶稣见状便吩咐他们住声，一如他吩咐风浪止息那样，因为他们不必哭成那样。然后他说：「孩子不是死了，是睡着了。」（可五：39）有人以为耶稣是说女孩子身体仍未死，只是陷入昏迷，他们诊断错了。但有意思的是，耶稣总是宁可说睡而不说死，他说拉撒路是「睡了」，为何耶稣要说「睡了」？答案是睡了的人就可以叫醒，对耶稣来说，死就是睡了，因为会醒过来。这也是为什么很多基督徒在墓碑上刻着：「在基督里睡了」——因为如果睡了，还会再醒来的，这就是基督徒面对死亡的态度。这小女孩睡了，我们可以把她叫醒。

已逝的美国参议院牧师马薛尔（Peter Marshall）的传记十分感人，他年轻时到华盛顿去作军中传道人，后来成了有名的福音工人。书中讲到他临终的情景，他因心脏病发作被送到医院，医生诊断说可能撑不了几小时，那天早上他给妻子凯瑟琳的最后一句话是：「早晨我会和你再相见！」他的妻子说，她紧紧抓住这个信息，使她软弱时有力量。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说死了，却说某人在基督里睡了：意思是他们将在复活的「早晨」醒来。

耶稣把众人都赶到外头去，只带着三个门徒和女孩子的父母一同进了卧房（我们以此判断彼得应该也在内，后来彼得将经过口述给马可记录），然后他说了一句非常感人的话，至今原汁原味地被保存下来，未以其他翻译取代：「大利大，古米！」多年后，曾在房里听到这句话的彼得，也对一个叫多加的妇女说同样的话，而她也醒了过来。这句话像烙印一样，深深刻在三位门徒记忆中：「大利大，古米！（闺女，我吩咐你起来！）」（可五：41）说完，女孩子便起来了。接着，出于神的体贴关心，耶稣吩咐给她东西吃，为什么？因为她已经卧病许久，未曾进食吗？可能，但我还想到另一个理由，说不定是为了母亲的缘故？我们的主真的非常细心，他马上找件事给作母亲的去忙，让她把焦点转到厨房的事上，赶紧弄东西给女儿吃，过程中她可以慢慢回到现实；不然，他们可能惊讶得过了头，不知所措。藉着煮东西有助于和缓激动的情绪。

看完四则故事后，我要提出两点结论。首先，马可详加描述的这四则故事都是超乎人力所能控制的状况，人无力控制风暴，无力控制被邪灵附身之人，而有一个患病的女人找遍所有医生、用尽一切方法都没有用，最后还有人力根本无法控制的死亡。这四个故事要说的是，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其中隐含的意义是：我们所面对的耶稣不只是一个伟大的人，他就是神；没错，他非常伟大，但我们所面对的根本是高过人的他类。这人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他就是神自己，假如你读完福音书，说：「耶稣真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那么你并没有真正读懂福音故事，也未能看出神迹所隐含的意义。

这隐含的意义就是：这人无论任何情况都能完全掌握，包括人力所不能控制的状况，表示他肯定高过于人。所以我能够对你说，不论你遭遇任何景况，甚至到了做什么都没有用的地步，「求助无门，安慰也无觅处，恳求常助孤苦之神与我同住」——耶稣都能帮助你。

我要强调：信心和惧怕无法兼容并存，但信心必须有对象，或是对某件事有信心，或是对某人有信心。如果耶稣就是神，且他仍然活着，能够帮助，那么我的信心便有根有基，并且我可以站在这根基上，制伏我的惧怕。

# *7*行动与反应

## 马可福音六章1-56节

读到马可福音第六章的时候需要一手拿地图，一手拿圣经，因为我们的主一直在行动，一下子在加利利海的这边，一下子到那一边去，一下子又走出加利利境界。他可不是漫无目标地四处奔波，当我们对照地图看，便了解他为何一直在走动。当时那块土地分成三个小王国或三块领地，分别由罗马人、希律和希腊人所掌管，所以加利利海沿岸其实分属于三个领土，因此耶稣每次过到对岸去，就是离开一个领地到另一个领地去，目的是为了安全，他要争取时间多教门徒一些事，所以一旦某个统治者开始注意到他，企图在他时候未到之前下手害他，他就坐船渡到对岸去，他不停走动的原因在此。有时固然是为了避开拥挤的人潮，但每次他要去一个地方必有原因。

假使有个史上被误解最深之人的排行榜，我想耶稣肯定占第一位。当我读到马可福音中间几章时，有件事令我深感诧异，竟然没有一个人真正了解他，想必他常感寂寞吧。有时你也会因无人懂你的心而觉得寂寞，但是别忘了，世上没有一个人像耶稣被误解得这么深。

我们要来看的这六件事几乎都是误解，虽然耶稣广受欢迎，但群众对他的心态是错误的。以下就一一来看这些错误心态。

从小到大所学到的观念中有些你必须抛开，其中之一就是在儿童主日学所学到的耶稣形像——因我从小就认为耶稣是那样子的，所以我想大概是在主日学里得到的印象。从小我心目中的耶稣就是个大受欢迎的人物，为人好得不得了，大家都喜欢他，无论到哪里都能和大家打成一片，每个人都想和他交朋友。长大后我发现这印象恐怕是错的。事实上，在他出来服事三年之后的某一天，他便说：「世人恨我」，在马可福音第六章我们开始看到这类的错误心态出现。

有一天，耶稣回家乡拿撒勒，上次他回去时，有人想杀他，所以回乡还真需要勇气。虽然上次他们想杀害他，但耶稣想再给他们一次机会，由此可略窥耶稣的怜悯心肠。那些乡亲父老看着他从幼童光着脚丫跑来跑去，到儿童时喜欢往附近山上去玩，然后看他学成木匠手艺，制作与修理家具。现在他回乡，已成全国知名人物，他们却打从心里不高兴，正应了那句话，「亲不敬、熟生蔑」，他们对他充满反感。

当一个人对神的事情熟悉到一个程度，不再把神放在心上，那真是最糟糕的事了。当你每个星期日都上教会参加两堂聚会，一段时日后，你会对神圣事物习以为常，无视于神就近在眼前。

「这不是那木匠吗？」他所说的话他们一句也听不进去，他所做的事他们也不接受。他们总觉得那双手应该与钉锤和斧子为伍才是，他们看他「名气」越来越大，就很不以为然，私下说他不过是个作工的，自以为了不起吗？他只会做桌子椅子，他以为他是谁啊？带着一大群随从回来，他以为他出名了吗？乡民的心态想必颇令耶稣伤心，他感叹：「大凡先知，除了本地、亲属、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可六：4）

最令我诧异的是，他们的不信竟限制了耶稣的能力。圣经并未说，他没有在那里行神迹，而是说：「耶稣就在那里不得行甚么异能，不过按手在几个病人身上，治好他们。他也诧异他们不信。」（可六：5-6）那地方有个阻碍，以致他的大能无法浇灌下来。当耶稣走后，他们或许会说：「搞什么嘛，我还以为他有多神，根本没有，真不知那些人怎么会把这个木匠捧上了天，他在我们会堂里根本没有做什么了不起的事嘛。」我们教会上头会不会也写着：「因为他们不期待异能也不信会有奇事发生，所以他就不得行什么异能了」？让我以此来挑战我自己和你的心。我们脑海不免浮现一些人，我们曾经非常希望他们能信主，也为他们祷告祈求，但因许久不见任何进展，我们便放弃了，实在无法想象他们有一天会信主。他因为他们的不信而不得行什么异能，因为他们对耶稣太熟悉以致不信，而不信便成了他们的障碍。他们不期待耶稣会行什么异能，因为他们自认对他了如指掌。你也可能对教会、对圣经太熟悉了，以致不再期待任何事发生。拿撒勒村民因此错失了多少良机，我真替他们感到惋惜，只有几个人能够说：「他医治了我，他祝福了我，他帮助了我。」其他人都说：「耶稣来这里根本没怎么样嘛！」

接着来看马可福音第六章发生的第二件事。经文说耶稣离开了拿撒勒，往周围乡村去教训人，然后他叫了十二个门徒来，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出去。我们的主希望使事工倍增，把一些人差往他无法亲自去的地方，做他所做的工。这就是教会事工的起头。

这里有个重点，学习基督的服事就是要边做边学。我学游泳时吃了不少苦头，记得我们站在学校游泳池边，全身发抖，没一个敢下水，体育老师便走到后面，把我们一个个推下去。现在的人可不认为这是学游泳的好方法，也没有老师会这么做了，但当时我们被推下水后，还是想办法手脚并用地游到对岸，虽然喝了不少水！有些事就是要去做才学得起来。耶稣知道门徒要出去传道，才能学会传道；要去赶鬼，才能学会赶鬼——所以他差遣他们出去传道、赶鬼。今天基督徒的一个问题是，总是要先上课受训，然后才出去做主工。所以如果我宣布要开一堂逐家探访布道训练课程，大家会来报名上课。但其实学习逐家布道的最好方式就是走出去，直接敲人家的门；经验的学校就是最好的学校！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让他们知道事工必须倍增，他要他们出去做他所做的工，他要他们去传道、医病和赶鬼。

他差他们出去时，嘱咐两件事：第一，简朴苦行。记得葛理翰博士讲到他一生中最尴尬的一个挑战，当他准备去印度之前遇到一些印度信徒，谈话中他请他们给些建议：「可不可以请你们告诉我，到印度以后在言行上要注意些什么，以免我无意中冒犯了人却不自知。」有位慈祥的老弟兄看着他说：「葛理翰博士，我这么说希望你不要介意，可是每个印度人都会希望在一个圣洁的人身上看到简朴苦行的记号。」葛理翰博士说，那是他此生最尴尬的挑战。耶稣差这些人出去，嘱咐他们不可带金钱、袋子、食物，连多带一件替换衣服也不可。他们要孑然一身地出去传道，他们要轻装简行，以便快速地巡回各个乡村。至于吃住，都必须靠人接待。他差他们以苦行僧的方式出去传道，当然所谓苦行还包括其他事情，但最重要的是，他们只能完全倚靠事奉的成功，才能继续走下去。这是个非常严峻的挑战，但他们出发了。

另外，他还给他们权柄。耶稣所差遣的宣教士有两大特征，就是苦行与权柄，他赐给他们权柄医治疾病、制伏污鬼。想象一下，假设雅各和约翰一同出去，他们可能一边走一边暗自希望不要遇见任何被鬼附或患病的人，他们悄悄溜进陌生的村子，心想：要怎么开始服事呢？这可是他们生平头一遭！虽然看耶稣做过，但那是耶稣在做。但是才刚踏进村子，便传来一阵凄厉的叫声，是一个被鬼附的人在对他们吼叫。你能想象他们犹豫不决的样子吗？说不定他们都吓呆了，又怕得要命，终于其中一个人说：「奉耶稣的名」一一鬼就被赶出去了。你能想象这下他们有多兴奋吗？说不定立刻冲去找下一个对象！你能想象他们的心情从犹豫变成迫切吗？真的行耶！在他处经文会看到他们宣教回来后，个个兴奋得不得了（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出去传福音时胆怯害怕，不敢在陌生环境开口谈道，但回来时却兴奋地说：「真的行耶！」这种事我见多了。

十八岁那年我就做了这么一件永难忘怀的事，当时有位弟兄常带我去传福音，他信主前原是赌马业者，有次他晚上九点半把我放在斯塔福德郡的坎诺克蔡斯（Cannock Chase）—家酒吧，「去和人布道吧」，他对我说。我就是这样开始跟人布道的，也只有这个方法可以学会布道。但第一次出去时真的非常胆怯和害怕，而回去时却满心欢喜！那晚令我永生难忘，因为我在那家酒吧遇见一位刚从教养院偷跑出来的男孩，闯了一堆祸，生活一团糟，我和他谈到午夜，最后一起跪在斯塔福德郡某间小教堂里祷告，他信了主，归入基督名下。之后他马上回家告诉父母，虽然回到家已是凌晨一点半，父母早已入睡，但他还是把他们叫醒，他的父母一听他信主了，便起身跪在床边，向神献上感谢。

门徒就是这样开始传道的——直接被丢出去，要开始就要出去传。但请注意门徒是两个两个地出去，虽然肉眼看不见的主会与你同在，但有一位肉眼可见的人同去会很有帮助。两人一组的意义是，我们不应该单打独斗，而应团队合作、互相帮助。

耶稣差遣门徒出去，好像是代表他，替他出去做工。这个宣教队的消息很快传遍各地，现在不是只有一人在传道、医病和赶鬼，而是有十二个人，加上耶稣就是十三个人，顺道一提，可别忘了，犹大也在这里头。他们全部出去宣教了，涟漪向南扩散到一个称为马克路斯（Machaerus）的城堡，耸立在一片贫瘠荒凉之地的巨岩上方，俯瞰死海，里面住着一个非常可怕的人，就是罗马的傀儡希律王。

他控制着约旦河岸的狭长土地，以及加利利全地。希律听说有个人带着十二个学生开始吸引群众跟随，搅乱他的王国，所以开始担心，但不是因为害怕军事威胁，而是因为他良心不安。他真该不安的，如果你去看他的家族历史，便知里面充满乱伦与残杀，令你看不下去。若要为他画家族树，可能画不起来，因为就以这位希律来讲，他先娶了他的侄女，后来又娶了他的嫂子希罗底；撒罗米嫁给了叔叔，又嫁给了叔公。这个家族因为残害无辜又乱伦，成了史上最声名狼藉的家族。上一个希律是被虫咬死的，明载于新约圣经。而这个希律听到耶稣的名声就非常害怕，他甚至有个迷信又荒谬的想法，他说：「是我所斩的约翰，他复活了！」（可六：16）约翰在他下令斩首之后，其首级还被送到他的餐厅让他亲眼目睹，可见他心神不宁到什么程度才会出现这种迷信的念头。

说到这里，我不能不说说约翰可怕的结局，若有谁以为走神的路等于安逸舒适，他应该来看约翰的故事。耶稣曾说约翰是史上最伟大的人，这人不肯乖乖闭嘴，因说话得罪当权者而被砍头。曾经有人很好心的告诉我：「在讲台上说正面积极的话就好，千万别抨击任何人，只要讲积极面就好。」这评论或许有其道理，这固然是一条比较稳妥的路，但有时候，我们蒙召不但要传正确的事，也要抨击错误的事，总要不计代价地遵照主的吩咐去传。约翰就是这种不计代价的传道人，他抨击，他呼吁悔改和相信！在他为人施洗的地方，他公开地说，在上执政者的婚姻是不合法的，有违伦理道德。说这样的话等于给自己树敌——仇敌却非统治者本人，而是他的妻子。希罗底气炸了，以后她不论到哪里都仿佛有人指着她说：「看那个活在罪中的女人。」好像她在别人眼中成了污秽的女人，她恨透了这个传道人，决心非把他除掉不可。

她先说服丈夫把约翰逮捕，关入大牢。事实上到今天还可以看到施洗约翰被关的那种地牢和固定在墙上的铁链，令人不寒而栗。尽管约翰已经被关，无法再公开传道，但每回他们设宴享乐，希罗底还是不免想到脚底下的那个人。良心不安的人很难把事情抛在脑后的。

有一天，希律大宴宾客，兴之所至便叫自家人来跳「艳舞」，于是那女孩子跳舞，极尽媚惑淫荡。希律想必是喝醉了，不然不会说出：「你要什么尽管开口，就算想要皇后的位子，我也必给你。」这是所谓「国的一半」的意思。在东方，假如一位君主对一名女子说：「我要把国的一半给你，」意思就是我要你作我的王后。而希律说这话的时候，正牌皇后希罗底也在场的！所以希律等于是说，我要把她给废掉，让你来当王后。

女孩子就去同她母亲商量，决定她所要的奖品。你能想象这女人心中的恨意有多深吗？她竟然要一个男人的头！多邪恶的女人！她的价值观多么扭曲可想而知。接下来发生的事会让你真想拿一块布把那盘子盖上，因那颗头颅是属于一位神人的，曾经大无畏地传讲神的道许多年的传道者，一个吃苦耐劳、以旷野为家的人，而他的结局竟是被一个女人如此恶意杀害。

希律有奇怪的混杂心情：他喜欢听约翰传道，却又不喜欢他讲的。说穿了，很多男人皆如此，喜欢听精彩的证道，却又不喜欢内容太贴近自己。希律这个人很迷信，为什么？因为他是一个纵欲的人；好色与迷信总是一起的，一旦放纵情欲便失去理智，纵欲的生活会令你无法作逻辑思考。希律喜欢听约翰传道，却又不喜欢他讲的，他把他关在大牢里，偶尔想起便把他提上来要他讲道，听完又把他关回去。就像今天的人，每星期天听传道人讲道，良心被搅动一下，但是到了晚上又把良心关回大牢，到下个主日再把它放出来。希律和我们许多人很像，但是他搞错了，施洗约翰已经因为他的面子问题被砍头了。你可知耶稣怎么看希律？我们知道希律怎么看耶稣；希律认为耶稣是约翰复生——怎么会这样想？但希律就是有这种荒谬的念头。至于耶稣，提到希律则说：「那狐狸，」口气听来一点都不像诗歌所吟咏的「温柔耶稣，温顺又柔和」。

耶稣离开希律的封地，过到海那边去，希望可以找个安静的地方，不会被打扰。这回渡海因逆风的缘故，门徒摇橹摇得很辛苦。群众见耶稣上了船，又看船行的方向，于是绕着岸边跑，可能跑了五、六里路，比船先到了对岸。所以原本要找地方安静休息的耶稣，一上岸又碰到一大群人。要是一般人大可说：「今天我休假。」任何普通人都可以说：「我一直在传道，一直在工作，一直和你们在一起，但现在我得休息一下。」可耶稣不是普通人。我们读到耶稣见有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羊需要牧人做什么？以中东地区的牧羊而言，最大的需要就是食物。羊非常需要牧人（或牧师）找食物喂羊吃饱。所以耶稣开口教训他们，他怜悯他们的心灵饥渴，需要灵粮。

接下来便是五饼二鱼喂饱千人的伟大神迹。我不打算把焦点放在神迹上，那个举动创意十足，是个奇迹，但我想带你仔细看看耶稣是如何体恤人。门徒本打算打发众人散开，各自去找吃的，耶稣却对门徒说：「你们给他们吃吧！」由此可见耶稣多么体恤众人。

还有，耶稣也很细心。他首先查明共有多少食物。我家里还有一罐从加利利买回来的沙丁鱼，过几天我就要打开来享用！而他们有两条鱼，当时盐渍的沙丁鱼是迦百农特产，相当可口。他们还有五条面包，其实并不像今天所看到的大面包，而是形状扁平、大小约如薄饼。所以他们一共只有五块饼，两条小鱼。门徒想这些根本不够，他们说如果要有足够的食物分给这么多人吃，起码要花八个月的工资！但耶稣告诉他们有多少就分多少。

接着我们看到他做了周详的安排，我们的主可不笨，尽管他拥有无穷尽的资源，但仍将群众分成五十或一百人一排，让大家都坐在青草地上，然后开始分饼——我们只能靠想象了——他把一条鱼拿在手上，擘开，分量看似变成两倍，他递一些给门徒，要他们分出去。然后他再，递出更多鱼块。惟独神能做这样的事：从无中创造出有，只有神能，人做不出来。接着他拿起一块饼来擘开，递给门徒，又继续擘，门徒先是用手掌接，然后用手臂捧着，最后盛满怀地递送给五十或一百一排的众人。

耶稣先评估他们有多少资源可运用，然后仔细地安排，妥善的管理，最后还有剩余可收回！我们读到门徒把碎饼和碎鱼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不妨来挖掘门徒的小秘密，请问他们拿什么来装剩余的食物？当然是他们自己带的篮子！经文在此稍微点到门徒在上船前或出来巡回传道时，各人都带了一篮食物，众人都吃饱了以后，所剩的还多到需要他们把篮子拿出来装。这个动作不着痕迹地提醒他们：食物篮子是空的。之前耶稣传道的同时，他们说不定躲在树丛后面吃东西，所以当耶稣要他们给众人东西吃的时候，他们不敢直接回答说，他们带来的食物已经吃光了，只剩下十二个空篮子！

你有没有发现一件事再真实不过，就是尽管你觉得你只有一点点，帮不上什么忙，但是当你去做，去帮助某人，便发现不但有余，而且更加蒙福！一点都不错，神的算术和我们的不一样，和我的孩子在学校学的不同。神的算术是：凡给人的必有得着；想保住的必要失去。五饼二鱼：神的算术是将鱼和饼全部都给出去，你还会有足够自己吃的。你有什么可以拿出来分给别人？是否你觉得太少，而说「太少了，不够分，我还是别拿出来吧」？那就请你与人分享吧，看看会有什么结果。

从这段经文我们看到主的体贴和怜悯，我们没有借口不为他人着想，不善加评估手中资源，不善加管理分配，更没有理由随意浪费。虽说千山上的牲畜都是神的——神拥有取之不尽的资源，但教会在运用神的资源时仍须讲求效率且井井有条。

但关于那几块饼，门徒还是有一点没弄明白：那双擘饼的手就是上帝的手。他们虽看这事妙不可言，却不明白这是超自然之事，他们的心仍旧顽梗不化。我猜他们可能很想说：「再来一次。」当我们目睹一件令人惊叹不已的事，直觉反应往往是：「再来一次，这次我要看清楚你袖子里有没有藏东西，」而不是去思考：「他是怎么办到的？这是谁做的？」因此到下一次真理再现时，他们便坐失良机了。

接下来要看门徒愚顽的心态。现在耶稣坚持要找地方安静休息，他先催门徒上船，渡到对岸去，然后他独自往山上去祷告。他为何祷告？因为问题来得又多又急，群众太喜欢他了，想拥戴他作王。他已经在宗教界树敌，他知道希律一想到他就坐立难安，巴不得他死。所以他上山祷告，请想象那画面，有一艘小船从下午五点划出湖面，到凌晨三点仍在湖中央，只因风太强，门徒摇橹甚苦。耶稣从山上看到他们，他想如果让他们看到他仍在一旁，应该会令他们士气大振，所以他走下山，一直走到水面上。这对我们应该没什么好惊奇的，门徒也应该不至于诧异万分才是，毕竟这个使饼和鱼一再倍增的人，行在水面上对他并不算困难吧。他们应该不至于为这种超自然能力惊异不已才对。我们也应该不至于对神所做的事大感惊奇，但事实却不然。当我们的祷告蒙应允，就会以大大震惊的口吻对人说：「你知道吗？我上周末所作的祷告真的成就了！」看我们一副不敢置信的样子，为什么超自然的事情发生后，我们会那么惊讶？

耶稣在海面上走过他们的船只旁，只是想让他们看到他，却把门徒吓了一大跳！甚至他们惊慌起来，他不得不赶紧开口安抚，并且上了船。之前的情景重演，耶稣一上船，风就止住了，湖面风平浪静，没事了。我的经验是，有时你非常惊慌，拼命做工，却一直在原地打转，这时只要晓得耶稣就在你身旁——知道他在你船上——便能立即经历平安与平静。门徒拼命摇橹却不见船只前进多少，因为耶稣不在他们船上——我仿佛看到教会的光景，希望我们可以学到教训。

耶稣又过到对岸去了，我们也要来看最后一种反应。为什么有那么多病人？因为提比里亚素以水疗复健闻名，各地的人都来此做水疗。拿撒勒乡民因为太熟悉耶稣而产生不信，但这里的人正好相反，他们对耶稣大有信心。为什么？因为他们看过他治好身体的疾病，而拿撒勒乡民则是看到他修好椅子。这里的人马上认出是耶稣，只要听说他在村子的某处，便赶紧将病人带到他那里，有的还连人带床抬过去——说不定那张床还是出自耶稣的木匠手艺呢。但耶稣不但能制作床，还能造新人，将来有一天他要造新天新地；若不藉着他，天上星辰便无法被造，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那双使五饼二鱼倍增的手，也能医治身体、打造新人。

我想请你留意一件事，众人依然只要健康。令人遗憾的是，大家都只想从他那里得着什么，却没有人说：「我们可以为他付出什么？」没有人起来说：「我们都跟从他吧，让我们来帮他实践使命。」

他们来找耶稣只是为了可以从他那里得到健康，所以这些人全都误解他了。他们以为他来只是为了治病，但其实他来是要赦罪，他来是要带领人归向神。

总结本章，匆匆看过耶稣做的这么多事，我突然领悟到：耶稣的事奉有他计划好决定去做的事，也有似乎是自然发生的事。我的祷告是：求神使你我的生命与服事也循此模式，有我们已打算好要奉耶稣的名去为别人做的事，也有许多不在计划之内的机会出现——与某人不期而遇，或碰到突发状况——愿我们都能满有耶稣的同在，从容镇定地去帮助别人。让我们靠着耶稣满足别人的需要，让我们出去传扬他，也许两个两个地出去，丈夫和妻子，朋友和朋友，一起为主做工。

我们的主在加利利的事奉即将告一段落，约仅两年多就结束了。很快他就要离开加利利；他得走了，因为他来不只是为了医治病人，更要作救主。眼前已是山雨欲来风满楼，乌云密布，敌意升高，耶稣竟成了史上最不受欢迎的人，他们即将对这人高喊：「把他钉十字架」——除掉他！把他赶出这世界！怎么会这样？继续查考下去就会知道了。

# *8*地点和人群

## 马可福音七章1节~八章26节

有关我们的主的服事中，有件事让我们大感惊讶，就是应该最支持、欢迎他的人，反而怀有最强烈的敌意；而那些忠心又热心的跟随者，却是原本最不被看好的人。你可能想说既然是犹太人的弥赛亚，应该会受宗教领袖欢迎才是，至于外邦人则应该会拒绝他。结果完全相反。我们要来看五件事，三件发生在外邦人的地方，两件发生在犹太人的境界内。耶稣在外邦人之地大大出名，在犹太人之地却惹来麻烦。

第一件事发生在加利利海滨一个叫革尼撒勒的小地方，而所碰上的麻烦显然是犹太礼仪上的问题——只是饭前该不该洗手，我们却从这件事上看到宗教与基督信仰冲突的症结。

我曾应邀为某校举办的世界宗教巡礼介绍基督教，在我之前刚介绍过佛教。我欣然前往，开宗明义便说：「讲到基督教，首先我要说的是，基督教并不是一个宗教，若把基督教当宗教看，可是个大误会。其他都是宗教，惟独基督信仰不是。」从本段经文的这件小事上，即可看到宗教与基督信仰的强烈对比。法利赛人可取之处惟宗教而已，但他们的宗教真是不可取，徒有仪式与外表，而耶稣的信仰却有真实的内涵，二者差别在此。让我们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耶路撒冷宗教当局指派了一个神学调查小组来查明事实，他们密切注意耶稣言行举止，却找不到任何可议之处，不过总算在他的门徒身上找到了。若以心理学来讲还说得过去，因为从行为可推测其观念想法。他们注意到有一次用餐前门徒没有洗手。这对今天的你我来说可能很难想象这事有那么重要，殊不知有些犹太人对于饮食戒律是宁死也不能违背的。话说以色列被希腊征服之后，在安提阿库·以比凡尼（Antiochus Ephiphanes）统治时期发生一件很可怕的事。犹太教是禁吃猪肉的，但有兄弟七人不但被当局强迫吃猪肉，他们年迈的母亲也被迫在一旁观看，当他们拒吃就一个个被折磨到死，全程在旁的母亲却力促儿子们宁死也不可违反戒律。饮食戒律对犹太人而言就是如此严肃。

犹太教律法中的基本条例当然是来自神的道，也就是圣经，但他们在圣经之外还增添了许多律例规条。其实那些不是神的道，但他们却视为同等重要。宗教传统最令人困扰的地方是，不但越来越多而且渐渐变得不可更动，无比重要，成了测试敬虔与否的标准。天主教如此，浸信会亦然，都走上这条路。这是我们的传统——我们向来是这么做的，如果你不照样去做的话，你就出局了！

这就是耶稣所要反对的，而这里的问题是洗手的传统——其实他们也不是为了怕脏，只是怕在街市上不小心碰到外邦人的外套而沾染污秽，所以纯粹是传统礼仪上的洁净举动。他们一进门便洗手，然后每道菜之间都要洗手，以免违背宗教传统上的洁净规定。

有人把话传给耶稣说，他的门徒为什么没有洗手，耶稣的回答颇为严厉，但他说的一点都不错，那种宗教和他的教导无法兼容。他首先指出：他们把宗教变成外表的事而与内在无关，单单注重外貌和外在行为，这是伪善。他指出早在五百年前，以赛亚便看出他们内心的假冒为善：「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所说的预言是不错的。如经上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七：6-7）等于说：虽然你们外表尊崇神，高唱圣诗，祷告又大声，但你们的心却拒神于千里之外。纵使谨守礼仪，外在宗教行为一样不少，然而内心却远离神，这就是假冒为善。耶稣表明，他们太过在乎双手干不干净，却忘记心灵更需要洁净。

让我们也领受主的批评指教，反躬自省，如果我们礼拜天上教会敬拜神之前，并不在乎心灵是否洁净，是否预备自己面对神，却只在乎有没有穿上最体面的衣服，头发有没有梳整齐，脸有没有洗干净，那我们真该被耶稣指责。责骂从前那些法利赛人有多坏是很容易，但我们要把耶稣的教训用到自己身上，因为我们多少都有一点法利赛人的伪善。

耶稣的第二个指责是，他们以人的吩咐取代神的命令。他说他们向来如此，而且举了一个实例来说明他们做得不好的地方。法利赛人给神的奉献是很慷慨的——问题是他们竟开始教导说，只要你为神奉献，别的义务就可免了，连自己的年老父母都可以不管：「很抱歉，不能奉养你们，因为我把奉养你们的钱都奉献给神了。」——这是以人的观念取代了神的命令。

不少人问过我这个问题，我的回答是，无论奉养父母或养育儿女，都是神圣的责任，我们为神的事工奉献不该多到令倚赖我们的家人生活无以为继的地步。新约的经文告诉我们：「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照顾自己家人是首要责任，耶稣指出摩西的律法（也就是上帝的道）说，我们当孝敬父母，而法利赛人却说：「我已经把钱奉献作神的事工了，所以无法奉养父母。」——这就是用人的想法取代了神的道。

第三，更糟糕的是，他们把宗教视为身外的行为。然而信仰却是贵在心灵的态度，耶稣要除去这些外在的传统、外表的宗教，代之以内在的真实与真理。他说了一句可谓新约圣经中最具革命性的话：「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惟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可七：15）敬虔关乎的是内心。我们的主说话一针见血，他教导说，如果嘴巴吃进了不干净的东西，自有消化系统将之排出体外；真正肮脏的是发自内在而从嘴巴说出来的。

让我们来看看他所说发自内在的东西，这里所提出来的每一样都可厌而可怕到令我不想细看，我们就点到为止吧。恶念——指一个人正在盘算干坏事。苟合——指婚前或婚外的性关系。偷盗——指扒手或小偷，不是江洋大盗，而是比方在逛街时顺手牵羊，或把办公室的用品带回家，这类偷窃起于内心，是污秽的。凶杀——因怒气而起。奸淫是违背婚姻誓约。贪婪就是贪求别人有而你没有的。邪恶是指一股想伤害、凌辱别人的欲念。诡诈的意思是陷害、欺骗人。淫荡是指完全不受羁束，不听管教。嫉妒是指看别人得到而你没得到就眼红。谤谵的意思是说别人闲话，侮辱别人。骄傲有瞧不起别人的意思。狂妄意思是做愚蠢的事。

耶稣特别强调这些污秽的事，是要我们除掉恶行，以免沾染污秽。使人污秽的并不是吃进去的东西，而是从里面出来的东西；不是外在玷污内在，而是内在的东西污染了外在事物。耶稣对人的看法和法利赛人的观点有着根本上的不同，而我发现法利赛人的观点，和今天一般英国人相去无几。法利赛人认为人基本上是良善清洁的，故须小心免受外界影响而沾染污秽。但耶稣的教导则是，人基本上是败坏污秽的，因此人当留意的是内在清洁与否。这两种不同的立论带出截然不同的看法，包括对你自己、对他人和世界。相信人是洁净的，就会认为人乃是被外在事物所玷污；而相信人是污秽的，就认为人需要被洁净。我们的主列举的这些是你里面本来就有的，并不是别人把你带坏而染上的。这可是把人性看得很低；但是当我省察己心，却发现他说的完全正确。

如果你关心的是外在的传统事物、你的行为举止、和所有外表的一切，那么你就错失了真正需要处理对付的，也就是内心。耶稣教导一个截然不同的观点：你们那么在乎有没有洗手，却忘了内心需要洁净，法利赛人用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

因此我们需要的不是宗教，而是重生；所以从外在去改革，教一个人要有好行为，绝对是徒劳无益的。从前我们养猪，通常都是采用丹麦养猪场的规格，以保持猪只清洁。在丹麦养猪场的特殊设计下，猪是全农场最干净的动物，但是如果把猪只放出去，只要附近有堆肥，不出五分钟，猪的本性就显露无遗。这就是为什么专注于外在的宗教绝对起不了作用。你可能行为恭谨、举止端庄，但里面本性依旧。贪杯的危险就是因为酒精会把内在的本性释放出来，让人不小心就露馅了。这也是为什么当我们疲惫时就容易说溜嘴，容易爆发情绪。人在压力下容易如此，为什么？因为那些东西本来就在你里面。所以我们需要一颗新心，一颗清洁的心，而耶稣基督荣耀的福音就是，他来并非为了改革你的行为，不是要给你套上新的外表，更不是要带你信教，他来是要洁净你的心，从根本解决问题，并赐下全新的本质——这就是重生的意义。

法利赛人认为犹太人是洁净的，外邦人是污秽的。有意思的是，在耶稣跟他们讨论完洁净与不洁净之后，下一个场景，耶稣便到了外邦人的「不洁」之地——推罗。其实推罗本属于应许之地，划归亚设支派，只是亚设支派一直未能征服该地。

当初神也把推罗赐给了他的百姓，因此耶稣并未踏到应许之地以外，只是下去外邦人居住的地方——显然在法利赛人心目中那是不洁净之地，但耶稣一点也不介意。他要远避法利赛人，摆脱敌对势力，找个地方和门徒静一静。他进了一个人家，虽然已经嘱咐主人不要张扬，但还是隐藏不住。有一位妇女听说他来了，便去找他，求他赶出女儿身上的鬼。我们竟然听见耶稣说了一句极不寻常的话，若非记载在福音书里，我们大概不会相信这话出自耶稣的口。但这也证明福音书所记载的都是真实的，绝非人凭空捏造。我们读到：「让儿女们先吃饱，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可七：27）对我们来说，狗是家里养的宠物，我们喜欢狗，所以并不觉得这话有什么可怕的；但你若在中东国家称任何一个人是狗，他们只会想到在垃圾箱翻找腐臭的食物，令你不敢靠近的一群可怕动物——这就是为什么提到狗的口气总是鄙夷的，「不要把圣物给狗」，耶稣说。「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腓三：2），保罗说。

耶稣为何用这种口气讲话呢？我只能这样想（而我也只能照我理解的来告诉你），他的意思是服事属神的百姓是他的第一要务，所以他先到犹太人中间，而他现在离开犹太人之地，并非为了到外邦人中间展开服事——时候未到——他奉差遣只去寻找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在另一卷福音书中记载耶稣如是说），神的百姓是他的首要任务。这位妇女要他开始在外邦人中间事奉，但被他阻止了，他来不是为了这个，他刻意令她泄气。但他用「先」这个字，留下一扇敞开的门。他说儿女要先吃饱，等于说犹太人是儿女，而你们是狗——她能不能得到所求，端赖如何回应这话。令人惊奇的是，她领受这话的态度恰如其分，她也可以如一般常见的那样变脸，反以高傲的态度说：「好啊，他们把我当狗一样，而如果你也像那些犹太人一样认为我们是狗，好，我告诉你，我看你们也是狗！」她可以因那句话大表不满、自尊心被激起，或者大感受挫。我是绝对不敢对女士说这种话的！她有可能从此再不跟他说话，但她反而给了一个很机智的回答：「主啊，不错；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可七：28）不只是机智而已，耶稣对她说：「因这句话，你回去吧；鬼已经离开你的女儿了」——她里面还有谦卑，他怎么说她就怎么听进去，且依旧恳求。从这回答中看出她大有信心，因为她说即使只是碎渣儿也足以使她女儿得痊愈。她接受耶稣的挑战，没有不满或骄傲，而是以谦卑与信心继续不屈不挠地求。她只求一点点，只要给她一点点就够了，而她得到了。这真是了不起的故事，坦白讲，每当我们来到主桌前领饼和杯时，也当以她这样的态度向主求：「我们只配从你桌下捡碎渣儿来吃。」

耶稣从推罗往西北方的低加坡里去，那里坐落着十座希腊人聚居的城市。他仍在外邦人的境界，暂时远避犹太人，他要争取时间，因每次他一走进犹太人之地就陷入麻烦。下一章你就会看到他在等什么，在此他能够救助那些有需要的人，首先，有人带来一个生来耳聋又不会说话的人。我很喜欢这个故事，因为耶稣为了让这个聋哑人晓得他在做什么，特地以六个举动来传达意思。首先，他用指头探进那人耳朵，那人虽听不见也不会说话，但感觉得到手指的碰触。接着耶稣吐了口水在手上，那也是他能看得懂的，然后耶稣用口水擦在他的舌头上，这是一个充满爱的触摸——你看，耶稣就是这样体贴地迎合那人，用他能懂的方式来传达意思。接下来他抬头望天，等于告诉那人必须倚靠上帝才能做成这事。至此耶稣还未开口说一个字，却一直在向这个聋哑人传道。然后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因为那人蒙医治之后将有能力付出了，大功告成，所以他松了一口气。最后他说了一个读唇语便可知的字，难怪这里把主所使用的语言直接记了下来，他说：「以法大！」想必这人能读出唇语：「开了吧！」这真是令人感动而温馨的一幕。如何向一个聋哑人传道，如何一步步进行，如何俯就个人的状况，如何让他知道神要在他最需要的地方帮助他。

当医治临到，那人耳朵开了，说话也清楚了，众人见状，说了句非常有意思的话：「他所做的事都好。」当神创造万物时，正是这么说的：「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一：3以下；31）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好」，和英文的good、well是同样的意思。神看着他创造的万物都「好」，他们说耶稣所做的事都「好」，这不就是承认耶稣即为造物主吗？虽然他们并未体认到这点，却等于是对他说：「你做什么事都做得好，你可以把一个人处理得好好的，你做得好。」这节经文挺美的。

接着我们看到给四千人吃饱的事。这回又有一大群人聚集，虽然部分原因是耶稣开聋启聩，但我想主要还是因为有一个人数月以来不断传耶稣，他就是被耶稣从身上赶出一群鬼，又听耶稣吩咐回家向人诉说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事的人。所以当耶稣再次来到这里，已有四千人聚集等他，而且打算要连续听他三天讲道。我可不强调这点！总而言之，听完三天的证道之后，大家都饿了，耶稣说：「我怜悯这众人；因为他们同我在这里已经三天，也没有吃的了。我若打发他们饿着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为其中有从远处来的。」（可八：2-3）如果耶稣来到我们这里，你会不会连续三天听他证道？我很想。

这次与喂饱五千人那次有许多类似之处，也有一些不同。这次有七个面包，上次有五个。最后收集碎饼共收了七个筐子，上次收了十二个篮子，注意这次是用筐子。但我觉得最不寻常的一点是，门徒竟说：「在这野地，从哪里能得饼，叫这些人吃饱呢？」真不懂他们为何还说这话，他们不是目睹过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那件事——而且这五千人还不包括妇女和小孩，所以可推估总共约近一万人——才不过隔一、两个星期，他们怎么还问得出这种问题。有人说因为他们这次都带了饼，不想分别人，所以又落入自私的想法。或许吧，但我认为原因并不在此，而是：人总是很难相信神迹会再度发生，即使已亲眼目睹过一个。

让我们身为基督徒的都给自己一个挑战吧，我们曾为某件事祷告恳求一阵子，最后神应允了我们所求，通常我们会惊喜得不得了，逢人便诉说神垂听祷告。之后也许过一、两个月，也许过一、两年，又碰到和上次祷告类似的状况，然而这次我们却一点都没把握神会垂听祷告，你是不是这样？我曾经这样顽梗不化，虽然已经看过神妙手施恩，但不出几个月，却又怀疑神能不能解决这次的状况——「这次他要怎样带领我度过难关啊？这就是人，这就是我们典型的心理。因此门徒不知如何才有办法喂饱这一大群人。

由此可见，神迹并不能使人信服真理。而这也带我们往下看第四件事情，耶稣又回到犹太人境界内，一上岸就有一群法利赛人迎面而来，他们请耶稣从天上显个神迹，说不定他们一看就会信了。耶稣既失望又恼怒，心里深深地叹息，他说：「这世代为甚么求神迹呢？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神迹给这世代看。」（可八：12）

为什么他不愿意给他们一个明白可见的证据呢？因为他心里清楚得很，这些人根本是怀疑不信的——就算给他们看再多的神迹，他们还是不会信。不时会有人问我：「你说上帝存在，能不能证明给我看？」如果他们不想信，就算得到了证明，还是不会信。人会设下重重障碍，就是不信服真理。即使从这样去证明上帝存在，他也会从别样去解释，而要求更多证明。所以耶稣不要行神迹给他们看。

耶稣刚回答完来自反对者的怀疑与敌意，转身却听见他自己的门徒说了愚不可及的话。耶稣和门徒又上了船，刚回到犹太人之地又要离开，渡海的时候，耶稣给门徒一个警告，门徒听了以为耶稣是指他们怎么只带一个饼而已。这是典型的心中有愧，所以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只因你心中对某事有愧疚感，所以听道时就以为牧师一直在针对你那件事。我常碰到这种情形，一讲完道就有人来跟我说：「你怎么知道我的事？谁告诉你的？」根本没有人跟我说什么！可当我坐在台下听道时，也会出现同样的心情。

渡湖的时候，耶稣嘱咐门徒：「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他们一听到「酵」就以为耶稣在暗示他们忘了带饼，其实耶稣压根没那意思。那么他究竟在说什么？法利赛人和希律有何共同点？一边是宗教领袖，一边是好色纵欲的政治领袖，看上去两边的想法似乎相差十万八千里。但他们的共同点是，都想要肉眼可见的证据。当耶稣最后终于被押解到希律那里去的时候，希律很高兴，因为指望耶稣可以变些花样出来，或行个神迹给他瞧瞧。法利赛人也作过同样的要求；这两方人马都依赖感官，无法凭信心，所以他们只求感官和官能上的事物。耶稣提醒门徒防备这种态度，切勿只看物质层面，而不能超越其上，看到属灵的意义。

门徒却把耶稣的话听错了，于是耶稣说：「你们为甚么因为没有饼就议论呢？你们还不省悟，还不明白吗？你们的心还是愚顽吗？你们有眼睛，看不见吗？有耳朵，听不见吗？也不记得吗？我擘开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你们收拾的零碎装满了多少篮子呢？」（可八：17-19）那些饼有更深层的含意，门徒却没有看出来。那行五饼二鱼神迹的耶稣就在他们身边，竟然还担心饼不够。

法利赛人求肉眼可见的神迹，而门徒似乎满脑子都是饼，更有意思的是耶稣说：「你们有眼睛，看不见吗？」因为紧接着他便医好一个盲人。这两个故事放在一起绝非偶然，我认识一些全盲的朋友，他们眼睛虽看不见，但对于属灵事物的洞见却远胜过许多明眼人。

有一个人带一个瞎子来求耶稣摸他。这时他们已经到了非犹太人境界的伯赛大——位于加利利海的东北岸。耶稣对不同的人总是用不同的方法，所以他治好伯赛大的瞎子所用的方式，和前面治好聋哑人的方式不一样。他拉着这人的手，领他到村外，接着他吐唾沫，然后将手按在那人眼睛上，那人开始看见了，但只看见一些黑黑的东西在行走。他从来没见过人或树，只用手摸过而已，所以他才会说出：「我看见人了；他们好像树木，并且行走。」（可八：24）耶稣再次按手在他眼睛上，于是这人的视力完全正常了。这件神迹不一样的地方是，这人是分阶段的复原，而非立即痊愈。在别处经文记载我们的主用手摸了一位盲人，他马上就重见光明，而且看得一清二楚。一个盲人重见光明是因一次或两次按手祷告，都没有关系，奇妙的是，耶稣再次按手直到他完全看清楚为止。有些人要多等一些时候才会重见光明，但是耶稣不会放手——直到你完全看见。

# *9*试问与变像

## 马可福音八章27节~九章13节

这段经文堪称马可福音的分水岭，之前事件层层推高，至此开始倾流而下。过去两年来耶稣好似在等什么，而一旦等到了，他就朝十字架走去。所以这段经文可视为高峰，而就地理来讲也是，因为马可福音始于约旦河——地上最低点，现在我们已走到黑门山——本地区最高峰。耶稣从山上下来后便开始走向十字架，不再巡回各地，不再横渡加利利海，不再四处医病传道。突然间，我们感受到一股强烈的目的感，到此高峰以后，我们将看到主朝向耶路撒冷而去。

也不妨换个角度来看，马可福音至此已过半，我们会发现后半部与前半部有五大差异（这是一口气读过大篇幅内容的好处，如果每天只读几节经文就不会留意到这些；通篇读下来才能看见全貌）。

第一，在此分水岭之后，很少再见神迹和比喻了，往下读你就会发现这是最大的不同。

第二，耶稣不再教导神国的事，而多说关乎人子的事。

第三，现在他开始以门徒为重，比较不针对群众讲道了，尽管仍不时有群众聚集想见他。

第四，前八章发生在北部的加利利，后八章则在南部的犹大地。

第五，从现在起仿佛日头消翳、黑暗降临，好比原本晴空万里，忽然天边出现一朵云，渐渐扩大，最后连太阳都给遮住了，天色转暗，令人不禁担心是否暴风雨即将到来？你遇过这种天气吗？从本章开始就有这种急转直下的味道。

到目前为止阳光依旧灿烂，许多人病得医治，一切多美好。但乌云逐渐聚拢，已经嗅到一丝暴风雨来临的气息，悲剧的打击是迟早的事。情势至此已进展到一个高潮，接着就要急转直下，这个改变真是非常的戏剧化。

耶稣到底在等什么？在加利利巡回传道的他究竟想要看到什么？为何不着手完成他来世上的目的？到此刻为止他似乎颇为失望——何事令他失望呢？答案很简单，他在等人正确回答一个问题，除非他听到有人听懂问题并答出正确答案，否则他的服事难以进入下一阶段。在此处的第一段经文中我们看到有人提出这个问题，也有人作出正确的回答。

容我提醒你发出此问题的地点：但。在旧约圣经里，这个小村庄位于应许之地的最北边，背倚终年覆雪的九千二百尺高山，与平原接壤处并非缓坡而是峭壁。但就座落于高耸的岩壁下方。无法解释的是，峭壁底下就是一条河流涌出，看不到任何洞，水就是从岩石里汨汨流出，应该是地底下有裂缝吧。这条河叫约旦河，似乎是无始亦无终，一条非常戏剧化的河。但位于约旦河源头，此地原先是依巴力命名，因为在居民心目中这条河象征着生命与丰饶，故当地盛行拜巴力，以祈求多多生产，年年丰收。到了旧约时代，那里的人开始敬拜耶和华神。后来希腊人迁居此地，他们在河边发现了一个洞穴，便说他们的自然之母潘神就是在此穴中诞生的——所以他们将此地改名为潘。之后，罗马人来了，统治此地区的腓利比又把它改名叫凯撒利亚·腓立比，他在此涌泉之处盖了一栋辉煌壮观的白色大理石神殿，献给凯撒，因为在罗马人心目中凯撒就是他们的神。所以此地是许多宗教的交会处，我曾经去参观过，那里有个叫班亚斯（Banias）的阿拉伯村庄，六日战争后，犹太人拿到这个村庄的控制权。

我们的主带着十二门徒来到这里，他有个问题要问他们，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人说我是谁？」当然他很清楚答案，但他要听他们说。有人认为耶稣癫狂了，包括他的家人也这么想；有人接受他是圣人，但只把他视为伟大的先知与神人。然而大多数人却说：一个三十出头的人能有多了不起，能有多聪明、多有能力——不可能嘛！所以他必是某人再生，有前世才有今生嘛。于是有人认为可能是以利亚回来了，有人则说他是死而复生的施洗约翰，总之众说纷耘。

第二部分的问题是每一个人迟早要回答的：「你说我是谁？」你对耶稣的认识不能建立在二手消息上，你的父母或祖父母可能有正确的观念，但重复别人的说法或照别人教你的去说，都没有用。你们说我是谁？门徒愣住了，这怎么回答？问我们的看法？两年半以来，我们跟他一起吃、一起住，听他说话，我们怎么看他？他是谁？

据他们观察，不寻常的事实倒颇有一些，他没输过一场辩论，从没人说理强得过他，从没有一种情况是超出他控制的，他的人格品行都没得挑剔。他看人总能看到心里去，看出真相来。他有十足的自信和权柄。他比谁都认识神。

「你们说我是谁？」一片沉默中，彼得开口了。彼得经常说错话，但这次他可说对了，他没有说耶稣是先知，而是说：「你是基督，」此话意思是，他是独一无二的。你若不是犹太人就很难体会「基督」的含意。这位从天上来到地上的基督、救主、弥赛亚，他们已经等他等了好几百年；他来便能一举解决所有问题。彼得说：「你是基督，」有了这把钥匙，便能开启真理的门。既然答对问题了，现在他们可以再进一步认识耶稣——耶稣首度开口讲十字架。

往下查考之前，有几件事得先说说。首先，除非你认识耶稣是谁，否则你不会了解他为你做的事。除非你相信为你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不只是人，否则跟你讲十字架也没用。如果他只是一个为你而死的人，那就没有什么，十字架对你并无意义，也起不了作用。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要等到他们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才开口讲十字架。因为如果耶稣只是人，那么无论他有多伟大，死在十字架上就死了，没了；但如果他是神的儿子，那么他就还活着。

第二，靠二手消息认识耶稣基督是没用的。由于我的父母把他们对耶稣的正确观念教给了我，并且我固定上主日学和教会，所以我从小对他就有正确的观念。但从我十六岁离家求学后，就离开了那些二手观念，很快我就发现我对耶稣根本没有亲身体会，从不曾亲自认识、自己想过。如果有人问我：「耶稣是谁？」我可以用正确的字眼回答：「神的儿子，世人的救主」——但这是二手意见，不是我的看法；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受环境影响的。要紧的是：「你怎么看？你说……」

你曾自己好好想过吗？你有没有从头到尾读完马可福音，然后问：他是谁？在暴风雨中，他是谁？在大患难中，他是谁？从坟墓里复活的他是谁呢？你必须自己回答这个问题，没有人能替你回答？

耶稣肯定彼得的回答，然后加上两个犹如震撼弹般的提醒：第一，不许告诉任何人。可他们急于要告诉每个人！以色列人等着见基督，神的儿子，已经等了好几百年，门徒既知他已来到，当然想要昭告天下，可他却不准他们说出去，为什么？答案很简单：因为人们对基督的观念是错误的。他们想要一个政治上的救主，解决他们一切麻烦和问题，惟独有件事别管——就是他们的罪。他们希望有人来解救他们脱离罗马统治，脱离恐惧，但他们仍想保留自我。

耶稣提醒他们的第二件事是，基督必须受苦，然后被杀。这是他们从没想过的。预告自己必须受苦，必须被杀死，这算哪门子的领袖、解放者和英雄啊？绝大多数人读圣经都是这样：只记得好听的，「可怕」的部分全忘了。门徒只记得有关基督的奇妙，但对于他必须受尽苦难的经文，却一概不记得。刚刚答得好的彼得，这回又开口了，只是说的却是愚蠢的话。经文告诉我们，彼得把耶稣拉到一边，要劝阻他。耶稣不得不纠正这个朋友，这一幕可真悲哀。

如果是一个头上长角、后面拖着尾巴的黑色小恶魔来引诱我，我肯定一眼就能把他认出来，且必当场斥责：「你给我滚出去！」还会像马丁路德那样顺手拿起墨水瓶，朝他丢过去。但我从未碰过长那样的魔鬼。你我所遇到的魔鬼可能装扮如光明的使者，魔鬼可以透过你的家人、你最亲近的人、你的好友，对你说话。

耶稣转身看着这位渔夫，他看到是魔鬼透过他说话，于是耶稣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彼得听了心中作何感受？彼得是个时常冲动的平凡人，我们不也如此？有时碰巧说对了，点出真理，启迪人心，但我们却不见好就收，还要多说几句，结果就搞砸了。前一刻才说了正确无误的话，彼得还以为他一开口就是金玉良言——可是并不然。你可以上一分钟深受圣灵感动，下一分钟说的话却出自魔鬼。说话有时，沉默有时。彼得受限于人为的逻辑思维，现在他并未站在上帝那边，而是用人的头脑去想，以人的角度看事情。人拣容易的路走，人不想受苦，人想舒适安逸地一步登天，人要先尝到荣耀。谁要此生受苦，来生再享喜乐？按人的想法就是不要吃苦，不要困难，不要挣扎，不要被杀。就是要活着，要享受幸福，现在就要。

所以耶稣把这些知道他是谁的人都叫过来，告诉他们一件他们需要了解的事：

「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或译：灵魂；下同）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八：34-35）

以后他们会知道，跟随他表示与他一同受苦。如果基督必须经过苦难才能进入荣耀，那么他们也一样。我真感激耶稣说得这么坦白，因为我发现今天有很多基督徒——我想称呼他们「迷你基督徒」——并不晓得作基督徒是很难的，或许是因无人教导，也可能是他们没弄懂。总之，许多基督徒并不晓得人生总有苦难，新约圣经说，要在基督耶稣里过敬虔生活的人都会受苦的。我总会在年轻人说「我要信耶稣」之前先说明：「你有没有计算代价？你说你要跟随耶稣，要信靠基督，而他说荣耀在天上，在地上却有苦难，这你了解吗？」耶稣不但对门徒这么说，也让群众知道世上的苦难是通往天上荣耀之路。并且他让所有考虑跟随他的人知道有四件事需要再思：

第一，如果你要跟随他，就必须舍己。你得把自我钉在十字架上——钉十字架是必经之路。

记得曾和一位在非洲宣教的姊妹谈过话，没想到不久后，便传来她惨遭盗匪杀害的噩耗。记得我们还谈到宣教生活的危险，因为她经常独自行经一条盗贼出没的路，我问她怕不怕死，她的回答令我终身难忘，她说：「十年前我就死了。」不出几周，盗匪竟为了抢手提包而把她给杀了。听到消息，她那句话立刻浮现我脑海。

作基督徒就是向自己死，把「我」钉在十字架上。耶稣教导我们，若要跟随他，就要受舍己之苦——因为自我必须被钉在十字架上。

第二，如果你仍顾虑是否有安全与保障，那么请勿跟随他。许多年前我决定成为浸信会牧师时，曾收到一封很有意思的信，信上说我这个决定十分不妥，因为作浸信会的牧师一点保障也没有。那是另一宗派的牧师写给我的信。

我们此生所追求的就是有保障的生活吗？我们想要的就是安全无虑吗？总是要有所保留吗？非追求第一不可吗？让我们为基督的缘故作傻子吧。凡为自己的生命有所保留的，必丧失生命；凡为基督的缘故丧失生命的，反要得着生命，因为你已不再担忧安全和保障的问题了。从古至今有许多这样美好的见证人，在世人眼中看似失去生命，但在基督里却是得着生命。

第三，成功不再有价值。一个人或许得着全世界，他可能创业有成，事业版图不断扩大，在世人眼中他「成功」了。而耶稣说：「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甚么益处呢？」（可八：36）你可能忙着赚钱，却不曾好好活着。如果你是跟随基督的，就必须重新思考何谓成功。即使在世人眼中你是可怜的基督徒，但在基督眼中，你却找到了真正的成功——就是为他而活。

第四，你必须克服羞耻。耶稣说这是个淫乱罪恶的世代，意思是只要你开始跟随他就会与世人格格不入；你一跟随他，别人就拿你当笑话。你成了少数人，你会禁不住以他为可耻的，你会想不如隐藏基督徒的身分吧——因为世人都不欢迎上帝的事，他们都去跟随别的神祉，耶稣说：「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可八：38）。

前一阵子有人跟我说：「你知道吗？我发现我们办公室里竟然还有一个基督徒！」我回答：「那很好啊。」他接着说：「我是平信徒传道，他也是，真好！」我说：「真的太好了！」他又说：「好奇妙喔，我们在同一间办公室十二年了，居然都没猜出彼此是基督徒。」此话一出，顿时令人泄气！如果我们现在以耶稣为耻，将来他也会以我们为耻。此话怎讲？请你想象以下画面：耶稣再来的时候，每一双眼睛都看见他，包括在你办公室的其他人，突然他们看到你也站在他那边，「咦，我们怎么从来不知道你跟他有关系？」那时你会作何感受？当耶稣于荣耀中再来的时候，我们都会深感与有荣焉，终于大家都看到他的荣光，知道他真的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我们心里会有多兴奋！但是此时旁边的人竟指着你说：「咦，我怎么从来不知道你跟他有关系？」你听了心里会是什么滋味？

耶稣让所有跟随他的人晓得这条路并不好走，但是，主给我们两个激励诱因。首先是将来你必看见耶稣在荣耀中降临，到那日一切便都值得了。你所受的苦，经历的挣扎，忍受的嘲讽，度过的患难，全都值了！因你亲眼看见他同他圣天使在云彩中降临，且你心知道他是为你而来。

第二个激励是，根本不必等到他在荣耀中降临，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可九：1）什么意思？关键字是「大有能力」。何时临到？答案是五旬节那天圣灵降临时。

激励基督徒走上这条艰辛的路程，帮助基督徒度过难关的，就是在他里面的圣灵大能。神的国就是公义、和平、喜乐、和圣灵的大能——现在就可以拥有，所以一切的苦难都值得了。

现在我们有圣灵的大能，将来有荣耀等着我们，那么我们能不能面对患难？能不能跟随他？

接着要来看本段的第三，也是最后一部分。

彼得之前说「你就是基督」，现在他要亲眼看见了。来自神的声音就是最大的印证，这也使得耶稣事奉的第一与第二阶段的起头非常类似。当耶稣在约旦河受洗时，神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可一：11），现在进入第二阶段，同样有来自天上的声音，向山上的门徒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可九：7）

过了一星期，耶稣带着三个门徒——彼得、雅各和约翰——上了高山。太阳快要下山，山顶上的皑皑白雪在夕阳余晖映照下依旧刺目。他们三个都累坏了，所以早已各自找好地方躺下，把自己紧紧裹在外袍里以保暖，准备入睡。而耶稣则在不远处祷告。根据圣经，我看他们那晚根本没睡，因为发生了一件事。突然间天色由暗转明，愈来愈亮，他们举目四望，看到极其不寻常的异象。耶稣整个人放光，亮到令他们几乎睁不开眼。经文的描述告诉我们那光是从他里面发出来的，穿透衣服，大放光明。并不是从别处有光照着他，而是从他里面放光，使他的衣服白到透亮。你曾否在一大片白布幕后头举起火炬？这里所描述的就是类似的感觉。几年后，彼得用朴实的言词描述那晚的情景，马可将他的话记录下来，于是我们读到：衣服放光，极其洁白，地上漂布的，没有一个能漂得那样白——只能说是洁白透亮，亮的发光。下次你如果能把衣服洗得十分洁白，不妨在下次大雪后拿出来和遍地白雪比一比，你就会知道衣服还不够白！

然而耶稣的衣服却是在黑门山白雪的衬托下，显得洁白无比，透亮发光。这真是太奇妙，太神秘了，几乎令门徒觉得有点怪异而惊恐起来。但他们注意看，就看到有两个人同耶稣说话，再一看，竟是摩西和以利亚。

你是否想过他们怎知哪个是摩西，哪个是以利亚？他们怎么知道谁是谁？对我来说，这证明将来我们进入荣耀里，第一眼就可以把人给认出来。有人问我：「将来我怎么认出我的亲人？他们离世时我还年轻，现在我老了，他们还会认得出我吗？」答案就和彼得、雅各、约翰一看便知谁是摩西、谁是以利亚一样。将来你到天上必能说：「哇，是西门彼得！以前我常想，不知他长得什么样，现在我可看到了！啊，那是保罗，虽然和我想象的完全不同，不过就是他没错！」想到这你会不会充满期待？最重要的，你曾否想过如何认出耶稣？你第一眼便能凭直觉知道，因为那时我们必认识他，就像现在我们被他所认识一样。

所以门徒知道是摩西和以利亚在和耶稣说话。他们站在宇宙的边缘上，永恒的边缘上，那是另一世界的惊鸿一瞥。其中意义深远，以下且略举一二。

第一，这异象表示摩西和以利亚并未死亡，仍然活着；神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当我到希伯仑站在这三位以色列先祖的墓前，我心想：他们不在那里面；或许遗骸在，但他们仍然活着。神仍是亚伯拉罕的神，亚伯拉罕仍爱着神，还有摩西和以列亚也是一样。我碰过一些人试图把新约圣经和旧约圣经划清界线，仿佛旧约不是真理，新约才是。但不能这样划分，摩西、以利亚和基督是一起的，他们交谈，过去与未来相连。由此事件可略窥神的永世计划。

其次，这异象也讲到将来的事，门徒所看到的是有一天每个基督徒（其实是每一个人）都会看到的——荣耀的基督。他们瞥见耶稣在天上的样子，瞥见他降生于伯利恒之前所放下的荣光。多年后，这几位门徒说起那日所见，犹历历在目，请听约翰在至少六十年之后所写下的：「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14）再听彼得多年后所写的话：「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彼后一：18）那晚他们看到耶稣的荣耀，换言之，彼得之前说：「你是基督」，现在神印证这是真理。彼得表明他相信耶稣不只以人的身分活在地上，更以神儿子的身分在天上活着，彼得曾作出这伟大的宣告——如今他亲眼看到印证。

可惜彼得不一会儿又大嘴巴，说了不该说的话！难道他想加入他们的谈话吗？他觉得有话不吐不快吗？我们周围总是有人喜欢发表谈话，彼得可能觉得这时应该说句话，他说：「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彼得犯了两个严重错误，所以马上被责备，但耶稣并没有对他说话，摩西和以利亚也没有，而是神亲自开口责备他。这是彼得平生第一次直接听见神的声音想必如雷贯耳。神从天上发出威严的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这声音告诉我们彼得所犯的两个错。

彼得在山脚下宣告耶稣就是基督，亦即承认耶稣是无与伦比的，他是独一无二的基督。但现在他竟然说什么？那句话暗指耶稣是先知之一。你看出他犯了什么错吗？他把耶稣缩减为众人之一、伟人之一、先知之一，而神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云彩散去，不见一人，只见耶稣。神让彼得明白，不要把耶稣放在与摩西、以利亚同列，也不要自毁前言。

神斥责彼得的另一个错误是，他没有留心听。这时他应该有耳无口，仔细听主要说什么才是。如果彼得留心听，他会听到什么？耶稣在跟摩西和以利亚谈些什么？耶稣和他们谈到十字架和受死。他需要找人深谈，而他的门徒都不懂，所以耶稣不得不进入天上去了解，他不得不去找几百年前的两位圣徒来谈谈十字架。摩西懂，以利亚也懂。

所以神告诉彼得要听耶稣；如果你想要了解任何事情，就必须听耶稣。有时在教会里我们说得太多，听得太少。有时在我们的私祷中，也需要被提醒：要听他，别再一直讲个不停，他会把你需要知道的事情告诉你。

现在耶稣转身向着他们，而且再次嘱咐他们不要将所见的告诉人——等到他从死里复活之后，那时就可以向世人诉说了。他还未死之前，世人是不会了解的。但他死而复活之后，门徒就能诉说曾经见过他的荣耀了。

然后门徒问耶稣一个小小的问题，基于犹太人对旧约的认识，他们相信在弥赛亚——基督来之前，会有一位使者作先驱，为基督开路，而许多犹太人认为这位必是以利亚无疑。所以门徒才会问，如果耶稣真的是基督，那么为何不见使者来预备道路？耶稣指出这位使者来过了。马可一开始便写到施洗约翰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圣经里只有另一个人如此穿着，你知道是谁？正是以利亚，请看列王纪上十九章便知。

「以利亚」已经来了——但不是历史上那位以利亚，而是这位使者；一切都照神的计划发生了。但耶稣进一步指出，论到这位使者要来的经文也讲到弥赛亚必要受苦。他们杀了那使者，也会杀弥赛亚的。你明白他想表达的吗？在第九章后面耶稣向门徒说明这事，第十章也会看到，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里还会看到。耶稣一直要门徒确知一件事，就是受苦是得荣耀的必经之路，患难是得胜之路，眼前虽看似失败，但至终必得胜利——经上早已记载。想想施洗约翰的遭遇吧，难道他们还不明白在这罪恶的世上，真正的好人总是得受苦的吗？但遗憾的是，他们就是不明白。

结束前，我还要提出两点令人感动的小事：第一是耶稣从山上下来。耶稣既可易如反掌地踏进天堂，同摩西和以利亚说话，当然可以直接回到天上，如此便免去了十字架和一切苦难；他大可重返天上荣耀，何苦回到人间。但他仍从黑门山走下来，他甘心情愿地面朝各各他而去。

第二，更令我感到兴奋与激动的是，有一天耶稣必要从天上降下来，他将在荣耀的大光中降临。他说在他降临的日子，好像闪电从天这边直照到天那边。那会是何等景象？实在难以想象，但我知道两件事，第一，我们将看见他的真貌。那不仅是彼得、雅各和约翰看到的，也会是你可以亲身经历的。你晓不晓得有一天，你也可以如同他那样衣服放光？你知不知道圣经教导说，他所召来的人必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基督徒有权期待那日到来，那日我们必要改变；我们每一天都可以被改变更新，以致到那日，我们身上将散放主的荣光。

# *10*人生与功课

## 马可福音九章14-50节

上一章我们上到高山，这章却要下到谷底。每个基督徒都不可不学，或许是最难的一门功课，就是如何在经历高峰之后，又能不卑不亢地下到低谷。因为在我们上天堂之前，高峰的经历都是短暂的，无法久留。有时我们一脚踏在荣耀里，简直不知该把那只脚缩回来，还是该把另只脚也跨进去；但有时候，我们走到人生低谷，避不掉人生的一团乱。

本段经文的背景正是在谷底。他们上到高山，目睹世间所无的景象，但现在他们必须下山，而且是耶稣带他们下山的。或许某些主日崇拜时，你觉得非常靠近那无法言喻的奇妙境界，但周一早上，你在厨房水槽边、或在咖啡桌旁、或坐在工厂板凳上时，却因一点碰撞就一下子从云端跌到谷底。高山或低谷我们都得学着去面对。这些门徒得学习如何从山上下来，回到平凡的日子，如何适应日常生活会碰到的种种问题——只是恐怕他们并没有适应得很好。

以下要说明他们所欠缺的五件事。如果这十二个人不论碰到什么状况主都能处理，那么我的问题他肯定也能应付，想到这我就大得安慰！

第一，他们无能为力。他们尽了最大的努力，还是帮不上忙！他们让某人大大失望了。下到谷底的耶稣马上碰到一件事，此事也是我们日常处境的缩影；有个年轻人被污鬼附身，悲哀的是，没有人帮得上一点忙。在场有：伤心欲绝的父母，巴不得能替儿子受苦，但也只能眼睁睁地看他受罪。有几位基督的门徒在帮忙，却把情况搞得更乱，还有一些批评好辩、专挑人错、落井下石的文士——不管在哪儿总有这样的人。

这令我们想到今天的社会上同样一团乱：人们落在邪恶的辖制底下，父母为青少年儿女而烦恼忧愁，基督徒虽然努力帮忙，但周围批评声不断，结果也令人失望。耶稣一来，直指问题症结。他说的话反映天父在数百年前对以色列人说的话，他指着这「不信的世代」说：「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听起来好像满失望的。他直指问题核心：真正的问题是不信；他们不信神能成就，他们未倚靠神的大能，只想靠自己努力解决问题。然后耶稣便吩咐把那男孩子带过来。

讲到这里，我想请你注意两种人：有人疑心太重，有人自信太强。男孩的父亲信心不足，他来到耶稣面前，说了一句他实在不应该对耶稣说的话；如果他认识耶稣多一点，也不会说出那样的话。然而，不认识耶稣的人会如此，因为对基督信仰认识太少，所以说出实在不该说的话。他对耶稣说：「你若能做甚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耶稣立刻接住他的话回说：「你若能？」从这人的话看出他心里觉得希望渺茫，他已经灰心了。因为找基督徒帮忙却无效而对基督教失望，这样的人我也碰过。

这位父亲的意思是：「你的门徒帮不了我，不晓得你行不行？如果凭着你权柄的门徒帮不了忙，你行吗？」在此我要恳求读者，如果你也曾遇困难找基督徒帮忙却希望落空；找教会却没一人能伸援手，我请求你不要因为这样就以为基督也无能为力。如果你以跟随基督的人来评断基督，那就太可惜了。我承认，我们这些基督徒实在没给基督作最好的宣传。所以我们才会劝人信靠耶稣基督，而不是说信靠我们。如果你把信心放在我们身上，肯定会失望的；你会像经文里的这位父亲一样，说：「如果你能的话。」但是到耶稣面前的人就不该说「如果」，应该怎么说呢？记不记得那个长大麻疯的？他来找耶稣时怎么说？他说：「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这就对了。他没说你若能，而是说你若肯。当然耶稣能。耶稣又对那人说：「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23）以后我们会读到耶稣对树说了一句话，隔天那棵树就枯死了，彼得喊道：「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可十一：21）耶稣告诉他要信服神，且说：「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可十一：23）你并不需要很大的信心，只要信靠这位伟大的神。耶稣让这位父亲知道，只要信，什么事都能。

接下来我们看到一个史上最坦诚的祈求：「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有关祷告最了不起的一节经文，其实就是坦白。有位年轻人对牧师说：「我不信上帝，我是不可知论者。」牧师便问他：「这件事你曾经跟上帝说过吗？」他没有，于是牧师便请他屈膝将这事告诉上帝：「上帝，如果真有一位上帝的话，我不相信你。」在神面前毫无隐瞒的说实话，就是祷告的起点。这位父亲心中仍有疑惑；他知道自己的信心还不够。他有一点点信心，但求主帮助他克服不信；他祈求耶稣从他的现况做起。只要一个人坦白地把自己的真实状况告诉耶稣，耶稣都能接受并从那个起点开始动工。耶稣把那男孩子治好了。

门徒和耶稣一进到屋子里，门徒就暗地问他，为什么他们不能把污鬼赶走？现在他们学到一个功课，知道自己无能为力，这是每个基督徒必须学习的，而大多数人都是在吃了苦头之后才学会；这是一门艰深的功课。为什么门徒不能？耶稣差他们出去赶鬼，才不过几个礼拜前的事，那时候他们赶鬼传道都做得很成功，为什么现在九个人对付这一个男孩子，却一事无成？到底哪里出错？答案是，他们太过自信。他们以为靠自己便能搞定。耶稣教导他们的功课是，错在他们不再与他连结，他说：「非用祷告，这一类的鬼总不能出来。」这就是我们要学的功课。

我经常被问到这类问题：「从前我都强烈感到神与我同在，我有能力，有喜乐和平安，我经历许多奇妙的事情，为什么现在什么都没有？」答案是，你没有与神连结。靠自己什么事都做不了，我们必须了解这点。惟有靠耶稣，我们才有能力，在我们里面毫无能力。只有在他里面才有平安喜乐，不是靠我们自己。遗憾的是，我们曾经在耶稣里有这些美好经历，然后我们却以为靠自己就可以拥有了，于是我们离了他，不再与他连结，还以为依然会有那些奇妙的事发生。若有人问：「从前我有那些美好的经历，现在怎么搞的都没有了？」我第一个就反问他：「请问你最近的祷告生活出了什么事？」祷告的意思就是与神连结并保持连线。如果没有维持祷告生活，如何期待美好关系常在？如何期待一直过着满有能力的生活？离了他，这一切都没有了。我想今日教会最需要的，就是祈求神让更多信徒与他保持连结。一旦失了这连结，从前做起来毫无障碍的事，现在却变得寸步难行。

圣经中最强壮的人——参孙，也是最脆弱的人。他曾是力大无穷的铁汉，所向无敌，后来竟然一败涂地，为什么？因为他以为他有的是力量，但其实能力在于神，当他不再与神连结，神离开了他，他就不再有能力了。同样地，门徒本身当然无法赶鬼，难道他们不明白耶稣是在不住祈祷中向天父支取能力的吗？难道他们还以为一次成功就保证以后都会成功，用不着祷告了吗？

第二，他们无知。如果你不学习，就作不成耶稣的门徒。知识对于跟随基督之人十分重要，我们有太多需要学的。现在他们已经离开加利利，开始往南走了。耶稣正朝着十字架前进，时间不多了。现在他的使命不是扩张，而是集中。他开始避开群众，隐姓埋名地往前行，只剩下几个礼拜而已，他要把握时间教导门徒。圣经告诉我们他不断教导门徒两件事：他将会死，他将会复活。他们需要学习基督信仰的重心在于死亡与复活。有些人认为耶稣是个伟人、伟大的教师、伟大的领袖，他们说只要大家都遵循登山宝训，效法耶稣的言行，世界就会变得十分美好。但这并不是基督信仰的真谛。十二门徒并未领略耶稣的教导，还以为他就是要他们到四处去帮助人、医病赶鬼等等，虽然那也应该做，但基督信仰的核心却不在那，而是在死亡与复活。到今天，我还会碰到一些人以为基督信仰就是教人做好事。不是这样的；信仰的重点是学习耶稣死了、他复活了，以及这两件事的意义。

耶稣知道门徒中哪一个会出卖他，他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要杀害他；被杀以后，过三天他要复活。」（可九：31）他已经开始暗示了，不知犹大听这话心中作何感想？他说人将要杀害他，神将要使他复活。人要把他赶出这世界，但神要把他放回来。这就是我们所信的内容，基督信仰的要义。凡跟随基督的人，必须明白这死亡与复活的意义，才能够向别人解释耶稣因何而死，又为何从死里复活。

但门徒不明白。第十章耶稣会再说一遍，第十一章会再告诉他们一遍，第十二章还会再跟他们讲一遍。而他们总是不明白。直到今天我们传讲基督被钉十架，从死里复活，别人听了都还以为我们是在教导人行善。但基督信仰所传的是：基督为我的罪而死，他从死里复活，作我的救主。这是我们需要掌握的重点，但这十二位并未了解；他们对于福音基要真理依旧无知。

第三，他们太自高自大了。他们一行人向南行，往耶路撒冷去，耶稣领首，他们尾随其后。他似乎总是走在他们前面，而他们总是一个接一个跟在他后面，他听得到他们在背后争论事情，所以进了屋子他就问：「你们在路上议论的是甚么？」他们不敢说，因为实在太丢脸了。刚才彼得可能在说：「我会是地位最崇高的，你也会受到尊敬，而你呢，可能差一点！」谁会是最大的？他们刚才在争论谁的地位最高，他们从政治角度去思考神的国度。我猜想刚和耶稣上到高山见过异象的彼得、约翰和雅各，八成对其他九位门徒说，这下我们三个地位可是最崇高了，你们都得排在我们后面。他们就是在争论这些：到底谁最大。除非人不再讨论自己的重要性，否则基督不能在他们身上做什么；骄傲是最难对付的障碍之一。

耶稣说了什么？除了以言词斥责他们，也做了一件事让他们看。耶稣用很简单的一句话责备他们，只为把他们的价值观颠倒过来，他说：「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他必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他们都要下到低微之处；自己挤到第一排的人，会发现反而落到最末尾；为首的反要居后。谁想要居首位，谁就要站最卑下的位置，作众人的仆人。他们完全不懂这道理，我们也还没弄懂.，还在用错误的心态谈论谁最重要。

把时间往前跳一点，在楼上房间的最后晚餐时，没有仆人在门口等着洗客人的脚，因为那是一个秘密的地点，所以没有一般的待客之礼。我猜想大概门徒你看我我看你，就是没有人弯腰去拿起水盆和毛巾，为别人洗脚，所以大家只得就着一双脏脚入座。这时，耶稣起身将外衣脱下，拿起毛巾和水盆，宣布他要为每一个人洗脚。在场的人听了肯定吓一大跳。耶稣教导我们要颠覆世人的想法，导正方向；如果你要在神的国度中为大，就要作仆人，就要选择最卑微的地位。

然后他做了一件事，他领过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门徒中间，这孩子有可能是西门彼得的儿子，因为他们在迦百农。圣经记载：「又抱起他来，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九：36-37）假如我们自认为大人物，不但必须颠倒这想法，还必须去伺候「小人物」。自以为重要的人可能会整天跟重要人物周旋，递名片、自我介绍。但耶稣教导门徒说，如果你把时间花在一个不起眼也不会回报你的小孩子身上——你并不会因为花时间和一个小孩子在一起而获得升迁——如果你为耶稣的名接待一个小孩子，就是接待耶稣和天父了。这对主日学老师应该是莫大的鼓舞，因为他们把时间花在小孩子身上，花在不会带给他们社会地位与利益的人身上。门徒受到的挑战是：为什么要讨论谁最重要？每一个人都很重要。

第四，他们不容异己。他们不应该一点宽容心都没有。刚才他们奉耶稣的名赶了鬼，此时又提到耶稣的名，脾气暴躁、外号雷子的约翰上前来，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可九：38）意思好像是他们没有加入我们的工会，所以必须禁止他们。请注意「我们」这两个字，竟然不是因为他没有跟从「你」，而是没有跟从「我们」。他们心里八成是想，只有我们才是真正的门徒，所以那人没有加入这个团体就是不对的，不可以奉耶稣的名赶鬼。约翰自以为做得很对，想跟耶稣讨功，没想到耶稣却说：「不要禁止他；因为没有人奉我名行异能，反倒轻易毁谤我。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可九：39-40）这人既可以奉耶稣的名释放人脱离恶者的势力，他就不是反对耶稣的，而是赞同耶稣的。不要因为他不跟从你们就禁止他，不要因为他不加入你们的教会、你们这个信徒圈子，就禁止他。这人在为耶稣做事，没有人能够禁止这样的事。

赶鬼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但耶稣却举另一件很简单的事：「凡因你们是属基督，给你们一杯水喝的，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不能不得赏赐。」（可九：41）如果有人只因你是属耶稣的，只因你是基督徒，就给你一杯水喝的，他就不能不得赏赐。你不可以禁止他。所以，无论是做很难或很简单的事，只要是奉基督的名、倚靠基督能力而做的，就不可以禁止。

我不会忘记我是怎么学到这功课的，我还在也门亚丁港的皇家空军担任军牧时，从塞浦路斯的首席军牧传来信息，说位于波斯湾巴林的皇家空军基地有奇怪的事情发生，要我立刻赶过去阻止，因为那里没有军牧控制场面。于是我去了，发现是一个被圣灵膏抹的年轻人带领同袍信主，他大约带领了二十个人归入主名，他在游泳池为他们行洗礼，并且带他们聚会。虽然没有牧师，但一切都是真正出于基督的——我怎能禁止他？

我怎能对他说「你错了」？我跟他们讲道，连续三个半小时，是我生平最长的一次讲道，但他们说：「下次你来会是三个月以后的事，可不可以多讲一点？」所以我们就一直讲神的事情，到深夜仍未歇。那晚令我永难忘怀。但我真不知该怎么向首席军牧报告这事！

有些事情可能不在教会事工之内，可能不在我们组织架构之内，可能没有按照计划进行，可能十分不寻常。不晓得你知不知道救世军是如何开始的，一切只因一个循理会的牧师（卜维廉）没有按照惯例行事，组织便召开会议，希望他遵守规定，讨论时旁听席上有位妇女喊道：「维廉，别答应，千万别答应！」于是救世军诞生。像这样的人——靠基督大能行事，却不见容于宗派组织，「不跟从我们」，在教会历史上俯拾皆是。但耶稣告诉门徒，他们要抱持宽容的心，看见基督的工作就要高兴欢喜。

最后一件事，他们真正的问题是：严以律人却宽以待己。对别人百般挑剔，对自己却怎样都好，这种事常有。耶稣却教导我们，最不应该宽容而应严格对待的是你自己。

耶稣先说一件负面的事，其次才说正面的。这番话显然不能就字义来看，但绝对要认真看待。他说：「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又说：「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还说：「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什么意思？这是一种图像式的说法，显然耶稣并不是真的要我把眼睛挖出来，如果那只眼睛使我犯罪的话，因为还有另一只眼睛可看那令我犯罪的事。

所以让我用浅白的话来说明，因为这图像的意义今昔不同。耶稣的意思是：如果在你所做事情，你所看的东西，你所去的地方里面，有任何阻碍你不能为基督作美好见证的，就要把它去掉。耶稣的意思就是这么简单。每个人的情况不同，遗憾的是，我们常用最严格的规定去要求别人，其实连耶稣也没有那样规定。对某个基督徒来说，上电影院看场好电影，一点问题也没有，但另一个基督徒可能觉得连靠近电影院都不应该。这位信徒觉得家里有电视根本没什么，另一位信徒却认为家里不应该有电视。我们千万不要在这些微枝末节的事上彼此论断。耶稣在此给门徒个别教导：倘若这件事使你犯罪，就去掉它。某些基督徒可能很有必要完全禁欲，但那不是圣经真理的根基。有些基督徒要去掉这样，有些要去掉那样；但重点是：我在看或在做的这件事，或者我所去的这个地方是否阻碍了我，使我不能为主做工？若是，就要赶紧去掉它，否则后患无穷。

接下来我们看到非常严肃的教导，就是有关地狱的事。说真的，惟有耶稣能教导我们有关地狱的事。他经常把地狱描绘成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处山谷，请你想象在山丘上城墙环绕的锡安城，南面是一个又深又暗的山谷，谷底常年不见天日，总是笼罩在阴影下，耶路撒冷的废弃物都丢到那里去。城里的人都把垃圾往城外一扔，任它滚落谷底。那里有虫子啃噬腐败的食物，焚烧垃圾的火似乎永远不灭——那垃圾堆也似乎永远在那儿。而耶稣教导门徒说：要警醒，一个人所看的东西会毁坏他到无法挽回的地步，使他一事无成、无可救药。一个人所做的事会令他堕落到无论对人或对神都完全没有用的地步。而个人所去的地方也会毁了他。所以宁可去掉这些，宁可被人说古板狭隘，也好过毁了一生，变成没用的人，好像被丢弃的垃圾一样。耶稣直指真实人生，毫无隐晦；他形容地狱就像垃圾场，在那里，虫子不死，烈火不灭；被丢到那里的人，无论对人对神都一无用处了。而这正是约翰福音三章16节「灭亡」的意思：「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爱子赐给他，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宁可砍掉、去掉，而让自己进入永生，也好过灭亡，好过一无用处，好过被丢进垃圾堆里。

讲完负面，接着是正面，耶稣告诉门徒如此自我约束是有原因的，因为他们要作世上的盐，必须保有盐的本性，否则就没有用了。在当时盐不只是用来调味而已，还有两大功用，首先是给土壤施肥，因为土壤含有大量的碳酸钾。其次也用来给菜园底土消毒杀菌，因为那些底部的土其实是粪堆。当时他们用盐来改善菜园的土壤，也用盐来消毒，阻止粪堆的污秽侵入。耶稣说：「盐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么叫它再咸呢？」（可九：50）失掉咸味的盐怎能用来给土壤施肥，或给粪堆消毒杀菌呢？而盐怎会失掉咸味？氯化钠的本质是不变的，它永远都是盐。答案很简单，有些为盈利而不择手段的杂货商会拿其他东西掺在盐里头，比方沙子，这样称起来重量就增加，就可以多卖钱。所以有时可怜的主妇买一袋盐回家，煮完菜一尝，怎么不咸，而且吃到沙子。结果这包盐只能丢到外头街上，任人践踏了。这样的盐毫无用处，不能消毒杀菌，也不能使土壤肥沃。

所以耶稣教导门徒的是，一旦你所做所看的事，或所去的地力会使你犯罪，你要马上切断去除，否则盐一旦失了咸味，你就做不出任何好事来，更无力阻止恶事蔓延，作基督门徒的意义也就丧失了。

一个基督徒在他工作的办公室或工厂里，应该带出一股激励向上、消除罪恶的力量。只要他在场，就没人会随便讲荤笑话；他应该带动互相帮助、以善相待的气氛，这就是作地上的盐。基督徒不能容忍的应该是：在自己生命中有碍发挥光盐作用的一切事物。

以上看到门徒是无能为力的，缺乏信心的；他们是无知的，缺乏知识；他们太过自高自大，缺乏谦卑的心；他们不容异己，缺乏爱心；他们放任自己，缺乏圣洁，然而整个教会的将来却放在这些人的肩头上。现在耶稣只剩下几星期的时间调教他们，然后就要离开了。容我重申：如果他可以改变这些人，那么他当然可以改变你。有些人抱着一种不正确的观念，以为要非常敬虔才能作基督徒，起码也得是个大好人、或者潜心静修才成。但我们看到，这些门徒是和你我一样性情的人。连他们都能被彻底改变，没有谁是耶稣无能为力的。假如我们有那么一点自高自大，假如我们觉得无力帮助别人，假如我们有一点点受不了对方，假如我们有一点放任自己去做不该做的事，耶稣仍然能够改变我们，只要我们愿意让他来做，只要我们愿意跟随他到底。

# *11*坚定与温柔

## 马可福音十章1-52

请想象一道非常深的山谷，其中有地表上的最低点，从那里出现一条大裂缝沿着约旦河谷而下；水注入其中，形成死海，而那道裂缝一直延伸到乌干达。此深谷的最低点就是约旦河谷，一边是加利利海，一边是死海，还有起源于不知名处、终于不知名处的约旦河。基督沿着约旦河东岸行走，这块狭长的土地称为比利亚（Perea），在英国托管时期称为外约旦，今天则是一边属约旦王国，一边属以色列。

就在加利利海到死海之间的土地上，发生了五件事，都记载在马可福音第十章。耶稣一路往下走，直走到谷底，乌云逐渐聚拢，周围慢慢陷入黑暗。虽然这五件事并无关联，却仍令我一再为耶稣就地取材、随时教导而佩服不已，好像不论发生什么事，他都能拿来作教材。沿着约旦河谷，凡他所到之处都有群众跟随，而耶稣也随时教导他们；他是非常棒的露天布道家，其实群众来不是为听他讲道而来，但他总是为他们讲道，而且他总有新事要告诉他们。这五件事之间惟一的共同点是：人们的观念都被改变了，在我证道结束后，偶尔会有人来对我说：「今天你讲的道可真是发人深省啊！」有的人口气不是很好，好像我不应该让他们来教会反省似的！然而我们一再看到耶稣让人反省，当然比我做的更深刻而美好得多，但耶稣总是颠覆人的想法，令他们再思自己所作所为，以及所作的错误抉择。

首先被提出的是离婚的问题。让我们来看看这问题是怎么来的。那些反对耶稣的人不断提出问题，伺机从他话里找把柄。每次演讲后的发问时间都可以作很有趣的观察，发问的人有两种，一种是出自真诚，因为不懂而且很想知道答案。一种则是想要套你的话，让你显出前后矛盾，或让你在某团体中变得不受欢迎。下回你到伦敦海德公园的「演讲者角落」，不妨多停驻一会儿，肯定会发现观众中总有一些好事者，以问倒演讲者为乐，他们发问不是想知道，而是存心给演讲者难堪，甚至让演讲者因前后矛盾而下不了台，他们就更高兴了。耶稣身边也有一群专门找碴的，就是法利赛人。当然了，他们冒的险可大了，如果他对，他们就错了；如果他的道是真理，那他们的就是假宗教。但他们想尽办法套他的话，想让他自陷矛盾。而当时最热门的话题之一就是离婚的问题，因为离婚愈来愈普遍，今天也一样。实际上，无论罗马帝国还是希腊城邦，甚至在犹太人境内，很多人为着一点小事就把妻子给休了，甚至早餐烧焦了也可构成休妻的理由，而且只要弄一张合法证明就可以离婚。

当时犹太人有两大团体，分别由希列（Hillel）和沙麦（Shamai）两大拉比率领。希列这边是大党，接受各种离婚的理由：妻子说话太大声、太吵，都可以提出离婚。但沙麦这党则说不行，他们所接受的离婚理由少很多。两派就这样为着什么样的理由才可以离婚，争论不休。于是他们拿这来质问耶稣，心想不论他赞成哪一边，都会得罪另一边。之前他们就问过一个诡诈的问题：「我们应不应该纳税给凯撒？」现在他们直接问他对于离婚的看法，而他既未引述文士与拉比的话，也没提那些优秀学者的意见，他直接切入圣经，问他们摩西是怎么吩咐以色列人的——要先回到神的律法来看。他们回答：「摩西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可十：4）也就是丈夫可以凭一张休书赶妻子走。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这条律法是准许，并非命令。再者，这是个有限度的允许。不可拿婚后所发生的事情作为离婚的理由——去读申命记便可知——摩西仅准许在一种情况下离婚，就是一个人把妻子娶进门以后，才发现她在婚前出了状况，致使这门婚事并不如他原先所预期的，摩西律法准许这人跟妻子离婚。此外，耶稣还教导说，这是因他们的心硬（十：5），所以摩西才会让步。在拟定社会法令规则时，有时不能不妥协让步，因为人性的关系。如果你不承认人的心硬，是很难管理社会的，神所颁布给摩西的社会规范也是如此。但耶稣带他们看到摩西律法的另一面，就是回溯起源——是谁创造性爱？又为何创造？是神创造性爱的，性本身并不污秽，是我们人给玷污的。神创造了性且看为好，起初神造男造女。

其次，耶稣指出婚姻的内涵：为了形成一个新的家庭而离开原生家庭。先破才有立，这是订婚的意义之一。有些年轻人对我说：「订婚有什么意义呢？何必先订婚？这是我们俩的私事。」订婚的意义在于，昭告亲友你们要结婚了，藉此表示婚姻并非私密之事，而是公开的。一个男人离开父母，娶了妻子，两人共组家庭。在神的眼中这是具有决定性的举动。

第三，神使他们二人联合。耶稣并没有说如果你们在教会结婚，就是神所配合的；他是说，二人成为一体，夫妻是一体的；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在基督教的婚礼中都会把这点说得非常清楚。在神眼中，只有一件事可使这个连结分开，就是死亡。这就是耶稣的标准。换言之，他不针对离婚发表意见，他要他们回到起初：谁造性爱？为何而造？当如何应用？你也应该回到这个起点，如果以离婚为起点，而不考虑婚姻本身，那么你的观点必遭扭曲。应当回到神的本意。

门徒对于耶稣这番严格的话颇为担心，所以到了屋里，他们就问他这事。马太福音告诉我们，门徒之所以问，是因为担心如果他对离婚的立场是这么严格，那大家不就会想干脆不结婚算了，我们或许可由此一窥门徒的婚姻生活。但令人惊奇的是，他们竟认为人和妻子若是这样，倒不如不娶，所以他们又提出来问耶稣。这时耶稣才扼要地解释，一旦容许离婚后再娶，等于违背十诫中的一条诫命——就是这么简单。耶稣把标准拉高，连门徒听了都不高兴，更何况法利赛人了。但我们注意到，耶稣实在不能把标准降低，因为他深爱世人。尤其在一个把女人当作物品，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你丢我拣的社会，耶稣所捍卫的是女性的尊严。他之所以把标准拉高，为的是捍卫这个，你若不了解就会误会他的用心。他希望提高女性地位，因为在神眼中，男女具有同等尊严的地位，他要为女性争取公平的对待。这件事在希腊世界里没有，在罗马世界里没有，连当时的犹太人也没有这种事。而你也注意到，法利赛人只关心男性对于离婚的特权，所以耶稣为了把女性的地位提升到应有的位置，而做出此惊人的宣言，这就是我们的主的标准。

既然讲到离婚，请容我在此补充，无论离婚或犯奸淫都不是不可赦免的罪——我们千万别把这两件事视为万恶不赦。它是可被赦免的，只要我们来到基督面前认罪，他必赦免我们的罪。从行淫时被拿的妇人，和耶稣处理那件事的过程可知，圣经绝对没有把那当成罪大恶极的事。耶稣可没说那件事并没有错，他对那妇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他指出那行为是罪，但并非不可赦免的罪。去吧，别再犯罪了。这就是他的态度，直接而且一清二楚。

于是你再次看到耶稣改变人的想法，一般的观念是：女性是低下的，离婚很容易，喜新厌旧有何妨。而耶稣提高女性地位，所以他们必须调整观念，将女性看作爱的对象，「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

接着耶稣把注意力放到小孩子身上，门徒暗示小孩子一点都不重要，而他再次改变他们的观念。让我提醒你，这里带孩子来见耶稣的并不是母亲，而是父亲——因其形容词是男性的。从十九到二十世纪的诗歌作者为此吟颂时，都当作是母亲带着孩子来到耶稣面前。但我要强调：在神眼中，子女的信仰责任落在一家之主的父亲肩上。而我发现今天在教会以外的家庭，九成九的父亲对此事一点兴趣都没有，都由母亲来承担。这完全违背神的计划。每个父亲都要为子女的信仰生活，在神面前交账。有几位作父亲的带子女来见耶稣，但门徒的态度是：不行，这里正在讨论重要的神学问题，我们在讲离婚，不适合小孩子在这里，请把小孩子带开，大人正在讨论严肃的事。门徒的想法可以理解，耶稣听到，便吩咐门徒让小孩子进来，言下之意是，小孩子很重要；你们的观念不对，你们以为信仰是大人的事，小孩子不懂。「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十：15）这又是观念的反转。我们活在复杂的成人世界，说着复杂的成人语言，但耶稣的话依然真实：若不回转像小孩子……

记得还在设得兰群岛传道时，认识一位好渔夫名叫波廷格（Dordie Pottinger），他是当地一艘渔船的船长，体格壮硕，个头又高。我永远不会忘记有次在祷告会中，他起身走到台前，开口称呼上帝：「阿爸」；块头那么大的一个人，仰天呼求说「阿爸」，然后像孩子似的向神倾心吐意。好感人的一幕。我们的想法太世故，我们都是绝顶聪明的大人，然而耶稣却教导说，这些观念都错了，我们必须回转像小孩子。

小孩子有什么重要的特质，我想耶稣不是指孩子的天真，因为我们家三个孩子并非天真无邪，其他小孩应该也差不多。

我认为耶稣是指小孩的三种特质，要有这些特质才能进天国。首先就是要对耶稣敞开意念。你有没有注意到小孩子随时愿意相信？但随着年纪渐长，心思愈来愈封闭，愈来愈好辩，说「我不相信」的次数也愈来愈多。但如果你对小孩子讲一件事，他们会敞开意念接受你讲的是真的。

小孩子的第二个特质是他们的手是敞开的，乐意接受。随着我们长大，就越来越不愿意伸手接受别人的帮助，因为高傲的缘故不接受「救济」，除非老到走不动才勉强接受别人的「爱心」。小孩子就不会对给他巧克力的人说：「我不拿你的巧克力，我不接受你的爱心！」小孩子才不会这样想，更不会这样说，小孩子总是乐意手掌向上，把它收下。耶稣说：「……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因此我们必须愿意像小孩子一样，说：「我要接受称给的，我没办法救自己，我要接受你的救恩。」

小孩子的第三个特质是，他们的心是敞开的。如果你好好地去爱一个孩子，他必以爱回应你。如果去爱成人，他们可能会说：「不知道他存何居心？」我们总是疑心，拒绝别人，不信任，总认为别人要打击我们。但小孩子不会这么想，若有小孩子这样想，恐怕是生活经验使他学会把心门关起来。门徒认为信靠耶稣是件复杂的事，大人才懂，小孩子走开；但耶稣让他们知道这种想法是错的。像离婚这类大人的话题，门徒讨论得挺起劲，但是——除非回转像小孩子——耶稣却把小孩子抱起来，你能想象那画面吗？耶稣说他所喜爱的是这样的人，在天国里的正是这样的人。

我要将以下这则称为「可怜的有钱人」的故事，有个年轻人跑上前来，仪表堂堂，耶稣看着他就爱他，有几个原因：第一，这个年轻人想要生命，而且是真实的生命、永恒的生命。他知道他要追求的是什么，不是只为了活着而已，他跑来找耶稣。

第二，他承认他尚未得着生命。尽管他有钱有势——富有的少年官——却未得着生命，而且他坦承不讳，能遇着这样的一个年轻人，不是让人很感动吗？

第三，他晓得需要来找能够赐生命的人，才能得着生命，所以他用了「承受」这个字眼，就是继承的意思，可能他的财富也是继承而来的——某人留下给他的。所以他问耶稣：「……我当做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第四，他已经准备尽一切所能去得着永生，所以才会问他应当做什么事。

第五，他相信耶稣有答案。这人晓得他还没有得着真正的生命，又准备要尽己所能去得着，更知道必须来找耶稣才成——已经很了不起了。

他开口便称呼：「良善的夫子」，我们的主回话很有意思，耶稣说：「你为甚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耶稣的意思是他并非上帝吗？不，完全不是。其实耶稣用这句话形同反问这位年轻人，他是否认为耶稣就是神。耶稣问他为什么称呼他是良善的，因为只有神可以用良善来形容——因为耶稣就是神，所以可以赐他生命。我想他大概一时没抓住耶稣这问题的重点，总之耶稣接着又问他一个有关十诫的问题，显示出这个年轻人认为自己好到什么程度。他回答耶稣：「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他并没有声称自己做得十全十美；他说他从小就遵守十诫，意思是他有努力要行善，要遵守十诫，要过正直的生活——但这一切并未带给他生命。耶稣看到他的诚实和诚恳就爱他。这个年轻人一直努力向上，却发现行善的本身并未让他的人生有目标，他在这当中并未寻得真实的生命。他要得着永生，他问需要做什么才能够得到，他已准备好照耶稣的吩咐去做。于是耶稣告诉他，他需要去做一件事。

什么事？我所读过的注释书都主张这位年轻人所欠缺的这一件事，就是贫穷。但耶稣并没有那样说，他说的是：「你还缺少一件，」而不是：你有一件事不对，所以让你得不到生命。那么这个年轻人缺少哪一件事？与他的财富毫无关系，耶稣告诉他，他所缺少的就是耶稣：「……来跟从我」，但问题是有东西阻碍，使他不能跟从耶稣。耶稣并没有说你所缺少的一件事，就是贫穷，把你的财富都抛弃吧。耶稣是说，你所缺少的一件就是我——能带来生命的耶稣基督，但有件事阻挡了你。

让我坦白告诉你吧，你不能拥有基督，同时又拥有一切。耶稣告诉这位来找基督得生命的人，不论你是谁，在你生命中有一件事必须除掉，一旦除去障碍你就可以得着我，然后你可以来跟从我。可能是你拥有的某项物品，或者是与你有关系的某个人，耶稣说你不能同时拥有那又拥有我，把那除掉。以这位年轻人的情况是财富，但每个人的情况不同，不一定是金钱，总之耶稣的教导是：跟从我，你就必得着生命；你若不放弃那个，就没办法跟从我。

有钱人找到基督的大有人在，但这名年轻人所缺少的是耶稣，而他听完却当场转身离开。都已经来到耶稣跟前了，却婉拒了跟随基督的机会，因为他没有准备好付出代价，难怪这人脸色一沉，忧忧愁愁地走了。倘若耶稣肯的话，要他把钱都献给耶稣他也情愿，但耶稣却告诉他：「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可十：21）耶稣对他的爱极深，所以无法降低标准，曾经对门徒说「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的耶稣，那天似乎让一条自动上钩的大鱼给溜了，没能得着这个人；但是耶稣宁可让这位年轻人走，也不要他假装跟从他。基督没有得着这个年轻人，因他还没有到要得永生胜过一切的地步，当面临抉择时，他让机会从手中溜走。

他走了以后，耶稣叹了一口气，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可十：23）门徒对他这话感到惊奇，他们认为有钱人不管做什么事都比一般人容易。今天仍有很多人抱持这种想法，对银行户头里有高额存款的人来讲，要什么还不容易。但问题就在这里，你以为有钱万事都可解决，地上的事如此，天上也行得通。但耶稣却让那年轻人看到，他的钱财都投资在地上了，要拿钱去帮助穷人，投资在天上，不然他在天上的户头空空如也。这点我们要搞清楚。

所以门徒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连这个有钱人都进不了天国，那谁能进去呢？原来门徒的人生观是这样，竟然藉这事给暴露出来！想象只要签一张支票便可得着救恩！之前耶稣教导他们说，小孩子可以进入天国，但现在他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可十：25）关于这节经文，许多人从字面去解释，但耶稣这话其实会让人忍不住笑出来的，耶稣可有幽默感了，如果你是当时中东地区的居民，马上就会懂耶稣的幽默。但今天我们听到有些传道人解释说，中东地区有些叫作针眼的小门，骆驼要通过这门的话，必须把货物全卸下来，才能勉强挤进去，诸如此类。但耶稣所讲的就是针眼，而大家一听到骆驼都会觉得好笑，你听过这句话吗—A camel is a horse designed by a committee！（直译：骆驼是委员会设计出来的马。意思是经过一群人七嘴八舌讨论、妥协的结果，设计出这种背上一团肉瘤、脾气特坏的奇怪动物。）

耶稣是在教导说，要一个有钱人信主，就像要骆驼穿过针的眼一样，在人看根本不可能，但神能。神可以使骆驼穿过针的眼，神可以使一个财主穿过悔改的门而进入天国——这件事多么奇妙。他若穿过了，那能力是多么大啊。因此，在神并非不可能。

彼得道出了一般人的典型反应：「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那些有钱人不愿意，但我们甘心乐意，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耶稣对彼得说两件事，第一，「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母、儿女、田地，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可十：29-31）他们并未因跟从耶稣而失去什么，没有人因跟从耶稣而丧失什么；凡他们所撇下的，都会得到百倍的补偿。我个人想到的是，假如我没有信主的话，我会少掉多少朋友，我将只和自己背景类似、气味相投的入来往；我发现因着基督我结交了好多好多朋友，去过形形色色的家庭且无不觉得安适自在。当你撇下一切跟从基督以后，你变成多么富足的人啊！耶稣教导我们，倘若我们为他和福音撇下的人际关系，必在今世收获更多。如果你撇下家人，他会给你一个百倍的大家庭。凡为耶稣撇下的，没有人真的失去。彼得说他为了跟从耶稣，牺牲很大，但耶稣要他别忘了，他虽撇下，却必得着更多。在今世，他必得着比以前更多得多的，而在来世必得永生。然而耶稣也坦白告诉彼得，在这当中他「要受逼迫」，我们的主可从来不会不说实话。

此外，耶稣清楚告诉彼得一件事，已经得着的仍有可能失去。他可能是第一个撇下一切的人，但第一个可能变成最末尾的。赛跑看的不是起步，而是有没有继续跑下去。重点不在你初信之时撇下了什么，而是你是否预备好持续付出、牺牲。最后才加入的人有可能变成在前面的。多年在教会事奉，我观察到一件事，有些人可能在教会待了二十年，刚开始挺好，但灵命一直没有进深，结果是不进则退。反之，某个人可能才信主两年，灵命却大幅进步，不断超越。在后的会变成在前的，在前的会变成在后的。彼得撇下了一切，耶稣当然知道，但耶稣解释说，彼得你需要保持下去。

然后（从十章32节起）我们看到景象骤然改变：耶稣领头大步迈向耶路撒冷——尾随的门徒都知道那里危机四伏。记得小时候看马戏团表演，有一个人把头伸进狮子的嘴巴，当时我的表情和感觉想必和此时的门徒差不多。门徒心怀戒惧，耶稣转身告诉他们两件事，第一，他解释他知道此去会碰到什么事，他晓得将有人戏弄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杀害他——门徒听了更害怕。耶稣什么都晓得。我由此得知上十字架也早在耶稣意料之中，他知道接下来会发生的事，而且他直接走上前去。十字架绝非偶发事件，而是刻意的。接着他提到：「过了三天，他要复活」——但当时门徒根本不懂。

山雨欲来风满楼，一股逐渐推向高潮的强烈气氛笼罩，这一行人即将进入首都，雅各和约翰脑子里想的却不是十字架，而是冠冕，因为他们满心期待耶稣接下来就要登基作王。他们对耶稣说：「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他们看过耶稣在变像山的荣光，当时在他左右两边的是摩西和以利亚。他们满心想着自己与耶稣一同在荣耀里，一个在左、一个在右。雅各和约翰有个望子成龙的母亲，也深盼两个儿子能够有此荣耀。耶稣对他们说，他们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什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他们虽不知道，却说他们能。于是他告诉他们，他们要喝那杯、要受那洗。若干年后，这两人都为信仰的缘故饱受逼迫，他们确实喝下那杯，义无反顾地迎向苦难，像主一样。但此时耶稣对他们说，即便他们能，但他却不能告诉他们将来会由谁坐在他的左右两边。说来讽刺，当他为世人的罪付上代价时，在他左右两边的却不是雅各和约翰，而是两名罪犯。那时雅各逃命去了，而约翰则忙着照顾主的母亲。在耶稣左右两边的不是雅各和约翰，而是两名强盗。

他把十二门徒全部叫过来，告诉他们，世人由统治者管辖支配，但他们不应该像世人一样，「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43-45）这也是他第一次向他们提到十字架的意义——就是作赎价。他死时服事到的人多过之前的，世人将藉着他从罪中获释放、得自由，这就是赎价的意思。

接着要来看本段经文的最后一件事，也是我很喜欢的一个故事。耶利哥是世上最古老的城市，不毁之城，妓女喇合曾居住在此。而喇合也名列耶稣家谱，当耶稣来到耶利哥，脑海中应该不免浮现这位祖先的名字吧。那是奇妙的时刻，群众包围着他，街角有位盲人听见那头传来一阵骚动声，经文说他听见是拿撒勒人耶稣——「听见」二字真美——这位盲人领悟到这是他惟一的机会，于是放声大喊：「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这里，人们的想法又是错的，他们以为盲人无足轻重，耶稣更不会理会一个讨饭的瞎子，可他们根本不认识耶稣。耶稣吩咐叫他过来。接着便是那伟大奇妙的时刻——这位盲人将听见耶稣说，他的信救了他（别忘了，他可是一直呼求直到耶稣把他叫过去）。

这个人有两点特别好：第一，从故事结尾可看到他立刻跟随耶稣。之前耶稣对那财主说：「你来跟从我，」但他太有钱，无法放下一切来跟从主，而这位一无所有的乞丐立刻跟随耶稣。来到耶稣面前的人，越是有钱越难以跟从，越是贫穷则越容易。当你一无所有的时候，很容易立刻起来跟从主。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说，税吏、妓女和罪人比那些受尊敬的宗教人士先进入天国。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反正没有什么可失去的，他们比我们这些拥有较多的人更容易跟随耶稣。这道理以前如此，至今犹然。这是这位盲人的第一点好。

第二点好是他所说的话，他称呼耶稣「大卫的子孙」，只有另一个人也如此称呼耶稣，而那人也是盲人。这两个人眼盲心不盲，都看见了有关耶稣的真理。过不了几天，群众将欢呼「和散那，大卫的子孙」——但最早看见这真理的，是两位盲人。虽然今天你不会看到耶稣的实体经过你们教会，但是当他的同在临到时，你会晓得，而那时你要赶紧把握，因为机会可能不再。这位盲人虽看不见耶稣，却听见他就在附近，于是开口呼求他的名，求主怜悯他。然后他便听见耶稣对他说：「要我为你做甚么？」

即使你未看见耶稣，但你仍可以求告他，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而你将听见他对你说：「要我为你做什么？」然后你可以起来跟随他。如果你把自己当作属灵的乞丐一样来呼求他，一切就容易得多。难就难在你不能捧着你的好行为和属灵资产来，说：「主啊，你看我做了这个，还有那个；但这样还有那样我可都没做。主啊，请接纳我，好吗？」

不，你最好是两手空空来到主面，说：「主啊，我来向你乞讨，求你怜悯我。」

# *12*驴驹与群众

## 马可福音十一章1-11节

每年三或四月（随犹太历而变化）都会有两百万至两百五十万犹太人，到耶路撒冷来度过这连续数日的节期。主后二十九年（据我尽最大努力推算，耶稣应该是死于这一年），往耶路撒冷的朝圣人潮一波又一波，大家都在问：耶稣会来过节吗？如果他来，就有好戏看了——大家都心知肚明，说不定是民族命脉的一大危机。大家都在问：你在路上有看到他吗？有人看见了，但看到他的人并不多。

他一路上医治病人，传道教导。请想象上百万人涌入耶路撒冷的情景，当然城里容纳不了那么多人，很多只得在周围山上扎营过夜。

如果你能想象一只大汤碗中间点着夜灯，那么你便能了解耶路撒冷的地理位置了。耶路撒冷城位于碗底，距城约一里处便是群山环绕。因城市本身位于最低点，所以你必须登上碗边，也就是山丘上，才会看到耶路撒冷如一颗宝石般置于群山怀抱中，令人为之赞叹。

每年的这个时节，四围山丘上帐棚一望无际，都是来过逾越节的人，棕树主日在此背景下展开了。一大早耶稣便离开他在伯大尼的住处，伯大尼就位于橄榄山，在靠耶利哥那面的山上。上次我们看到耶稣的时候，他人在耶利哥，现在他已上到约三千五百尺高的伯大尼。棕树主日的早上他出发了，他吩咐门徒去找驴驹。如果我要针对个人财产讲一篇道的话，我会选这个驴驹的故事作例子，那人说既然主要用，就拿去吧。好比在某个主日早上，主对你说：我要用你的车。而那人立刻就让门徒把小驴驹牵去给主用。要骑在一只从未有人骑过的驴驹背上，穿过高声吶喊的群众，可是一件不得了的事。一匹警马也得花上几年的训练，方能学会稳稳地穿过拥挤的人群。所以从这件事我们清楚看到，我们的主无论对于人、动物，乃至各种状况，都能驾驭自如，但这并不是本章主旨。

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知道很多人从小就听这个故事长大，我们都以为群众非常兴奋，热烈欢呼，迎接耶稣。然而，实情会令人震撼，这也是我这么问的原因。那一天对群众而言是个凯旋的日子，对耶稣来说，却是可悲的一天。

首先让我们从群众和门徒的观点来看。以色列人翘首期盼了多少年，才终于等到这一天。父传子，子传孙，他们一直在等待一个梦想实现，就是大卫的子孙重新登上宝座。千年以前的这一天，一位合神心意的王登上宝座，带来和平繁荣的岁月，那是以色列历史上的黄金年代，但荣景已不再。这故事说来心酸，请容我为你简述一下。

大卫王去世后不久，他儿子所罗门继位，后因施政不当，内战兴起，结果是国家分裂，从此再不曾统一过。分裂后又有许多王陆续继位，有的好有的坏，但大多不善治国，以致国势江河日下，遭强敌入侵，先是亚述人，亚述人走了以后，巴比伦人来了，城破国亡，整整七十年之后，才有一小批人归回耶城，在所罗门圣殿的旧墙址重建一小堵城墙，并设法在耶城安顿下来。但不久敌人再度入侵，这回先是叙利亚人，然后埃及人来把叙利亚人赶走，接着亚历山大大帝挥军进城，耶路撒冷转由希腊人掌管，最后落到罗马人手中。到耶稣展开服事时，这块土地已经被切割成好几小段，二次大战后德国被一分为二的悲剧与之相较就不算什么。支离破碎的以色列国土，由腓力统治北部的一小块，以凯撒利亚·腓立比为首都。加利利则由希律统治，他的祖父就是曾下令杀死伯利恒所有男婴的。中间的一块则住着撒马利亚人。至于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则是由罗马巡抚本丢·彼拉多管辖，那里的以色列人无不盼望有一天能收复失土，而这份期盼在「大卫」这个名字里表露无遗。不论哪个犹太人家，只要生下男婴，作父亲的就会冲到街上高喊：「大卫！」意思是我家生了个男孩，他有可能是下一个能帮助国家收复失土的「大卫」。每一位生下男婴的母亲都盼望孩子将来能成为那坐宝座的王。千年以来，以色列人就是这样满怀盼望，有一天必再有像大卫一样的国王兴起。

在这块被敌人占领的土地上，有通敌者、有帮敌人收税的，但也滋长出一股反抗运动——奋锐党，并带出一波波反抗行动。如果你看过以下故事就会发现，其实跟今天好像，根本就是最新情势一般，整个社会翘首期盼一个最适当的人出现。如果你问我，群众热烈欢呼迎接耶稣进城，究竟是何含意？最简单的答案：民族主义。那是一场民族主义的示威，群众早已不满国家沦为殖民地，自己人不能统治自己的土地，所以他们以游行发泄不满，表达抗议。奇特的是，在他们心目中耶稣就是带领他们复国的领袖，其实几个月前在加利利，群众已曾企图逼耶稣作王，但被拒绝了，现在他们以为耶稣愿意了，这下可好，终于找到再合适不过的人选，想想看，他不但是最棒的教师，不分背景阶层的人都把他当朋友；他又能医治病人、施行神迹；他喜欢和平凡小民在一起，他喜欢小孩子，他聪明绝顶、做事公平、满有正义感和怜悯心，替百姓揭穿宗教领袖的伪善面具，他甚至可以使死人复活，有这样的人来统治国家，夫复何求？他们找到这人来作王，当他从山坡上缓步下来时，群众早已翘首期待，大家都以为时候到了，他似乎已经接受，终于要宣布登基了！难怪大家兴奋莫名。

当时群众心里面八成是这么想的，再过不到廿四小时，悬位已久的大卫宝座就要有人登基啦！异族统治即将终结，国土不再四分五裂，民族主义的情绪涨到最顶点。或许你想：何以见得这是出于民族情感的欢呼？该不会是把现代报纸的那一套搬到圣经来解释吧？并非如此。以下两件事足以证明在群众心目中这就是一场民族主义示威游行。首先来看他们说了什么，再看他们做了什么。

那一天他们的每一句话、每一个举动，无不显示一切纯粹出于民族情感。他们说什么？他们说：「和散那！」什么意思？是不是某种充满荣耀的欢呼或「万岁」之类的赞美，还是打招呼？都不是。现代基督徒在敬拜中高唱「和散那」，意思是「赞美主」，但在当时并不是这个意思。这字是希伯来文，意思是「现在拯救我们」，隐含无法再忍耐之意。等于说，现在来救我们脱离患难痛苦吧，争战的时候到了，迎向仇敌，一举击败他们——现在拯救我们！所以呼喊「和散那」就像高唱自由之歌，有浓浓的军事意味。

再看他们还说了什么，请注意大卫的名字一再被提起：大卫的子孙，我祖大卫之国。从这些字眼可见他们脑袋里想的是军事政变。甚至「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句话，也是出自欢庆埃及军兵溃败的逾越节诗歌，请读诗篇一百一十八篇，里面主要在讲剿灭仇敌。他们引用该诗篇，拿来作政治、军事和民族主义的口号。

接下来看他们做了什么。我们以为他们拿棕树枝挥舞或铺在路上，真是亲切的举动，还有把外衣脱下铺在路上，也实在是热情。但这些举动到底有何含意？得从历史去找线索。关于把衣裳铺在路上，不晓得你有没有读过一段圣经记载？就是耶户要进耶路撒冷推翻亚哈王朝，并将耶洗别扫出王宫的那一段，当时群众聚集在城外，把衣裳铺在路上，迎接反抗军领袖、恐怖分子耶户，因为群众认为他来是要解救以色列子民脱离邪恶王朝的统治与剥削，而以那样的举动表示欢迎。当时耶户驾着马车，高高在上、盛气凌人地进城，车轮辗过众人铺在地上的衣服。那是一场军事行动。

那么棕树枝又有什么历史渊源？并不在旧约圣经里，而在「次经」中，也就是玛拉基书至马太福音之间那四百年的历史纪录，在那期间有一度以色列人夺回政权宝座。在马克比家族（Maccabees）骁勇善战的七兄弟率领下，击退希腊人，收复失土，虽仅维持几年而已。但当西门·马克比进入耶路撒冷时，群众挥舞着棕树枝欢迎这位解放他们得自由的反抗军领袖。「棕树主日」就是这么来的，希望没有破坏你原本美好的想象。所以他们要高喊「和散那」，所以他们要脱下外衣铺在路上。他们把耶稣当作要来解救他们的军事领袖，这盛大场面根本就是在掀起民族主义，群众兴奋激动，顿时为身为以色列人感到自豪！门徒此刻的心情更是不在话下，可能心想，我们放下鱼网可不就是为了这一刻而来的吗？原来就是这样啊，太好了！众人目光集中在我们身上，而我们都是耶稣身边的人。门徒心里在想什么，你可以猜个八九不离十。

但是当门徒把目光转向耶稣，却发现他在流泪。他们以为是喜极而泣，其实完全相反；群众以为今天是凯旋的日子，耶稣却知道那是非常悲惨的一天，为什么？哪里搞错了？他爱这地方，他爱这些百姓，他疼惜他们。当他看着百姓激昂的情绪，他看到的是他们将被这股民族主义带到极其悲惨的境地。如果对照其他福音书对同一事件的记载，就会看到当时耶稣对百姓发的预言：「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路十九：43-44）民族主义将使他们落到这种地步，「……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52）。主后七十年，就是那个棕树主日之后仅仅四十年而已，事情就照着耶稣的预见发生了。以色列人揭竿起义，罗马将军提多率大军平乱，烧毁圣殿，杀了一百多万老少居民。围城期间，城内闹饥荒到一个地步，吃粪不足为奇，甚至有人把自己的小孩煮来吃。今天我们可从约瑟夫记载的历史中读到这些骇人的故事。耶稣在当时就看到这一切了，他看到：假如这就是你们想要的王国，如果使你们激动的是这种情感，那么你们必落入极大的灾难与毁坏里；耶稣看见便为他们哭泣。

群众完全没注意到耶稣所骑的牲畜，而那却是耶稣刻意挑选的。棕树主日的悲哀在此。众人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没有人对他所骑的牲畜多看一眼，但那只动物才是关键所在。如果以军事领袖身分进城，应该是骑马，再不然也应像当年耶户或西门·马克比一样驾车而来，但耶稣却是骑着一匹驴，驴驹绝对不是上战场的牲畜，他是刻意选择这种动物的。如果那些人明白圣经的话（而他常说他们之所以观念错误，原因就在不明白圣经），就会知道在撒迦利亚书里说到，他们的王来到耶路撒冷，谦谦和和地骑着驴——以和平君王之姿而来，不是以斗士身分。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艾伦比将军（General Allenby）要来解放耶路撒冷时，原是骑着一匹战马，但是当他来到城门前，忽然领悟他不该以这样的形象进城，于是立刻下马，取下军帽，徒步走进耶路撒冷。他明白自己不应该以打仗的军人之姿进城，「耶路撒冷」这个名字就是平安的意思——至今在以色列的犹太人见面互道平安时所说的「沙龙shalom」，便是取自耶路撒冷的字尾「撒冷salem」。那本是平安之城，神的用意是要平安由此城流向全世界；那里不应该是战争之城，应该是带给全世界和平与平安的。耶稣来就是要将平安从那个城市带到全世界，他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成就了和平，完成了将平安带给世人的大工。他来到世上的目的是和平与平安——将神的平安带给迫切需要的世人，然而，因为他们没去注意那头驴，所以完全误解了耶稣的目的。

但他们大大的失望了。请想象当时的情况，当你从橄榄山下来，穿过客西马尼园，渡过汲沦溪，上到宏伟的金门前——顺道一提，自从耶稣走过之后，这城门已经堵起来了，是惟一无法通行的城门，以西结说那是给王出入用的，任何人不可由此门进出。而在耶稣进城的当时，这道门大开，耶稣由此门而入，群众都认为耶稣进门后应该向右转，因为那里是罗马军团的扎营处。

但耶稣却向左转，直朝圣殿而去。这可令他们大大惊慌，甚至希望顿时破灭。他根本看也不看罗马军团或士兵一眼，直接走到敬拜的地方，察看各个橱柜层架和里面的房间。他想知道圣殿里所进行的大小事项，他们为此大惊失色。他们以为他来是要修理罗马人的，没想到是来修理他们！在那些橱柜和房间里有很多他们想隐瞒的事物，他到底想干什么？但天色已晚，耶稣察看各样物件后，就和十二门徒出城，往橄榄山上的伯大尼去了。结果竟是这样，实在太扫兴了。群众的失望之情溢于言表，以致几天后他们竟反过来高喊：「把他钉十字架！」暴动群众心理的善变，可见一斑。如果你煽动一场诉诸民族情感的暴动，但最后却没有照群众的要求做到，群众的矛头就会反过来指向你。所以，就在同一个礼拜，就发生了把耶稣钉十字架的悲剧。那群曾经欢呼「和散那」的人还留在耶路撒冷，然而当耶稣落难，却没有一个人动一根指头帮助他。为什么？因为他们对耶稣大感失望，他们不明白属于他们的平安，不知道平安会以何方式临到他们。

我要把这真理应用到实际层面上，首先是政治层面，其次是个人层面。这真理与我们有何关连？很简单：群众都是像你我这样的平凡人，从他们身上可照见自己。应用到政治层面，民族主义的精神也是我们这时代的特征——要表达抗议，要办大型示威，要推翻压迫者，要使用武力，这些欲望在世界各地蔓延横流。从古至今，世上依旧充斥这灵，令人直想一而再地对这类欲望横流的人说：但愿你们知道关系你们平安的事。容我这么说，我想英国没办法成为和平促进者，也无法作世界的和平领袖，因为我们根本不懂关系我们平安的事。关系我们平安的事是什么？让我来告诉你吧：公义使邦国高举，罪恶是人民的羞辱。倘若英国要作世界和平的调解人，就需预备让耶稣来察看国内的各项物件，从各层面察看我们的生活，先处理我们的问题。有人说：「每次都是那个国家，每次都是那个种族，每次都是别人。」但耶稣来，要察看我们的生活。

其次看个人层面。欢迎耶稣来解决我们所有问题，是轻而易举的事，「耶稣，求你来到我生命中，我很不快乐，我想要得着耶稣的平安，就要全心迎接他，对他说：「耶稣，请你到我生命的每一个层面来——让我得到属于你的平安。」这就是他之所以骑着驴驹进城，他来不是要救我们脱离困境，而是要救我们脱离罪恶，这才是一切真平安的核心。

# *13*耶稣与犹太人

## 马可福音十一章12节~十二章12节

本书开头说过，马可福音就像一列特快车逐渐减速，前几章带我们快速经过了数个月的时光，疾驰过加利利各地，也一再看到马可的习用语「立即」。接着速度转为几周几周地过，又变成几天几天地过，再转成几小时，最后终于停在十字架底下，仿佛已经不能再往前走了，这就是路途的终点。在此，我们的速度已经转为以日计算。告诉你一件事，我们把主耶稣在地上最后一周的日期给弄混了，我个人坚信耶稣是死于星期三，而在周六晚上复活（亦即犹太人的「第一日」）。如此推算，那么他就不是在棕树「主日」进耶路撒冷，应该还早个一、两天。但日期算得不准确其实关系不大，要紧的是那期间所发生的事。当然了，除非你有疑问：「如果耶稣是在星期五被钉死的话，那么到他星期天复活，怎么算都没有三天三夜啊？」确实是。那就不妨以我的看法来解决疑问。

耶稣心里有件事，但他决定等明天再来解决。这是很有智慧的作法。如果你为某件事心里作难，觉得错得离谱，不能不插手解决，这时我能给你最好的建议就是，照耶稣所做的做：去伯大尼过一夜，不论你的「伯大尼」在哪儿，总之明天早上再来处理。我们再次想到他骑驴进耶路撒冷，穿过金门后，并未照众人期待的右转往罗马军团去；他反而左转，入了圣殿，看了周围各样物件——所见无不令他触目惊心，本应作为思念神、向神祷告的地方，竟完全变了样。他发现人在数钱，筹划恶事，他发现里头人声鼎沸，像闹市而不像祷告的殿。对于在圣殿所见一切，他显然非常愤怒，却不动声色地出城，到伯大尼去过夜，明天早上再来——耶稣的自制力真是太强了。我常一看到离谱的事就大发雷霆，结果犯了无可挽回的错，所以我深深体会耶稣这么做完全正确。第二天一大早他就回圣殿来了，或许他让自己先冷静，但不久又动了起来。重要的是他刻意在一大清早回到圣殿，打算处理一件错得离谱的事。

接下来我们读到的故事非常奇怪，似乎与耶稣之前所做的不相符，不太像他的作风，以致有人错以为应该没发生过这件事。但这事其实非常单纯，耶稣饿了，远远地看见一棵茂密的无花果树，就走到树下，却找不到一个果子，因为还没到结果实的季节，耶稣就咒诅那树，那树就枯死了。我们的主怎么会做这样的事，太不寻常了。如果我们只看表面，就会误以为这应是不实的记载，应该没有真的发生。但倘若往深处去看。就会发现其中奥妙，那绝非对一棵树发脾气的幼稚举动。不过我倒是很好奇，他为什么饿了。伯大尼的马大不是一直在厨房里忙吗？怎么没给耶稣备餐？是不是因为他大清早没吃早餐就出门了？

要了解这个故事，有几件事不可忘记。

第一，我们的主有时会做一件破坏自然的事，但背后必有目的。还记得冲下山坡投入海中的那一大群猪吗？其目的是要拯救一个人回复正常。现在他也准备做一件类似破坏自然的事，两者间的差别仅在于那群猪是有知觉的，而树没有。

第二，虽然未到无花果收成的季节，但其实凡种过无花果树的人（不包括我）都知道，春天萌发嫩叶时，也会有少数果子可收成，称为「初熟的无花果」，但这些果子通常都不够好，没什么用处，所以一般并不会去采摘，而是等到夏天结出大批果实才收成。所以我们的主期待能找到一些果子，并没有错。叶子已经都长出来了，理当有一些果子可摘。

第三，如果你想起他在何时做这事，就会晓得他为何这么做。在此之前他已经到圣殿察看过，在此之后他就要进去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由此可以了解他为何要咒诅——「只见叶子，没有果子」，你开始了解吗？他进入看似富丽堂皇的圣殿——用黄金、大理石盖的圣殿和内院，巍峨令人望之生畏，敬拜者人潮汹涌。然而若细看，只有叶子却无果子；圣殿里所进行的其实是人为的活动，根本与神无关。这是咒诅的其中一个含意。

容我再深入一些，要了解新约圣经，非明白旧约不可。从来不看旧约圣经的人，会错失新约圣经的重点。曾有人说：新约启示旧约，旧约隐含新约。要把新旧约当一本书来读，就能获得许多线索，而这个故事的线索如下：何西阿、耶利米和以赛亚等先知常用初熟的无花果来比喻以色列——有一天从这初熟的果子必带出全世界的大丰收。先知还说，如果他们不谨慎留意，连这初熟的果子都可能长不出来，叶子也必枯干，无花果树衰残。换言之，无花果树象征整个民族，神的子民。先知耶利米和何西阿都说过，有一天神必要来察看你们是否结果子，如果一个果子都找不到，只见叶子，那么你们这无花果树必要枯干，全然无用。

所以原来无花果树是常被先知使用的象征，耳熟能详。如此你应该可以明白耶稣做这事的用意——他以行动点出比喻的意义。记不记得以赛亚曾脱下麻衣和鞋子，露身赤脚行走于耶路撒冷？他为何那么做？他以行动传递信息说，如果你们不悔改归向神，就会像我一样露身赤脚。还有，记不记得耶利米做过一件事？就是用木头做一个轭，挂在颈项上。他说，除非你们……否则巴比伦大军必来到，把轭放在你们颈项上，像我现在这样，使你们作奴隶。所以犹太人对于以行动呈现信息，都很熟悉。这里耶稣所做的即是如此，而门徒将终生难忘。他饿了，来到树下，应该可以找到一点果子却什么也没有，所以耶稣就对树说：「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这正是那天他在圣殿中所做，他入了圣殿，到每间屋子去察看，他在找什么？我想他在找有没有人正在祷告，结果他只发现兑换银钱的人，买卖东西的人；圣殿里人潮汹涌，却无一人在祷告。这是祷告的殿，他想在里面寻找祷告之人。结果什么也没找到，只看到一堆表面工夫，空有叶子，却无果实。

耶稣进到教会找果子，他希望能在各项事工活动中找到一些果子，能带给神荣耀的一点东西，他希望找到有人在里面祷告，他进到密室，看看有没有人在祷告的殿中向神祈祷。但他所见的全是表面工夫：一栋金碧辉煌的建筑，许多人忙来忙去，一大堆活动，却连一个爱上帝的人也找不到。他竟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他咒诅无花果树，其实是暗指圣殿，而过不了几天，神就要使圣殿幔子裂成两半，圣殿将不再是人与神相会之处。现在我明白他为什么要那么做了，他要让门徒永难忘怀，而门徒的确不曾稍忘，因为我们看到若干年后这件事被记载在马可福音里。

耶稣的行动也给我们上了难忘的一课，神来到我们生命中，也来到我们教会里，他在找果子，找看看有没有什么可以使他名得荣耀的。或许他所找到的只有一栋漂亮的建筑物和一大堆忙碌的活动而已，而若他没有找到他想找到的，他的灵就会转到别的教会去，用别人来成就他的事工，我们就会被弃置一旁了。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26-27）。这意思并不是他会失去救恩，而是说他不会再是蒙神使用的传道人。这样的事有可能发生。只有叶子没有果实，只有表面工夫，毫无实质内容。

走过那树，他们来到圣殿。这章让我们看到耶稣不同的面貌，他发怒，而且做了一件很不寻常的事。事情经过想必大家都耳熟能详，在此我想提出四件耶稣所导正的事，一件比一件严重。

第一，圣殿成了通道。从镇上来的人穿越圣殿上橄榄山，可以省下一段脚程，是最方便的一条捷径。他们不但把圣殿当通道，而且还带着许多货物要卖给前来过逾越节而在橄榄山扎营的朝圣客。假设你们教会出现这种情形，有人带着许多货物从你们教会前门走进来，又从后门走出去，完全无视于在教堂里寻求敬拜神的人，你们作何感受？应该会很气那些人吧！而当你敬拜之后去找那些人来问个究竟，他们会回答你：「喔，因为我从市场过来，要到车站去，从这里走最近啊！」在圣殿，祷告的地方就是发生这种事，我们注意到马可福音说，耶稣「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首先他不准任何人扛抬杂物在圣殿的院子穿梭。

第二，他们竟在祷告的地方作起生意来。当时如果你要到圣殿敬拜神，需要做两件事：先付圣殿税方可入内，进去后则需要祭物。如果你很穷，可以用鸽子当祭物，如果你有钱，可以献牛羊。本来应该在外面就把你要献的祭准备好，但现在方式改了，首先祭司规定你的入场税必须以他们所提供的圣殿货币来支付，所以你得先兑换，而兑换的手续费竟高达半天的工资！想想看，假设你们教会要收门票，管理当局说：「一般货币不收，只收本教会专用货币，请到门口兑换。」又假设兑换的手续费是六成，我想很多人大概来过一次就不大愿意再来了，换别的教会去。但如果这是惟一的教会，别无分号，那么他们就可以在门廊收钱，爱收多少就收多少。

再者，假设我很穷，但现在需要几只鸽子献祭，祈求神赦免我的罪，我可以在圣殿外花一点钱买一对鸽子，价钱比圣殿内卖的便宜许多。那么何必在圣殿里买？原因很简单，因为门口有人负责检查要献为祭的鸽子，因为献给神的不能有一点瑕疵，所以检查的人可以声称你从外面带进来的鸽子有瑕疵：对不起，你从外面买的便宜货是不行的，我们里面有真正的无瑕疵品，一对若干钱。你说这不是太荒唐了吗？但事实如此。我们现在有事实和数据，可以对照当时的工资。耶稣在神的殿中看到剥削的情形泛滥，于是他赶出殿里做买卖的人，把他们的钱——圣殿货币撒在地上，而这样的惩罚对他们并不是太严重。神为何不收一般通行货币？当然收。他推倒兑换银钱的桌子，把鸽子笼打开，放鸽子飞出去。

第三，他们把圣殿变成专属俱乐部。如果你是外邦人、外国人，只能进到外院，也就是兑换银钱和作买卖的地方。当初圣殿落成时，至圣所只有祭司可以进去，至圣所外仅容男士，再外围仅容女士进入，最外围的院子则是外邦人院，如果你是外国人，只能在外院祷告。但当初如此安排是为了象征犹太人的神是爱世人的，任何人都可以来到神的殿祷告——但现在这里却嘈杂如市场大街，根本不可能祷告了。换言之，他们以行动表明：只要我们还拥有圣殿，才不管外邦人怎么样；别人进不进来不关我们的事，反正这里是我们专属的俱乐部。当今教会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我们会把教会当成方便自己的地方，我们利用教会，把它变成专属俱乐部，对外面的人说：我们不希望你们来，只有自己人可以来祷告。

第四，也是最严重的事，耶稣说他们把圣殿变成「贼窝」了，什么意思？不单指剥削的行为而已，同样需要从旧约圣经找线索。以赛亚讲到圣殿是万民祷告的殿（赛五十六：7），到了耶利米就已经说圣殿成了贼窝（耶七：11），让我们进一步来看何谓贼窝。

如果你从加利利上圣殿去，你会沿着约旦河谷而下，走到耶利哥，然后登上四千尺高的耶路撒冷，途中会经过一片贫瘠的旷野，道路两旁布满洞穴，有人埋伏在里面伺机抢劫，这就是为什么那人从耶路撒冷往耶利哥的路上碰上盗匪，被抢受伤而倒在地上。这些盗匪埋伏之处就叫「贼窝」，耶稣话里的意思是，这些朝圣者长途跋涉，终于上到耶路撒冷来，以为安全了，谁知进到圣殿却遇上一群等着抢他们钱的恶棍。用贼窝形容再明白不过，朝圣者以为平安经过那条盗匪出没之路，谁知却进入一个最大的贼窝。耶利米特别强调他们利用圣殿来遮掩罪行过犯，他们穿上敬虔的宗教外衣，以为有圣殿掩护，自私和贪婪都无所谓。耶稣的声音贯穿时间长廊，传入今日的我们耳中，警告我们绝对不可拿宗教来遮掩罪恶，绝对不可用上教会的敬虔外貌来掩护贪婪的心。这就是他们所做的，所以耶稣要洁净圣殿。

有一点很有意思，三年前撒但建议耶稣爬到殿顶上，然后往下跳，在众目睽睽之下安然落地，那么大家肯定拥戴他。如今耶稣真的来到圣殿，但他所关切的却不是神迹，而是道德。

他不是要从殿顶跳下来，轻飘飘地落地，而是默默地走进来；不是要来做眩目的举动，而是要来洁净圣殿，导正恶事。人们总是爱看热闹，不关心道德沦丧；我们总是祈求伟大的事得以成就，殊不知当祈求的是罪得赦免。

接下来要看隔天发生的第三件事，他们到伯大尼过夜后，隔天又上来耶路撒冷。耶稣每一天都出城往伯大尼去——直到最后一晚，为的是避免时候未到即遭逮捕。于是隔天他们进城的时候，彼得指出那棵无花果树已经连根都枯干了。我们二十一世纪的人还以为直到最近这一百年，人们才变得不大相信神迹，但其实早在第一世纪就已如此，所以根本就是老问题了！科学家不可能吩咐一样东西，那样东西就照着他的话去做。我们会说，那样东西又没有智慧，怎么可能懂得你对它说什么。但神能。彼得惊呼：「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今天我们不大相信神能够控制大自然，所以在英国已经很少有基督徒为天气祷告了，因为他们认为大自然有它的法则，连神也无力改变。但耶稣教导我们，只要信服神，便能祷告祈求事情发生。

耶稣说要经历这祷告的大能有两个条件，首先是信心，请注意在此他给信心的定义是，心中没有半点疑惑。我听过有位姊妹拿这节经文去问牧师，说：「你的意思是如果我有信心的话，就可以叫山移到我的房子后面去？」牧师回答：「圣经是这么说没错。」于是她祷告求神挪移那山，隔天一早她拉开窗帘，那座山屹立如昔，她嘟哝着说：「我就知道！」什么叫信心？耶稣在这里所说的可是一件不得了的事，你认为是真的吗？在你凭此信心祷告之前，有两点必须确定，一是神能，二是神肯。如果我们祷告时相信神能而且神肯，没有半点疑惑，那么耶稣的应许必成就在我们身上。

容我强调这两点。在这科学至上的二十一世纪，相信神能就已经够难了，但第二个问题一样重要，因为我们必须确定所求的合乎神旨意，且神肯照我们所求的成就、要不然的话，各大山峰会因基督徒祷告而移过来挪过去，可不把国家地理学会搞得晕头转向！换言之，这并非测试——只为了证明给人看。

如果信心是经历祷告大能的第一个条件，那么第二个条件就是饶恕。耶稣说：「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可十一：25）可见如果你心里仍有未原谅别人的地方，若还有任何憎恨、埋怨，因别人对你的态度致使心里有任何疙瘩，那就无法祈求神迹出现。我们每次祷告都是在为自己祈求赦免，因为我们所关切的不单是神迹奇事，更是道德层面的事；我们需要饶恕别人，因为如果不饶恕别人，怎能为自己祈求赦免，更不必论及领受神的赦罪之恩了。

由上所述，有两个条件：你要饶恕别人，以及你要信服神，没有半点疑惑。这应该可以说明为何今天我们看到的神迹这么少，错不在神，而在我们故步自封。

因此耶稣一行人再次来到耶路撒冷，与仇敌面对面，因为那些荷包满满的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圣殿里所有买卖的最大获利者就是祭司和撒都该人）进前来，问耶稣说：「你仗着甚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耶稣巧妙而扼要地回答说：「我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回答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甚么权柄做这些事。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你们可以回答我。」（可十一：29-30）这一问，他们可窘了，因为他们从未正式承认约翰，宗教当局和这些领袖向来与那些主张洗礼者保持距离，群众都跑去听道，但宗教领袖却冷眼旁观。耶稣现在令他们站到众目睽睽之下，要他们表明立场。他们认为约翰是神所差来的吗？还是不过是传道者而已？不管选择哪个答案都会得罪一票人；这又是「你不再打老婆了吧？」一类的问题。如果他们说约翰是神所差来的，耶稣就可以说：「那好，请问你们为什么不承认他？」如果他们说约翰是出于自己，很可能会引发骚动——因为群众可听不下去。但是请注意，他们并未请教耶稣正确答案是什么，他们只关心采取什么立场会带给他们什么影响，因此他们拒绝回答，而耶稣也不愿意告诉他们他是凭什么权柄做这些事。但妙的是，其实耶稣已经回答了他们的问题。如果他们好好把耶稣的问题听进去的话，就会知道答案了。他们很清楚耶稣和约翰的关系密切，他们很清楚约翰所论及关于耶稣的话，他们很清楚约翰的服事其实和耶稣的服事完全一致。倘若他们相信约翰的服事出于神，那么耶稣的服事也是出于神，两人都是凭同样的权柄做事。但假如他们认为约翰的服事是出于人，那么耶稣就无法告诉他们他是凭什么权柄做事了。他已经回答了他们的问题。他紧接着用一个故事更深入地回答关于一个外居地主的故事。这是当时社会常见的现象，所以一听就懂。

以赛亚先知曾在几百年前用葡萄园来比喻以色列，所以他们可以从这个故事的细节掌握信息要旨，葡萄园的主人显然是代表上帝，而葡萄园是神的子民以色列。佃户则是大祭司和执政者，神把葡萄园交托给他们，使园中多结果子以荣耀神。仆人代表奉差前来葡萄园的先知，为了把主人的话告诉佃户：要收取果子以荣耀主人。每一次主人差仆人去，都遭到园户的憎恶，而把仆人关了、打了或杀了。园主看到他们如此对待他的仆人，便决定差他的儿子去。园主的儿子到了那里，佃户们心想，不如把这儿子给杀了，这样葡萄园便都归他们所有了。此举既可拖延园主归来的时间，又可把惟一的继承人给除掉。

首先，这个故事有个意义很明显：神不会容许人永远逃脱罪责——他一定会来的。我们的主点出公义必得伸张，他问：「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么办呢？」答案是：「他要来除灭那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可十二：9）主人要怎么办呢？神应该对你做什么呢？答案是他要来把你的葡萄园转给别人。

其次，耶稣是要告诉他们，他就是园主的儿子——这就是他的权柄。他为何洁净圣殿，推倒兑换银钱的桌子？因为他是主人的儿子。他十二岁那年就站在圣殿里对母亲说：「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或译：岂不知我应当在我父的家里吗）？」（路二：49）耶稣在做他当做的事。如今，在他三十三岁时，他说他依然以他天父的事为念，他就是园主的儿子——这是他的权利。这殿归他父所有，他奉差来洁净它，来收果子。不但如此，耶稣更告诉他们，他很清楚他们一点都不希望看到他来，也不希望他的父来，而想要把圣殿归为己有，所以他们会为此而将他杀害。

接着，请注意他话锋一转，开始讲到圣殿建筑物本身，所谓房角的头块石头是指：盖房子的时候会先在一个角落放一块非常大的石头，然后由此叠上其他石头，一层层往上盖。房角的头块石头是支撑整栋房子的大石，如果把房角石抽出来，整个房子就会垮了。现在耶稣转而说明房角石，他说有些匠人正着手盖一栋大房子，他们在找房角石，但认为这块房角石并不合适，所以弃置一旁。不过，后来却有别的营造者来，指出他们所犯的错，他们所弃置的那块石头，其实再适合不过。耶稣引用诗篇一百一十八篇22和23节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耶和华所做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同一诗篇中，也有群众在棕树主日所欢呼的：「奉耶和华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耶稣之所以把话锋一转，讲到房角石，是因为园主与佃户的故事在一重点上戛然而止——既然儿子被杀了，故事就终止了。但他举另一个例子作续集，继续说明，他们所弃的石头（耶稣自己）将成为房角石——神要以他为根基建造。我见过圣殿奠基的一些石头，有一个重达一百一十吨——是托住圣殿一角的巨石，真不知道他们如何将此巨石安置于此。耶稣在这里的意思就是说，这座殿盖好了，这葡萄园没有交出果子，要将葡萄园转给别人。我将成为新的房角石，新的根基，从今以后，神要以我为根基开始建造。你们把我丢弃，说我不适合你们；但神要把我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

他们一听就知道耶稣在指责他们，于是转身离去，开始密谋杀害耶稣。他们看出他的意思是：你们为了你们的殿而满心嫉妒，你们藉此敛财却仍不饱足，你们根本不想看到我，你们想杀我，但你们无法把我除掉，我会回来，成为房角石。

这一切告诉我们什么？很简单：复活节的憾事是，将耶稣处死的是笃信宗教的人士，憎恨他的人是那些在圣殿中的人；本该率先欢迎他的人，反倒厌恶他。我因此得到一个结论：宗教与基督信仰并不兼容。宗教一直是基督信仰的大敌，许多可称为「教会教」——殿堂本身成了宗教，但求方便而已。在英国有相当高比例的人交由牧师或宗教来办葬礼——我们信了一个便利的宗教，「出生、结婚、离世」都由这宗教来处理。它可能也是一个剥削利用的宗教，让人从中获得权力，赚取利益。当我看到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看到那富丽堂皇的巴洛克式建筑，便想到那是由金钱堆砌的，是在欧洲各地贩售教会特赦权，即俗称赎罪券，所搜刮来的不当利益——只要付个几磅的钱，就可以让你的一位亲人免于炼狱之苦，盖圣彼得大教堂的经费就是这么来的。

宗教也可以变成专属的俱乐部，对教会外的人漠不关心。宗教可以变成贼窝，变成掩饰的高贵外衣——底下却满是嫉妒、忿恨与贪婪，别人只看见我们的敬虔的外貌——就是这样的宗教把基督钉上十字架。如果我们要耶稣，就不能保留这样的宗教；如果我们要这宗教，耶稣就得走。因此，我们不能不如此恳求：「主耶稣，和散那，我们把教会摆在你面前，求你来到我们中间；求你来察看我们教会的每个房间，来察看我们心中的每个房间，若有任何不该出现在里面的事物，求你洁净，使我们成为配得你名的圣殿。恳求你来，好吗？使我们成为祷告的殿，将福音传给世上每一个人，将他们带进教会，欢迎他们来到你的殿中。恳求你来，好吗？使我们成为合你心意的样式，免得我们变成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或葡萄园，而不得不被除去。」

# *14*激烈交锋

## 马可福音十二章13-44节

上一章我们看到主下了战帖，本章将看到别人也跳出来给他下战帖。他们以言词猛烈抨击耶稣，虽然俗话说：「棍棒石头可能打断我的骨头，但辱骂却伤不了我一根汗毛」，但实际上，言词的辱骂可能比棍棒石头伤得更深。主的仇敌首先就是拿言语当武器。

法利赛人、撒都该人、文士、祭司、长老，甚至希律党人都视主如仇，在我们印象中，好像他们都立场一致地敌挡主。在本段经文的言词交锋有两个目的：第一，让他在群众心目中失去地位，拉拢群众站到他们那边去。第二，设法抓到他的把柄，据以提出控告——向本丢·彼拉多提告。他们与耶稣的言词交锋全都带有这双重目的。于是他们拟妥几个尖锐的问题，用意昭然若揭，要么使耶稣失去群众的拥戴，要么迫使他冒犯执政当局而被罚。

本段圣经记载了六段对话，可分成两大类。第一类的三个问题记载在十二章，反对耶稣的人抨击他，但没有一个人能驳倒他；接着我们看到三段对话，耶稣以三段讲论驳倒他们的抨击。

第一个问题是政治上的，由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发动。在讨论马可福音第八章时提到，这两路人会结盟真的很奇怪，平常他们是老死不相往来的。希律党人并非犹太人，而是罗马手下的政治傀儡；他们是以东人，以扫的后裔，犹太人厌恶他们，因为罗马人让他们来统治犹太人。而法利赛人堪称举世排他性最强的宗教团体，这类人通常自命清高，视政治为肮脏事，根本不屑一顾，而他们居然肯和希律党人联手，这样的结盟不是太奇怪了吗。倘若仔细读经文会发现，有人居中牵线：「后来，他们打发几个法利赛人和几个希律党的人到耶稣那里，要就着他的话陷害他。」（可十二：13）注意到「他们」了没？非常有意思。由此可见，当人与上帝为敌，什么样的结盟都做得出来。所以，「他们」——祭司们——便唆使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拿问题去套耶稣的话。

记得小时候在学校，有两个高年级的男孩子抓住一个低年级的小男生，问：「我和他，你比较喜欢哪一个？」可怜的小男生被夹在中间，怎么说都不对，不管说哪一个，另一个就会打他。他们就是拿这种动辄得咎的问题来套耶稣的话。法利赛人代表犹太人这一方，而希律党人则代表罗马一方，不论耶稣怎么回答，都会惹恼其中一方。这问题极具攻击性，那时以色列是被占领的国家，罗马是占领他们的敌国，所以这问题有个大陷阱，如果耶稣回答不应该纳税给罗马政府和凯撒，那他们就可以直接向彼拉多举发，告他叛国罪。如果他回答应该交税，就会被群众唾弃，他的公开事奉马上就划上休止符。这是精心设计的陷阱。但我的忠告是，千万别以为可以骗得过耶稣，有很多人尝试，没一个成功。想设计陷害耶稣是不可能的，耶稣一下就看穿他们的诡计，知道他们的假意（见十二：15），他们根本不在乎缴税的事，只想套耶稣的话，不想听答案。耶稣早就看穿他们，便问他们既然不想听答案又何必要问，他们没答腔。于是耶稣回答问题，而且给了一个非常聪明的答案。

他要他们拿一个银币来，我听有人讲说，看耶稣有多穷，穷到身上一个铜板也没有，还要请旁边的人拿出来。但我认为并非如此，门徒中有司库犹大，耶稣大可请犹大从钱囊中拿一只钱币出来，但他没有这样做，为什么？因为他要他们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他们本来就在用的货币，本来就倚靠的钱财，藉此显示出他们愿意使用这钱，且接受钱币的面值。他们用这钱来买食物和衣服，这是谁的钱？

换言之，你们已经参与这个制度，你们已经靠这个在过日子。耶稣的回答非常聪明。

为了让你更了解，我来多谈一点圣经没提到的事。在主后六年，耶路撒冷被希律儿子亚基老统治的时候，因为他无论人品、手段都太恶劣了，以色列人不堪蹂躏，终于上告罗马（曾下令杀死伯利恒男婴的希律和这位亚基老，都是罗马指派的），请求改派罗马巡抚，他们不要亚基老统治。他们认为就算让罗马巡抚来管，也比这个亚基老强。所以，其实他们是把耶路撒冷拱手交给了罗马人，于是罗马巡抚进城来，也把罗马货币和税带了进来。我们的主等于在提醒他们，当初是他们将耶路撒冷拱手交给罗马人，他们满高兴罗马人来，也满高兴用罗马货币，而现在他们问应不应该给罗马人上税，耶稣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这里有「偿还」的意思，耶稣回答说他们应该偿还税款；上税和还税完全是两码事，耶稣从完全不同的角度切入。他们没有立场说什么话，因为他们是罗马盛世的受益者——多年的Pax Romana（罗马盛世）带给整个地中海世界一段安定的岁月，在罗马人的保护下，毋需「护照」便可走遍地中海地区。

但可别忘了还有下半句，耶稣紧接着说：「神的物当归给神。」神有恩于你，你对神就有责任，神有权要求你。同样道理，你从凯撒那里得好处，凯撒就有权要求你。基督徒具有双重的公民身分，既是地上的公民，就对所属的国家有应尽的义务；同时也是天上的国民，对所属的天国也有义务。问题出在当凯撒主张惟有上帝才能主张的事，那时基督徒必须说：「不行，不能给你。」有一天凯撒会说：「我就是神，你们必须拜我。」基督徒对此的回应是：「你不是神，我们不能拜你，即使要为此被送去喂狮子，我们也不可能拜你。」不过这里的问题简单多了：把凯撒的东西给凯撒。你们用的是他的钱，他的钱就给他，这有什么不应该呢？如果真的要合乎道理，你们根本就不应该碰他的钱。

当然这对祭司真是一大嘲讽，因为他们还满有钱的，而且相当爱用罗马货币。耶稣还说要把上帝的东西给上帝。我所用的钱币上有伊利莎白女王的像，我使用她的钱，她可提出要求。而什么上面有神的像？答案是：地上每一个人都有神的形像。所以我必须将神所当得的交给他——他对我们有权利。假如我们使用的钱币上有地上君主的像，那么他有权要求。我们是照天上君王的形像造的，他有权对我们提出要求。这就是耶稣在此教导我们的。耶稣把问题抛了回去，巧妙地反问他们，上帝有没有从他们身上得到他所当得的——这才是最大的问题。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无功折返，耶稣接招又出招，真是妙透了。

接下来要出题的是撒都该人，不讲政治，改谈哲学。他们在耶路撒冷担任祭司，像贵族似的，也很有钱，他们的钱大部分来自圣殿的营收。他们不大接受超自然之事——放在今天会被称为自由派，尤其有一点，他们只注重摩西律法，如果你要说服他们相信什么，必须引证摩西五经——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他们才会接受。他们有一个奇怪的观点就是，不相信人死后还有复活。这点和法利赛人不同。撒都该人认为，人死了以后顶多继续活在别人的回忆里，只有你做过的善事能流传下去（其实很多英国人对将来也是这么想的）。

撒都该人来找耶稣，这回他们想让耶稣出糗，让他在众人面前失去威信。有人就喜欢这样，我在大学教过课，哪些学生爱这样玩弄老师，我一眼便知。他们提出巧妙的问题，却不是为了听答案，而是要让台上的人出糗。而如果一个讲员在台上出糗、丢脸，台下的人就会把他的话当耳边风了。

于是法利赛人问了一个非常可笑的问题。在申命记——他们所信任的五经之一，有一条法规说，哥哥死亡而无后，他的弟弟必须娶寡嫂为妻，替哥哥传宗接代。如果有兄弟数人，则以此类推。这规定有双重原因。由于划分地业的关系，每一家都得到一块地，永归这家所有，因此传宗接代有个目的，就是为了保有这地。土地与家庭唇齿相依，于是有这个传宗接代的规定。

他们提出的问题并非真实个案，只是一个逻辑上的谜。他们说，有兄弟七人：老大结了婚，死了，没有留下孩子；老二娶了寡嫂，也死了，没有留下孩子；老三也一样。七个兄弟都娶过那个女人，都死了，都没有留下孩子。最后那个女人也死了。这样，在复活的日子，他们从死里复活时，这个女人算是谁的妻子呢？因为兄弟七个都娶过她。你以为这是什么愚蠢的问题吗？不，今天我仍常被问到相同类型的问题：「如果我有任何家人不在天堂里，我怎么可能快乐呢？」基本问题相同，追根究底，基本原则也相同，而耶稣的回答对这两个问题都适用。所以这的确是个问题，不要太快就否定撒都该人。基本上问题出在他们无法想象天堂和人间有何不同，他们想象地上的一切原封不动地搬到天上，包括人际关系。而我们听到的回答是，天堂和人间很多方面不一样。

耶稣直捣问题核心，他们根本问错了，如果他们把圣经读懂就不会问这种问题了他指出两个被他们忽略的重点，他说：「你们所以错了，岂不是因为不明白圣经，不晓得神的大能吗？」（可十二：24）有很多偏题其实是因为不明白圣经，我愈读圣经就愈佩服，很多问题——获得解答。许多思想上的结都是因不认识圣经所致，耶稣首先指出他们不明白圣经，其次是他们不晓得「神的大能」，意思是神的大能改变事情，扭转情况（在此指的是使死人复活）。

他们以为天堂就是人间的一切永远持续下去？那还叫天堂吗？恐怕很多人都会摇头，我也是，这可不是在暗示我的婚姻生活喔，请别骤下结论！但对内人而言，倘若跟现在的我永远在一起，恐怕不叫天堂吧！若我们都得永远和周围的人在一起，那实在不能叫天堂，但是我们相信神的大能会改变人。偶尔在安息礼拜上所追思之故人其实生前性情古怪，亲友心知肚明，而我也会坦白地说：「我们对于将来复活的盼望就是，不仅有个荣耀的身体，还有荣耀的性情，等将来我们再相会时，他会是十全十美的。」这话让亲友感到无限安慰，至少有所期待！而在世的亲友若能在此生信靠基督，将来也会变成完美的人。换言之，天堂与地上生活大不相同，并且别忘了，神有改变人与事的大能。

针对撒都该人的问题，答案是：「人从死里复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可十二：25）当我和妻子立下婚姻誓约，说：「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等于承认我们的婚姻关系仅止于今生。这并不代表我们不期待到天堂还在一起，而是说当我们都到了天堂，关系就不一样了。依照我的想法，应该象是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我们会相亲相爱，关系密切更胜以往。耶稣点出天使就是这样不娶不嫁，也不生育后代。每一个天使都是神所创造的。顺带一提，对于相信生物都是进化而来的人，请你们想想耶稣的回答，如果你相信进化论，就不可能相信有天使。天使都是个别而特别的创造，他们不会死也不会变老，他们不结婚也不生小孩，将来我们到了天堂也是这样，虽然现在我们难以想象将来复活的光景。因此，有人问「如果将来我们不能全家在天堂团聚，那我也不会快乐」，答案是：你会和所有的亲人相见，但在天堂的亲属关系和地上的不一样，我们所有的关系都会改变。你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都会在天堂相会，这是神的大能所改变的事情之一。让我赶紧补充一句，免得有人觉得这话太无情而难以接受，只要我还活在地上，家人就是我所关心和代祷的对象，但此生之外，惟一的关系就是在基督里的关系，而那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撒都该人错了，因为他们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有改变事物的大能。耶稣知道要向撒都该人证明什么的话，非引述圣经头五卷书不可，他们想知道圣经在哪里提到复活，耶稣说：「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吗？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可十二：26）耶稣指出上帝曾说过的话「我是I am」——并非「我曾是I was」，这个差别太重要了，或许你曾读过这段经文却不曾留意到。想想你的父亲、祖父或曾祖父，假使他们都是信主的，那么假设此刻神对你说话，他不会说，我「曾经是」你曾祖父的神，他会对你说，我「是」你曾祖父的神。你能了解其中含意吗？表示你的曾祖父仍然活着。这些已离世的人仍然活着，神仍然是他们的神，而你是新加入这美好行列的人。这想法真是太妙了。

记得曾到希伯仑参观麦比拉洞遗址，以及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三对夫妻的衣冠冢。看着他们的衣冠冢，竟有千年仿佛昨日的错觉，我忍不住开口对自己说：「他们并没有死，因为神仍然是他们的神；纵使躯体早已朽坏，但他们仍然活着，因为神仍然活着。」容我这么说吧，如果你相信神是永活真神，那么你必须相信他是活人的神。

接着要来看的是关于圣经的问题，但这次提问者是发自真诚的。有人针对某段经文的意义提出疑问，而且是真的想知道答案，真的关心真理，在讨论中能够出现这样的情况挺好的。有一个文士一直在旁边听他们和耶稣辩论，他觉得耶稣什么样的问题都能回答，什么事都知道，因此他决定问耶稣一个问题。

在当时，文士之间常有冗长的神学问题讨论，他们热中此道。热门话题有二，首先，他们时常给神的律法增添一大堆命令——都是关于应用上的细节，安息日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等等；他们喜欢讨论还可以再增加什么命令，好帮助人遵守十诫。第二类热门话题是，彼此互问：「你能不能用一句话总结律法？」事实上，有个拉比对门生说：「请在单脚站立的时间内总结神的整部律法。」目的都是为了浓缩、精简、摘要总结。

因此有个文士来问耶稣：「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可十二：28）我们的主引述了两段经文，一段出自申命记，一段出自利未记，他将二者结合，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一你的神」，紧接着说：「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可十二：30-31）耶稣就用这两句话总结。有人说耶稣这话毫无新意——旧约不写得清清楚楚吗？其实他至少做了两件新事，第一，以前从没有人把这两节经文放在一起看：教导神的律法关键在于爱；爱神和爱你的邻舍这两种关系。第二，他并未限定何为「邻舍」。在利未记，你的邻舍就是犹太同胞，但在此却涵盖所有世人。

一看这个总结，你第一个印象会是，这里说的爱并非感觉。问题是今天如果你讲到「爱」这个字，每一个人都往感情方面想。听流行歌谈情说爱，无非是情感之爱。但基督说得很明白，真正的爱是全人的反应。爱某人不但可以用全心也可以用全意去爱，流行歌可听不到这种词。你要尽性去爱，这也是一般人不讲的。耶稣在此给爱定义为，把你整个人投进去——你所有的思想、所有的力量、所有的心意与感觉，你整个灵魂——你的全部。

不但如此，他还教导说，在你爱邻舍之前，首先必须爱神。这话戳破了一个谎言就是，在教会外有很多比教会内更好的基督徒。每次有人对我说：「某某人是个非常好的基督徒，而他不上教会的。我就会说：「请你告诉我，为什么你认为那人是个很好的基督徒？」所得到的答案几乎都是属于这里提到的第二诫，因为那人爱他的邻舍。其实我大可问下去：「依你看，那人爱上帝吗？」因为首先要爱神。爱你的邻舍很好，那是整个律法的一部分，却不是首要，而是次要。记得曾参加一个家庭聚会，有位女士说：「可是，你要怎么爱神呢？你所能做的不就是爱你的邻舍吗？」但耶稣教导说，第一要爱你的神。事实上我认为，如果你没有先爱神，就不能真正爱你的邻舍——至少不是百分之百真实。再说，我认为只爱神而不爱邻舍也是可笑的一面之词。所以耶稣的教导意思是，爱不是光靠感觉，而是要付上整个人；并且要以爱上帝为第一优先。

其次需要留意的是，只有一位神，他要求我们付出全部的爱，「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可十二：29）请注意这里说「独一」，所以他有权要求你的全部。如果你信了十二位神明，那么你可能得分配你的十二分之一给每一位神。听起来好笑，但真有这样的事，有宣教士到某个信奉多神的国家去，他们发现当地一整排神像，个个面前都有信众奉上的一点东西，由于资源有限，所以每尊神像只能分配到一点点。但这条诫命告诉我们，主我们的神是独一的——别无他神。因此他有权要求你付上全心全力，全部的思想情感，全部的你。真奇妙啊。

还要注意的是，爱自己也是应当的。听起来有点像异端，请听我说明。他没有说爱邻舍不要爱自己，也没有说爱邻舍不要顾自己；而是说爱邻舍如同自己。表示照顾自己是正正当当的事，我们要好好照顾自己的身体，但他说，要像你照顾自己一样去照顾别人——标准在此。你会为自己做的，也应该为他们做。这样的人生很简单，但要求也很高。

这位文士听了耶稣的回答后，说：「夫子说，神是一位，实在不错：除了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并且尽心、尽智、尽力爱神，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的多。」（可十二：32-33）不晓得这人怎样能进入天国，当他说他终于明白最大诫命是爱的时候，其实并未进入天国。进天国其实很简单，有两个步骤，而这人应承认他并未做到这两个步骤。第一步，晓得自己并没有做到上帝希望我做的。当你明白神有权对你的人生有所期待，那么迈向天国的第一步就是悔改，全心全意全力地悔改：「神啊，我没有用全心全意全力来爱你；.神啊，我没有爱我的邻舍。」进入天国的第二步就是说：「神啊，即使前面这项未尽职责之事已蒙你赦免，但将来若没有你的帮助，我仍是无法做到。」这叫信心，这样的信心可带他进入天国。他已经看到需要什么，但据我们所知，他并没有承认他需要这个，也未承认靠自己是做不到的。但他已经很靠近了，这么诚恳的人离神的国不远。从那以后，没有人敢再问耶稣什么。谁敢哪？他可以在这事上让你无话可说，在那事上评断你的不对。你以为你可以把他逼到无话可说，结果反而是你被迫面对真理而无言以对。

连续三回合采取防守之后，接着耶稣反守为攻，首先提出的是属灵上的问题。这问题颇为复杂，今天的我们很不容易理解。他攻击他们对于基督（或弥赛亚或他们期盼的救主）的观念，他们一直在等待大卫的后裔中出现一位完人，而之前他们一直都称呼他：大卫的子孙；众人手持棕树枝，对着他欢呼大卫的子孙。耶稣挑战他们这个观念。他们想从大卫的后裔中找一位完人来治理以色列，耶稣挑战他们仔细看看大卫本人怎么说这位要来的基督。你有没有注意到，耶稣指出，大卫用来指称这位基督的用语，和他们对上帝的称呼是一样的「主」。换言之，大卫知道那将临的基督不只是人，更高过于人，他就是神。因此我们的主抨击他们对基督的观念。他们只想要政治上的弥赛亚，政治领袖，鼓吹煽动者，反抗军领袖，带头造反。从他们以凯旋式的欢呼迎接耶稣进城，表露无遗。但耶稣挑战他们再思弥赛亚，他们应该学像大卫，期待一位神人，他们可称呼「主」的人，而且事实上地位远高过大卫的人。在当时，后裔的地位总是低于祖先的，祖父的地位高于父亲和儿子。耶稣教导他们，要来的这一位将高于大卫，大卫说过：

主对我主说：

你坐在我的右边，

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马可福音十二章36节

他说的可是「主」，不只是大卫的子孙。这是个技术问题，却是重点所在。耶稣抨击他们并不了解圣经。请注意第36节，可看出主耶稣对诗篇的诠释观点。这首诗虽出自大卫的手，却是在圣灵感动下写出来的，因此不但可作真理来思想，也可证明真理。

辩论至此，耶稣很清楚围观群众都听得津津有味，尤其现在质问者反落入被质问的位置，第37节末尾说，众人都喜欢听耶稣讲论，「众人都喜欢听他」。耶稣清楚得很，接着第38节他便转而提醒群众：「你们要防备」，这问题牵涉到教会，要防范虽入了这宗教，却反而被弃绝的危险，要防备拿宗教来掩饰贪婪骄傲与伪善。耶稣用词严厉，令人深感不安又极具挑战性，对于我们蒙召全职传道的人，尤其需要反覆诵读这段话，深切反省，但其实每一个基督徒都要省察己心。

首先是备受尊敬的经学教师，这件事说来可微妙了，这些文士都喜欢穿长袍，当然一身长袍立刻让他们与众不同。穿上了长袍就不能做粗活，连走路也得慢下来，自然就一副慢条斯理的学者模样。他们喜欢穿长袍招摇过市，又喜欢人家尊称他们「神父」。耶稣曾教导说不要让任何人称呼你为父。顺带一提，我作牧师三年之后才发现已经被称为父三年了，因随军牧师「padre」正是「父」的意思，原是意大利军队用语，直接拿意大利文的「父」来指神父，教宗Pope（Papa）也是同一个字。无论让别人称呼你「父」或「主」，都暗示你高高在上，其实你的地位和别人一样。经学教师喜欢这些头衔尊称，又喜爱会堂里的特别座位和宴会上的首座。他们喜欢走到哪里都受人敬仰。

第二件事叫贪婪，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因为没有男人维护她们的权益，为她们辩护。我一而再地发现到，异端邪教常常抓着女人不放，说服她们接受奇怪的教导，尤其家里没有男人出来辩护的话，妇女很容易就被这些上门传教的给说服，有证据显示许多寡妇的钱就是被这种人给骗光了。耶稣指出，他们用很长的涛告词，来遮掩贪婪的心，也掩饰他们的骄傲和喜欢受人敬仰的欲望。耶稣原来一点都不喜欢很长的祷告——他提过不少次，真的很有意思。耶稣可以一个人整夜祷告，但他却想到公开的祷告。最有意思的是，在公祷书（很棒的一本书，我越读就越觉实在是一本非常好的灵修书籍）里头的「集祷文」，每一篇祈祷都刻意浓缩在两、三句话以内，因为原本就是给「公众」祈祷的，要简短才容易跟上。在聚会上若有人带领的祷告过长，我们的心思很容易就飘到别的地方去。而耶稣在此所指的是祷告专家们，由于他们有特权、有责任、有地位，所以他们要受更严厉的惩罚。对于专业宗教人士来说，这实在是一大抨击。前面说过，我们这些蒙召全职传道的人需要随时省察己心，免得我们开始贪求别人的敬仰，或自恃过高。但我们的主是针对群众发出警告，因此每一个基督徒都当防备。最后我们看到一件非常美好的小事，如一阵清新的风吹过。我们的主对着圣殿库房坐着，看大家怎样投钱在奉献箱里。由于奉献箱是金属制的，所以把钱投入后通常会传来一声悠扬的「叮！」。记得参过一场在皇家艾伯特厅（Albert Hall）举办的聚会，大会主席是美国来的弟兄，有次他上台说：「接下来是收奉献的时间，我想今晚我们来个无声的奉献。」我心想：「什么是无声的奉献？」只见他从口袋里抽出一张纸钞，然后说：「只收纸钞！」于是我们做了无声的奉献。但当年的银库可没办法安静无声，钱币愈大，当然响声愈大。所以如果投入许多钱币，当然会传来清脆悦耳的「咚！」，虽然没有敲锣打鼓，但也有自吹自擂之嫌。为了制造最大的效果，许多人更是炫耀式地投入钱币——这就是为什么耶稣会说，当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我很好奇，耶稣怎么知道寡妇投进的是两个小钱，因为小铜板投进去，应该只有小小的一声「乒」而已。他对着银库坐着，奉献箱如喇叭传出响声，这个可怜的女人走了过来，两个小钱捏在手里，那是她仅有的，她仅仅制造出两声微弱的「乒、乒」，却成就一幅高峰景象。这是我们第一次瞥见什么叫真正的信仰，瞥见一个真正爱神、向神献上所有的人，我相信这就是为什么圣灵要把这件事记在马可福音里——以一个穷寡妇向神献上所有，为耶稣的公开服事划上美好的休止符。此一小记告诉我们，当基督看人奉献的时候，并不是看奉献了多少钱，而是看付出多少代价。当然了，在今天教会的周报上刊登上周奉献金额时，没办法刊登付上多少代价，只能公告有多少钱。有人的奉献并不花什么代价，有人却付上很大的代价，但在上帝的周报里所记录的是代价，而非金额。换个角度说，他看的不是谁投入了多少钱，而是谁给自己留下了多少。

请看耶稣把门徒通通叫过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说不定门徒一听还以为她很有钱，只是没把钱花在自己身上罢了，但并不是，耶稣说：「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可十二：44）那天他观察到其他人都是从财富中捐出有余的，而这位寡妇却是把自己仅有的钱全部投入。

应用耶稣的教导，并不一定要我们把户头的钱全部提领出来，下个主日全都奉献给教会或其他地方。应该这样应用，你要自己好好跟神祷告：「主啊，我所有的都是你的，我听凭你吩咐。」将自己所有的全部献上——这位寡妇用这个方法，你可以用你的方法，有很多美好而讨主喜悦的方法。

以上这些故事你可能都耳熟能详，或许重新获得启发。最后我要提出两点，其实是一体两面。第一，如果我们以为尽管拿疑问和谜题去质问耶稣，质问基督信仰，很快就会发现情势反转，是耶稣在质问你。好辩的人总喜欢拿圣经记载的神迹来辩论，说：「这你也信吗？」——他们企图证明神的话并不可信。如果他们一直这样下去，终究会走到神的道反而证明他们全然不可信的地步。我们尽可批评圣经，但终究会发现圣经在批评我们，就像一种反弹吧，我们常说基督那个不怎么样，那个我们不喜欢，迟早会发现基督对我们说，他看到我们里面有哪些他不喜欢的地方。第二，马可福音第十二章令我惊叹的一点是，基督总有方法戳破假象，暴露真相，他看着那些故作敬虔貌的公众人物，揭穿他们的伪装，说：看这些贪婪、骄傲、伪善的人。主也会对今天的我们这样说。然后他会看着一个简朴卑微的妇人，将她美好的一面指出来，他使一个穷寡妇留芳后世。虽然我们不知道她的名字，但两千年来无数人谈论她，直到今日——这不是太奇妙了吗？可能她从头到尾都不知道耶稣说了她什么。

将来有一天，神要藉着一个人来审判世人，就是耶稣基督。耶稣会用他对这些人所说的话，对世上每一个人说。对有些人，他会说：离开我去吧，我根本不认识你们。你们虽然奉我的名，但我根本不认识你们；那些行为全是作假，那些祷告全都冗长无益，都是宗教的外表，不是出于爱我而做的。然后，对有些简朴清心的人，早被世人遗忘的，不被记念的人，耶稣会说：看这个人。这个人深深爱着我，在我心中他们都非常重要。将来会有这样的大翻盘，情况整个反过来，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许多在后的将要在前。

但不喜欢被戳破的人也不喜欢耶稣，所以这类的辩论终于导致十架酷刑；所以三天不到，他们就策划杀害他，将他钉十字架。因为有一个人来对我说：「你是个假冒为善的人，你徒有宗教的外貌，里面却是污秽不堪。」我怎么会喜欢这个人——我会想把他给除掉，此生绝不让他再出现我眼前。这就是当时的情况。十字架的阴影已逐渐笼罩。

# *15*悲剧与凯旋

## 马可福音十三章1-37节

有人形容马可福音第十三章是新约圣经最难懂的一章。我认为这是夸大的说法，固然不容易懂，但只要你用心研读，必大有收获，发现原来也是可以了解的。有人说这一章像是大拼盘，马可似乎只是收集耶稣在不同时候所说的话，放在一起而已。我可不认为，因为这一章通顺连贯，我相信是耶稣在某一次对四位门徒讲说的。

这一整篇关于圣殿的讲论，深入而复杂，却是无意间道出的一句话所引发的，门徒四人不过是看着圣殿而发出感叹，没想到获得洋洋洒洒、深刻而复杂的答案。其实他们并未发问，不过就所见的随口说了一句而已。我们有时也会碰到这种情况，尤其在传道人面前时——你不过开口问了个简短的问题，对方却回报你一篇证道！但我们的主有好多话要告诉他们，有好多事要教导他们，因此他抓住机会跟他们讲了这许多事情。

四位门徒所指的圣殿堪称当时世上最宏伟的建筑，比希腊神庙更大，和英国的约克大教堂大小差不多，想象它坐落于犹大群山怀抱中——多么壮观华美。约克大教堂是石头造的，想像它以白石镀金为建材，在朝阳照射下，更显得辉煌而雄伟。圣殿用的石材都很大，单单一块石头就长四十尺，宽四尺，高四尺！

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对基督说：「夫子，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其实他们所赞叹的并非当年所罗门建的圣殿，也不是以斯拉和尼希米回归后重建的圣殿，而是由希律——或说希律家族——盖的全新圣殿。他决心为犹太人盖一栋史无前例、最大、最好的圣殿。他盘算此举应是收买民心的上上策，在耶稣诞生前二十年开始动工，盖到主后三十四年，耶稣已亡故都还没盖好，好不容易完工，却正好赶上罗马人挥军进城，摧毁圣殿，破坏殆尽。但是当耶稣和门徒行经圣殿之时并未完工，连鹰架都还在，尽管如此，它已是举世无双的宏伟建筑，令他们观之都赞叹不已，但耶稣却回了一句话：「你看见这大殿宇吗？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这话完全照字面应验了。但在当时看来简直不可能，这些重达好几吨重的巨石，每一块都是好几百人花了好久时间才砌上去的，怎可能说拆就拆？但耶稣早就知道这座圣殿甫完工就会被拆毁。

后来师徒一行人过了汲沦溪，爬到橄榄山顶——那是俯瞰耶路撒冷全景的最佳位置，他们坐在山上聊天，四位门徒便问耶稣说：「请告诉我们，甚么时候有这些事呢？这一切事将成的时候有甚么预兆呢？」（可十三：4）于是我们的主便将许多将来的事娓娓道出。

查考关乎将来之事的经文时，有件事需要了解，想象你用望远镜看远处的两座山峰，看虽看到了，但你无从辨别两座山之间的距离，透过望远镜你只能知道那两座山都在前方遥远处。距离愈遥远的山，就愈看不清楚，你以为那几座山是连在一起的，等你走到山脚下，才晓得原来崇山峻岭之间有宽广的山谷相隔。我们称之为先知话语，尤其是预测未来的部分，有个问题：圣经里的真先知虽能预见未来会发生的事，但通常并不能指出两件事之间相距多久。当他们眺望未来，只见到有哪些事会发生，靠着圣灵，他们就像拿着属灵的望远镜一般。

且举旧约为例，真先知透过圣灵给他们的「望远镜」，看到基督的首度降临和二度再来。旧约先知预言耶稣会再度来到地上，但对这两件事相距多久却毫无指示。因此在读先知预言时会发现，他们在同一句话之中谈到基督的两度降临；虽是两件事，但他们只能照着遥望所见的描述。因此我们读来感觉好像两件事会同时发生，当然现在我们知道基督降生与再来之间，相隔不只两千年。

本章讲到耶稣望见未来的两件事，耶稣讲到圣殿被毁，每一块石头都要被拆下来，而门徒却以为他讲的是世界末日，他们无法想象圣殿会那么快就被拆毁，在他们心中，除非到世界末日，否则圣殿是不会被毁的。然而，其实耶稣已经看到圣殿不久就要被摧毁，因此本章中耶稣所讲论的，其实是两件事的结局：圣殿的末日，亦即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的末日（至少是暂时终止）；此外他也描述世界的末日。门徒的观念是，圣殿被毁就是世界末日了，所以他们问耶稣几时会发生这事，他们该如何分辨末日的到来。但耶稣必须再多讲一些，以免他们不明白。一方面他描述圣殿的末日，在他死后四十年左右，亦即主后七十年，这事果然发生了。而从望远镜看出去，他看到圣殿的末了，也看到世界的末了，但并不能看出何时为世界末日。事实上他告诉我们，不要去揣测哪一天是世界末日，连他都不知道日期。

全章看下来，其实很容易分辨耶稣讲的是两件事，因为讲到圣殿的末日，他说「这些事」或「这」，讲到世界末日，他说「那些事」或「那」。请想象你和他们一起坐在橄榄山上，听耶稣指着圣殿说「这」，以及会如何发生，于是你了解这件事即将发生。但讲到「那」世界末日，耶稣说那日子连他也不知道。你会听到他这样对你说：「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当然他说中了，果然不到四十年就发生了，所以听到耶稣这番预言的门徒里，有人真的目睹圣殿被彻底拆毁。但耶稣接着又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可十三：32）。只要掌握此线索，整章圣经就变得直接易懂了，因为他在讲两件事，只因他是跳着讲，所以很多人都听得一头雾水。

他为什么要用这样的方式？不能简要说明吗？我差点脱口说，像我一样化繁为简！原因是，他懂得比我多太多，他知道他在做什么，他的用意是：虽然是两件不同的事，两者有时间差距，但彼此会非常相像：袭击这座城市的大灾难，有一天也会袭击全世界。事实上，如果你去查考这件事，也会大大增进你对那件事的了解。这件事的前兆如此，那件事的前兆也类似。如今我们已明白他把这两件事相提并论的原因，原来结局是这么的相似。圣殿末日和世界末日十分相像，耶稣同时看见了。二者特色相同，前兆亦同。

回到门徒的问题上，耶稣竟然知道未来会如何，真是太奇妙了。没有人知道将来如何，没有人预知一个世代尚未过去，圣殿就被彻底拆毁了，惟有神能如此预知未来。而耶稣却花时间跟门徒描述前方两座山峰之间的山谷——在第一件事之前会发生什么，第二件事之前又会发生什么事。他描述了末日到来——圣殿末日和世界末日——之前，他们的日子将会如何，以下就来看看。

大体来看颇令人灰心，没有幸福安定可言。耶稣坦白对他们说，未来会有艰苦的日子要过。首先，会有居心不良的假先知来混淆视听，还有不与真理同行的假基督误导百姓。很有意思的是，果然在主后七十年之前，被罗马高压统治的这块小小的土地上，有好些人前仆后继地出现，自称：「我就是基督，我要来拯救你们。」在圣殿末日前夕，突然出现许多假基督，其中一个最出名的假弥赛亚，名叫巴柯赫拔，后来也被罗马人钉十字架，他说：「我就是基督，我来救你们脱离苦难！」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信了他的话。而耶稣在此先警告他们，免得事情发生时他们措手不及。我相信在第二次末日之前，也会有同样的事发生，号称救世主的人会多起来。所以耶稣事先警告说，若有谁自称基督，都不要相信。恐怕我们已经看到端倪了，我们已经听过有人自称救世主，以后还会听到更多，许多人会被迷惑，但这是末日到来之前必有的现象。耶稣说若可能的话，他们连神的选民也迷惑了。在耶路撒冷城的末日到来之前，果真有这样的事发生。在世界末日之前还会发生，我们绝对不可相信这种人的话。

怎么知道那是迷惑人的？如果有人说：「赶快来曼彻斯特吧，弥赛亚在那里，他已经来了。」我们怎么知道那不是真的？答案是，当耶稣真的再来，全世界的每个基督徒都会立刻知道是他，不需要任何人说：「赶快搭车去曼彻斯特吧，他已经来了！」当耶稣再来，我们都会知道，不管谁说基督已经来了，都不要信。在我们有生之年可能会爆发这种假先知和假基督潮，若真遇上了，我们应该很兴奋，因为表示末期近了。但在假先知的热潮下，我们千万不可被迷惑，不可跟着假先知跑。耶稣甚至说，这些假先知假基督还会行神迹以证明自己，千万别信他们，连魔鬼也会行奇迹。

第二，耶稣告诉他们不要惊慌。将来会有许多危险，他列出了一些危险。他警告说会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圣殿末日前夕果真战事传言满天飞，人们以为罗马帝国会在战争中被吞噬。耶稣还警告说，他们会听到天下闹饥荒，但他们不可因此心慌意乱。他可不是要你不必去赈济饥民，而是要你不可因饥荒而信心动摇。他预言说，距离末日愈近、饥荒就愈多——果真如此。接着他又说还有地震。

在圣殿末日到来之前，这些事全都发生了。到世界末日前夕，照样会有这些事，他说「不要惊慌」，隔天晚上他还会说同样一句话。

我知道有很多人会因这些事而仓皇失措，甚至觉得无法相信神是良善的，也不信最终神的旨意会成就在地上。但耶稣已经预先警告了，为的是让你不要惊惶。这不代表你不会担心，而是说你不会东倒西歪站不住。这些事终究都要发生的。

第三，他教导说，你的意志会因严厉的逼迫而受到莫大的压力。距离末期愈近，不论是耶路撒冷或世界的末日，信徒所受的逼迫会愈加剧。

接着会有三个十分严厉的考验，彼得、雅各、安得烈和约翰都通过了在圣殿末日前的考验。到历史终局之前仍存活在世上的基督徒，也会面临这三大压力，以下就来看看耶稣提到的三种逼迫：宗教的逼迫（长老们和公会）；政治的逼迫（统治者和君王）；内部的逼迫（自家人会敌挡你、把你出卖），还有普世的逼迫，因为会被众人所恨恶。换言之，逼迫来自四面八方。他给门徒的警告都在使徒行传中，亦即圣殿末日之前，全部应验了。纵使在这样严厉的逼迫下，末期仍未到来。讲白一点，不论情况坏到什么样的地步，只要一件事仍未完成：「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末期就还没有到。这就是为什么我知道明天不会是世界末日，因福音尚未传给万民。当每一民族、每一种族、每一部落、各种语言的人都听到耶稣的福音，我们才会知道历史终局近了——那时我们就知道会有怎样的事发生。

然后耶稣说了一句安慰的话——不是论断和审判的话：「……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只要坚忍到底，末期就不会是苦不堪言，而是充满荣耀的。

现在让我们回头去看本章起始所谈的两件事：圣殿于主后七十年被毁；还有世界末日。随着未期逐渐逼近，这类事情也会逐一临到。预警即预备，每一个基督徒都必须把这些事弄清楚，有备无患，当压力临头就会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不会信心动摇，而能坚忍到底。在圣殿被毁的那段期间如此，将来也必如此，这两件事有相通之处。

以第一件事来看，以色列国结束于主后七十年，当然我们知道神对这个民族的计划仍未完。我们的主对将来会发生的事了然于胸，这些事无法避免，因为神不再保护他们，从现在起，他们将任由征服者摆布，必有可怕的灾难临到，连妇女和小孩也不能幸免。耶稣没有叫基督徒祷告不要让灾难发生，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但他叫他们要祷告不要发生在冬天。后来圣殿被毁果真不在冬天，想必基督徒很认真地祷告了。如此一来，那不可避免的灾难日期就缩短了。耶稣特别顾念小孩子和怀孕的妇女。耶稣说会发生什么事？他看到了什么？他说：「若不是主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主的选民，他将那日子减少了。」（可十三：20），如今我们知道，确实有许多人存活了下来。这些事发生之前有什么预兆吗？耶稣倒是指出一些线索，只有特定的人才会懂得：「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这话听来令人困惑，马可在此补了一句：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这背后有一段戏剧化的历史，因为马可福音成书于主后六十至六十四年之间，马可表达的是：读者必须领会这句话的含意；我已经给你们征兆，这事必要发生。讲到时间，耶稣说：「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来，也不要进去拿家里的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可十三：14-16）。当他们看到那个征兆，就要赶快逃出耶路撒冷，不然就会和圣殿一同毁灭。这可不是什么奇特的想法，你可知道当耶路撒冷城毁灭的时候，有成千上万人因为领会马可福音所说的，而逃过一劫吗？要是没想到主的提醒而逃出城的话，就不能幸免于难了。倘若犹太人相信基督徒的话，他们也会得救了，但他们不听，耶稣早就说过他们不会信的。这是一个最戏剧化的故事，现在就来看看其中含意。

「行毁坏可憎的」一词，取自但以理书，在该书中共出现三次。凡是明白旧约的人就会了解新约，而此一词的线索在旧约里头。但以理饱受异族统治之苦，所谓「行毁坏可憎的」，其中「可憎的」意思就是亵渎神，一看便知是大大不应该的事。这种事在许多年前发生过，那时犹大处于马克比王国时期，希腊人攻破耶路撒冷，进入圣殿，在圣殿的祭坛上摆了一尊希腊神像——在拒绝雕刻偶像之神的祭坛上，放了一尊偶像。接着他们又宰了一头猪，献在祭坛上，猪是旧约列为不洁的动物，神禁止以色列民拿来作祭物。这就是所谓可憎的事，亵渎了神，大大的不应该。所以犹太人对所谓「行毁坏可憎的」，有深刻的体会。

后来所发生的前兆是，罗马人挥军进入耶路撒冷，把他们所拜的神、偶像、雕像都带进城，而大家都很清楚他们准备把那些神像全部摆到不准拜偶像的圣殿里。但有意思的是，罗马军队给耶城居民几周的宽限期，要他们自动投降。在那段期间，罗马军队对于进出耶路撒冷城的人口、货物一概不予限制，全城布满象征罗马的鹰和雕像，然后按兵不动。当时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一看到那征兆（记号），还有罗马人打算放到圣殿里的东西，个个都出城去了。他们告诉犹太人赶快出城，但犹太人反而打从几里之外涌进城内，因为他们以为耶路撒冷安全了。但基督徒连收拾行囊的时间也没有，就赶紧出城，渡过约旦河，到一个叫作佩拉（Pella）的城暂时安顿。因耶稣已经告诉他们必须发生的事，他们看到那征兆已经到来，看到可憎的偶像都进来了，于是他们离开。当耶路撒冷城被毁，死的人里面没有一个基督徒，倘若犹太人信从耶稣的话，就不至于惨遭杀害。可惜他们选择不听耶稣的话，他们不信耶稣说的是真理，一心以为耶路撒冷是安全的地方而纷纷涌入。历史记载接着发生的事令人不忍卒睹：焚城之日有九万七千名犹太人被掳至罗马，一百一十万人死亡，不是死于刀下，就是被活活饿死。被饿死之前，许多人已经饿到吃粪、喝脏水、煮鞋来吃，甚至杀死自己的孩子煮来吃的也有。

耶稣说过，圣殿会在那一个世代被拆毁。他已经看到那日即将到来，便将前兆告诉门徒，好让他们看到征兆时就知道该怎么做。他要他们记住，这一代的人还没有都去世以前，这些事就要发生（参可十三：30），这是关于时间，至于该怎么做，答案是：要留意“要逃命。凡是听从他话的人，当圣殿末日临到时都已做好准备，教会得以保全，因为他们相信耶稣知道未来，也相信耶稣所说的才是正确的。在最后那段兵荒马乱的日子里，假的弥赛亚纷纷出现，一个倒下，另一个又起，都号称能拯救人脱离困境，而追随他们的犹太人都落到悲惨的下场。

接下来看耶稣对世界末日说了什么。有意思的是，他说世界末日和圣殿末日是同一类的事，首先，他说你们会看到征兆（记号），会发生一些引人注意的事情，你们会看到天空出现异状，日月星辰都变了。当末日近的时候，我们会看到太阳变黑（当然在受难日就发生了，但到世界末日也会发生，还有月亮不再发光，星星从天上坠落，参见可十三：24）。这些是普世的征兆，人人都看得到。如果有人说：「基督来了，他在非洲的廷巴克图。」你可以说：「可是太阳依旧照耀，所以不可能是基督。」所以耶稣告诉我们可以凭一些征兆来分辨，彼得在圣灵降临的五旬节那天引述了这话，他说，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是头一个征兆。

第二，耶稣说：「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驾云降临。」（可十三：26）这是第二个征兆，你会看见他的降临。我不知道我们会如何看见，但我相信他绝对可以安排得好好的。

第三，他的选民被召聚，届时将有许多人从四面八方过来。而因为地上没有一个地方够大，可让我们同时看到他，所以圣经说我们将与他在空中相见——不是在地上。这对我来说是最兴奋也最期待的一件事，想想看，他的百姓从世界各地过来与他相见，那是一个多么盛大的见面会！坦白说，单就这三个征兆便足以告诉我们，无与伦比的大事已经发生了。

那会是什么时候？几时会有这事？耶稣指出耶路撒冷城的倾覆很快就会发生，在这一个世代还没过去之前。但关于世界末日，他却教导说，惟有天父知道那日子和那时辰（见可十三：32）。展读教会历史有件事令我印象深刻，每一次有人定出基督再来的日期，必使人们误入歧途。那么，既然我们无从得知，耶稣给我们什么建议呢？论到圣殿末日，他的建议是要留意并逃命；但对于世界末日的建议则是，要留意并祷告。要留意什么呢？首先，留意这些征兆。这并不表示我们要整天在外头抬头望天，圣经的其他地方也提示好些征兆，还有从报纸等新闻媒体也可以知道天下事。我们要留意这些事，但不要惊慌，更不要做蠢事。当今世上已有一些事和耶路撒冷倾覆前所发生的雷同，令我觉得我比祖父那辈更接近末期了——我无法说得更多；我只能预知一件事：耶稣基督必要再来，已死的人将首先与他相会，不久我们也要与他相见，这在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说得很清楚，读来令人兴奋。我们要留意世界趋势和发生在周围的事，而我认为有件事颇值得深思，就是越来越多地方的人都以暴力来解决争端，诉诸武力的事层出不穷。

接着耶稣讲了一个故事，他说：「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样，你们几时看见这些事成就，也该知道人子（人子：或译神的国）近了，正在门口了。」（可十三：28-29）如果你自己有个园子，我相信你会注意到树的变化，尤其是每年抽嫩叶的时候，从无花果树可一叶知「春」。耶稣要我们观察我们的「无花果树」，就会知道有事情快要发生了。那么，为何我们不能观察世界的变化，而明白有件事即将到来——愈来愈近，而且为此感到兴奋？他告诉我们要留意。

但为何要祷告？因为距离这类事件愈近，基督徒的压力就愈大，包括假教导所带给我们心智上的压力，各地灾难频传所带给我们心灵的莫大压力，还有来自那些因为你是属基督的而讨厌你，甚至恨你的人，以及逼迫所造成你意志上的压力。为着这些压力的缘故，我们需要祷告。

最后耶稣告诉我们一个故事，有一个人出外远行，把家务交给仆人管理，分派工作，又交代门房要警醒，他随时会回来。他没说他何时会回来，也许傍晚，也许半夜，也许早晨。那门房该怎么办？只有随时准备好，这样不论主人何时回来，他都不需要忙着改变什么，不需要赶紧起床，他只要持续做他每天都在做的事情就好。如果我们都在做应当做的事，就不需要改变什么；但若是在做不对的事，可就得赶紧改正了。

多年后，在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某些信徒为了万一主再度降临，就把工作给放弃了，那绝对是偏差而不对的行为。当主再来的时候，他要看见我们正在做他吩咐我们去做的事，并且保持警醒。这并不表示我们不应该上床睡觉，而是说我们就寝时应该想到有一天黑暗将来到，不是因为夜晚降临，而是因耶稣快来了，他要带来神荣耀的大光，照亮这古旧的世界。

门徒只不过对耶稣说了一句：「这是多大的石头，多宏伟的建筑！」——却得到这么长的一篇回答！耶稣为什么花这么多时间跟他们讲耶路撒冷的末日，乃至世界的末日呢？只有一个原因：你愈是为着人为建设而赞叹不已，就愈容易忘记有一天这一切都要过去。你看着伦敦和世界各大城市的摩天大楼和宏伟的建筑，会以为这些好像存在千年之久。但我们需要常常提醒自己，这世界将要过去，地上的一切也都要过去；如此你会以不一样的态度看这世界，但并不表示你忽视它或不对它作出美好的贡献。

且让我举个人的例子来说明吧，我曾在某教会牧会，我们计划要把教会迁移到另一个地点，但是还要再等两年才能迁移。因此，我们决定整修目前的老建筑物，同时也决定不要花太多钱，因为反正很快就要搬家了。你明白这当中的平衡点吗？因为它只是暂时的，我们只会再住两年，所以我们的态度是：「不要花太多钱，我们只是暂时待在这里，稍微整修一下，让我们使用起来比较方便就好，可不要花大钱，好像要永远在这里似的。」当我们搬到新堂的时候，也要抱持相同的态度，因为有一天那栋新建筑物也要被拆毁，什么都不剩——所以我们只是为教会盖了一个暂时的安歇之处。如果你保持这种态度，保持警醒，留意正确的事——神的征兆记号，而不是光看人为的成就，那么你就是在留意基督的再来。而我认为每一个基督徒都要常常想到：耶稣快要再来。我们留意世界的变化，我们看到一切都在漂流，不知何去何从。我们看到危机重重，一步步推向高峰；正如某位诗人所说「万物皆朝着一个遥远的神圣事件推进」；宇宙万物正步步推向号角响起的时刻，耶稣要从天而降，我们都要见他的面。那将是个伟大的时刻，因此当门徒赞叹圣殿的时候，耶稣立刻抓住机会告诉他们，圣殿的末日将到，还有世界的末日也会到来。他要门徒和我们都知道这两件事，并且做好准备。

耶稣在本章最后说的一句话是：「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要警醒！」（可十三：37）我们应当如此行。

# *16*受膏与出卖

## 马可福音十四章1-11节

马可福音第十四章读下来有两件事令我诧异，第一是里头有好多日常物件：一瓶香膏，一块饼，一杯葡萄酒，一把刀。这些寻常事物将带出不寻常的意义，因为基督的关系。所以在深入查考之前，先学习一项功课：最普通的日常用品也可以变成很不寻常，只因与耶稣基督有关。更令我诧异的是，每个事件发生时，都至少有一位门徒做错事。看到这十二个大男人做出换作我也一样会做的事：犯错、软弱、懦夫的行为，我就不敢自夸什么了，所以这一章不可不读啊。让我们来到主的桌前，如同忏悔的门徒那样，诚心诚意地说：「主啊，换作我们在两千年前作你门徒的话，八成会像他们一样令你失望；主啊，我们像他们一样需要你的帮助。」令人惊奇的是，耶稣虽知道他们如此软弱，却还是一直留他们在身边，仍然把他们当门徒。

本章开头便说明即将到来的节日，是双重的节日，第一是逾越节，可回溯许多世纪以前，直到今日，数千年之后，正统派的犹太人还是过逾越节，为感谢上帝带领他们出埃及，脱离奴役，成为自由之人和事奉上帝的子民。记得小时候我们家那条路上，约相隔四户人家，住着一个犹太人家庭。每年复活节，我们这些顽皮的孩子就会聚在他们家门外，看他们用血涂门楣和门框。我们觉得好特别，但因年幼无知，恐怕我们也曾讥笑他们，拿来当笑话讲。其实他们所做的，是数十世纪以来，每一年犹太人都要做的事，逾越节是犹太人的一个大节日。

大约两百万名犹太人都来到耶路撒冷过逾越节，主的死亡肯定会在众目睽睽之下，会有非常多人知道。事实上，那可能是当时世上最大的盛会，耶稣之死将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主将在逾越节献上生命还有更深层的原因，一路看下来我们的感觉是，无论死亡的时间、方式和地点都是耶稣决定好的，可见必有其意义，而这意义就是，他要带出另一个逾越节，另一次出埃及。如同神曾带领百姓脱离奴役，他也要领他们脱离罪恶。如同神曾以羊羔的血带他们出来，现在他也以另一「羔羊」——就是他自己的血拯救百姓，他将赋予逾越节更深的义涵。我们将看到主的最后晚餐，其实是门徒那年的逾越节晚餐。从此基督徒以主的圣餐取代逾越节；如今我们用以记念主的圣餐（礼拜）已执行了两千年之久，比犹太人的逾越节意义更深刻。每年复活节总会令我想起好些新约的经文，其中之一是：「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五：7下），这就是我们聚集记念主的原因，犹太人会了解，虽然他会说你们的桌上还少了几样东西。犹太人的逾越节晚餐还有苦菜、羊胫骨、莴苣、香菜和蛋。但我们会说，除了两样东西以外，其他都不需要；我们只需要饼和葡萄汁。逾越节晚餐原本就会用到这两样东西，而我们的主也仅将这两样传给基督徒，作为记念他的圣餐。

其次要来看当时的背景，可谓暴风雨前的平静。然而往下读却发现场景从耶路撒冷转到了橄榄山上的一个小村庄：伯大尼。耶稣每天晚上都离开耶路撒冷，摆脱殿役，往伯大尼去过夜，所以他们没法下手逮捕他。白天有群众围着他，他们不敢下手，因为他是大受欢迎的教师，怕公然逮捕他会激起公愤。到了晚上他们就到处搜寻，但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过夜。原来他已悄悄地回到伯大尼。犹大能出卖耶稣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耶稣已经说那晚他们会在城内过夜，所以犹大就趁机行事。这就是为什么犹大被收买，因为祭司们需要知道何时可以在私底下逮捕耶稣，不惊动任何人。我曾在书上读到，某个国家的秘密警察总是在半夜逮捕人，因为如果在大白天下手，可能会引起暴动，当时也是这样。

所以耶稣在伯大尼，这是他待在城外的最后一晚，他们在一个长大麻疯的人家里共进晚餐。不晓得是否耶稣已经把他治好了，因为通常长大麻疯的人不能与其他人同桌吃饭，或许他是蒙耶稣医治的麻疯病人之一。总之，当他们坐席的时候，马利亚带着香膏进来。本章第一样日常生活物件出现了，从此它的意义将完全不同。这只玉瓶所费不赀，拿来当传家宝也不为过。如果你想知道它值多少钱，约合一年的工资，一天的工资约一块银子，而这瓶香膏值三百多块银子。它应当好好收藏在柜子里，不是为了婚礼，而是给自己的葬礼使用。在那个时代如果你负担得起的话，就可以买昂贵的香膏留给自己的葬礼，用以膏抹大体。这是使用如此昂贵物品的惟一正当理由（当然了，也只有办丧礼才会见到这种不计代价的作法。记得许多年前有位殡葬业者告诉我，他办过一场丧礼，光是鲜花就花了起码一千英镑——可真是非常盛大而隆重的丧礼）。因此，马利亚把柜子里的这只昂贵玉瓶，为她自己、或母亲、或弟弟葬礼保留的珍贵香膏，拿到这人家中。按照当时的风俗习惯，客人进门时，主人会用上几滴香膏。客人会先被领到衣帽间，并被询问是否盥洗，然后被涂上一两滴香膏——这是一般的礼貌。但用上一整瓶就太浪费了，而马利亚一进来便打破玉瓶，代表她永远不会再用了。然后，她把整瓶香膏倒在我们的主头上，此时肯定满屋子香气薰人，此举令人惊奇也令人感动。其他人的重利心态立即表露：「有几个人心中很不喜悦，说：『何用这样枉费香膏呢？这香膏可以卖三十多两银子周济穷人。』他们就向那女人生气。」（可十四：4-5）我们知道这正是犹大当场的反应。有时世俗之人会如此主张，有时信徒在兴建敬拜的场所时，也会有人主张不必浪费，至于适用与否很难一概而论。但在这里，这瓶昂贵的香膏却是用对了，然而旁边的人却批评她。他们并没有从寡妇的两个小钱上学到功课，就是当有人奉献时，不应该看它值多少钱，而应该看它对奉献者的意义为何。假如他们先问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就会明白而赞同了。我注意到当时在座的男士都批评她——我想如果女士们在场，应该会了解她的作法吧。

关于她的举动，耶稣说了四件事，首先，他说那是一件美事。英文里语义最接近的一个字是bonny，不仅是很好，而且是十分漂亮的，深具吸引力的一件美事。

第二，他说她做这件事正是时候：错过这次机会就没有了。现在不做，就永远没机会了。她把握机会做了这件独一无二的事——千载难逢。看啊，我们都有机会可做一些事，有人错失机会，后来才说：「早知道那时候就该做」——尤其是不久后某人便过世了，更令人后悔莫及，通常死者亲属中总有人懊悔当时没把握机会。记得有位女士过世后，消息传出，许多亲友都送花来安慰，在丧礼上有个人私下对我说：「唉，这些花要是能在她生前送给她，不知有多好。」说得不错。我想我们都有过这样的时刻：「唉，早知道他们要走，我就会把握机会做那件事了。」马利亚正是把握住千载难逢的机会，所以耶稣不准他们责怪她。

第三，他指出她所做的是一件极具眼光的事，而这正是此举的真义。在一屋子的人当中，这位妇女第一个知道耶稣即将离世，其次她也知道耶稣死时将无法按照一般风俗以香膏抹身。我不知道她是如何得知，假如她就是马利亚（似乎是，从其他的福音书可知），我猜应是她坐在耶稣脚前听道时得知的，但耶稣说：「她所做的，是尽她所能的；她是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可十四：8）只有她知道耶稣快要死了，再没有机会膏抹他的身子了。

通常当罪犯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亲属不得按一般程序埋葬他，他的尸首会被丢到耶城南面欣嫩子谷的垃圾坑里。因此，想必马利亚已经看到耶稣即将以罪犯身分被处死，尸身被丢弃，无法有个像样的葬礼。到下一章将看到，后来有人去求罗马巡抚，才能把尸体取下安葬，否则根本不可能的。这位妇女看着这位她所深爱、超过世上任何人的耶稣，才三十三岁就要悲惨而死，甚至无法安葬。她了解；她的举动深具洞见，所以耶稣说，何必为难她呢？假如她是在人死后的三天内做这事，就不会有人责怪她，因为以昂贵的香膏抹大体是不会被批评的，但她竟然膏一个活人，所以大家对她很不高兴。

第四，耶稣说她做了一件值得记念的事。耶稣预言以后无论福音传到什么地方，人人都要述说她所做的事——现在我们就是在述说她所做的。这是件美事，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是件深具眼光且值得记念的事，所以他们不应该批评议论她。

这事之后，我们直接进入一桩可怕的阴谋。两者间的强烈对比、矛盾冲突，简直不知怎么形容：一个美好的女子做了一件慷慨的事，一个可恶的男人做了一件贪婪的事——多么惊人的对比。事情是这样的，因为这男人明白耶稣形同宣布他即将赴死，所以他也看到了马利亚所看到的。这个门徒明白耶稣愿意赴死。犹大准备利用这最后机会捞一笔钱。他以为跟随耶稣前景看好，只要建立强盛的王朝，他也会水涨船高，有钱又有势了。但现在他恍然大悟，连耶稣自己也情愿被人杀害，那他还图个什么？犹大眼看财路将断，决定出卖耶稣，最后捞它一笔。

在二十世纪，美化犹大成了一件时髦的事，大家简直疯狂地想把福音故事颠倒过来。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到报章书籍？好像人人抢搭这股潮流。为什么大家想要给犹大漂白呢？为什么说犹大并不是为了钱？为什么说其实犹大是个好哥儿们，不过想要迫使耶稣赶快执行计划？只因犹大令我们联想到自己，因为犹大和我们有太多相像的地方，因为犹大的贪财和贪婪，我们也有，犹大像一面镜子，我们不喜欢看到镜中人，所以要把镜子打破。但圣经说得很清楚，犹大卖主只有一个原因，就是他贪财。其实从他开始跟随耶稣就看出他是个爱钱的人，耶稣还在加利利的时候，就曾经以遗憾的口吻对十二门徒说：「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犹大是司库，带着钱囊，早就盗用公款了。是犹大说为什么不拿这香膏去卖三百块银子来分给穷人，我怎么感觉他早就在盘算可以拿多少钱中饱私囊了？这就是犹大，为了一点钱就把他的主给出卖了。

想到这里我不免心头一惊，那些祭司会怎么看耶稣的门徒呢？他们收买了犹大以后会不会说：「还不都一样，只要有油水可捞，哪一个不能被收买？」读本章会注意到一点，每次提到犹大的名字都会附带一句：「十二门徒之中，」这个人跟了耶稣三年，竟然为了贪得一点钱财就做出这种事。这故事虽令人心惊，却也令人稀奇，一个人跟耶稣这样亲近，怎么就除不掉贪婪呢？反观我们呢？问题是一样的。

于是犹大出去找祭司，答应用一个奴隶的价码出卖耶稣，在当时拥有一个奴隶就可高人「一等」，那是一种地位的象征：「瞧，我现在有一个奴隶了。」换作今天，人们会在游泳池畔或者庭园里这样谈笑风生。犹大把主出卖了，换来让他社会地位提升的象征。当然后来他后悔了，后悔莫及。像马利亚一样，后世传福音时也会提到犹大；福音传到什么地方，犹大的名字都不会被人忘记。我们希望后世记念什么：我们的慷慨，还是我们的贪婪；我们对主耶稣牺牲之死的了解与体会，还是冷漠无情的态度？

# *17*户内与户外

## 马可福音十四章12-52节

场景移到耶路撒冷，事情一件件迅速发生，推向层层高峰，而以彼得三次否认主为第一个高峰。让我们到马可楼上看一下吧。主一直大局在握，令我惊叹再三。这一整个礼拜的每一件事都掌握在他手中——他计划好一切，他控制着一切，他决定何时、如何、何地。他安排好楼上的房间和最后的晚餐，他在某个时候就已安排要用那间楼房了，甚至给了一个暗号，告诉门徒如何找到那里。但为什么要这样谨慎而秘密地安排，是在防着什么吗？为什么是一个头上顶着水瓶的男人？通常只有女人才会那样做，就好像看到迎面走来一个拿着女用洋伞的男人。为何用这种神秘的记号？何不直接把地点告诉门徒就好？因为那样一来，犹大就知道了。我们的主只剩下最后一晚可以和门徒在一起，所以他不让犹大先知道，而是派两个门徒去找那个顶着水瓶的男人，让那人带他们去。我们的主完全掌握整件事的时间，当他舍去生命的时候到了，他便能对犹大说：你要做的，快去做吧！

于是我们来到楼上的房间，看到一张桌子和几张长榻，还有一盆水和一条毛巾，供他们洗脚用，但没有仆人为他们服务——我们知道后来是谁为大家洗脚，也知道谁迟疑不愿被洗脚。总之大家都到了，逾越节的晚餐开始。

接着他们听到耶稣说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正吃的时候，耶稣说：「你们中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要卖我了。」（可十四：18）到目前为止，他起码说了五次他即将被钉十字架，门徒却只是困惑，并没有难过，真是太令我们惊讶了。但这回他说他们之中有一个要卖主，他们就忧愁起来，他们竟然不是为了主即将承受的苦难而难过，岂不令人讶异吗？到此刻还看不出门徒为着十字架而感到忧伤，但一听到主说有一个人要出卖他，他们立刻一个一个地问：「是我吗？」这话可作两种解释，如果对门徒宽厚仁慈的话，可以解释说他们每一个都准备要省察己心。但比较切合实际的解释，我想他们都很清楚自己并非不可能做出这种事，所以他们都想要马上和这件事脱够，都希望听到耶稣说：「不，不是你。」，但他没有对任何一个门徒这样说——留给他们自己去想。他只说，那跟他一起在盘子里蘸饼吃的就是。想想看犹大是怎么按耐得住？主最后一次暗指他，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然后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大家——犹大是以什么样的心情坐在那里，听着耶稣的话，收下耶稣递的饼？到这个时候，他的心想必硬如花岗岩，他的感觉也早已麻木了。他还是吃了那饼。接下来耶稣所进行的就是今天我们领圣餐时所做的，尽管当时他已经知道谁将出卖他。那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完全的责任，我们不要拿预定论或其他事来替他卸责——耶稣说：「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耶稣对这一切了然于胸，他早知道门徒将全部逃跑，在接下来的二十四小时里面，竟然没有一个是他可以信任的，但他依然拿起饼来，擘开，又拿起杯来递给门徒。今日的圣餐礼拜充满意义。

那虽是简单的一餐，却有五件事值得注意。首先，他自己没有吃也没有喝，他递给门徒吃和喝，他告诉他们，他将不再与他们吃喝，直到在神的国里喝新的那日子。当我们领受圣餐时，耶稣也没有与我们一同吃喝，尽管他在灵里与我们同在，因为有一天，他将与我们一同吃喝。

第二，请注意他们都吃下了。他的意思仿佛是如果你们不领受，我擘开的身体和流出的血对你们也无用。这道理到今天还是一样，一个人必须自己接受，否则主在十字架上的死也救不了他的灵魂。因此他并不是拿起饼来，擘开后就放在盘子上，说吃吧，这是我的身体；他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他们要拿起来吃进肚子，否则没有用。

第三，饼和酒都是象征，其本身并无神奇力量，耶稣真正的血肉之躯仍在他们眼前，因此，饼和酒与他的身体和血，本来就不可混为一谈，基督教历史却充斥着这类争端，实在是不应该。饼和酒都是象征而已。他的血肉之躯就站在他们眼前，摆在桌上的东西，和站在桌边的人，怎可混为一谈。

第四，这是新的约——旧的约是用剖开的羊羔和羊羔的血所立的，如今用耶稣的身体和血所立的新约，将使人与神之间建立全新的关系。

第五，前瞻未来，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国里喝新的那日子。」（可十四：25）所以今天我们领圣餐时，一方面回顾那楼房，一方面也眺望天堂，既回溯最后的晚餐，也前瞻那天上的婚宴。两场宴席的连结就是这饼和酒。

接着耶稣再次预告他的死亡，而且明白告诉他们，当他被杀害的时候，他们将各自逃命一个都不会留下。这时他们变了，刚才还问：「是我吗？」现在却口口声声说绝对不会离弃他。向来振振有词的彼得，这时也当着其他十一个门徒的面撂话说：「即使别人都离你去，我也不离弃你！」我猜其他门徒听了大概都不太高兴吧。但耶稣对他说，今夜他会三次不认主。这种背叛可比其他人还严重——其他人不过是逃跑罢了，而彼得竟会赌咒说他不认得耶稣。后世将记得彼得在那晚所做的，却不大记得其他门徒的行为。马利亚被后世传讲，犹大被后世传讲，而彼得的三次不认主也会被一再述说。

耶稣对他们说：「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可十四：28）和耶路撒冷闷热嘈杂、气味不佳的街道比起来，加利利真是舒爽宜人的地方，所以听到耶稣这么说，门徒的心想必十分雀跃。能够重回在加利利的美好时光，回到那暖和的阳光、开阔的湖面和宜人的空气，不用再跟躲在暗处的敌人勾心斗角，多好啊！他们可以重新开始，当然后来耶稣果然说到做到，只是那时他们还半信半疑。

场景切换到客西马尼园，他们要在这里过夜，犹大已经知道了，也已经通知大祭司，让他们趁机逮捕耶稣。大祭司一行人还要为逮捕与审讯做些准备，等一下就到，但他们还有大约两小时的空档，耶稣想要有一段安静祷告的时间，于是他先让几个门徒留在大门守着，然后带着彼得、雅各、约翰一同往里走了一会儿；最后他自己稍往前走——他设下两道防线，以确保他还能有一段祷告时间。路加告诉我们，耶稣祷告时，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加用「极其伤痛」来形容，这个字的意思是心灵极度的痛苦，面对他几乎无法承受的事。不是因死亡而畏缩，那么是什么？比死亡更痛苦的事。什么事比死亡更痛苦？

圣经提到「杯」一共二十次，全都是隐喻——不是实际用的那种杯子，而是一种必须通过的经验，所以用喝下这杯来表达。在二十次提及「杯」的经文中，有十七次是指恐怖的经验，神对罪的震怒之杯，与神隔绝的经验。这就是全本圣经中提到杯的隐喻。你可知道耶稣从来不曾与他的父隔绝？我知道他离开天上来到人间，但天父仍与他同在，仍随时和他说话，直接沟通。就像美国总统不管到哪里，总是与白宫保持直接沟通，联系管道畅通无阻。我们的主无论到哪里，都能与天父直接沟通，他从来不知道离开神是什么滋味。我们这些常远离神的人，无法了解耶稣与天父沟通管道时刻畅通的滋味，当然更无法体会这关系一旦被切断又是什么感觉。我们是不可能完全了解的。而我也认为没有人能完全了解什么叫地狱，因为在地上没有地狱这样的地方。我常听人说，每个人的地狱都是自己造的，自己折磨自己——但是根本没有人下到地狱，因为没有人是完全与神隔绝的。但耶稣知道如果他饮下这杯，代表永恒的圣父将第一次与圣子隔绝了，他说：「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可十四：36）耶稣的祷告中用了非常亲密的称呼「阿爸」，他继续争战祷告，最后赢得胜利，他说：「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十四：36）再过几小时之后，他将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可十五：34）别人都弃我而去，现在你也离弃我了，他饮下这杯，然后呼喊这句话。这才叫地狱——被神所弃绝——黑暗无光、口渴无水、孤单无伴。你必须了解当神子被钉在十架上的那几个小时，经历到的是与神隔绝的地狱，才能稍微体会基督所受的痛苦多深。这是他在客西马尼园里稍感退却的原因，他三次争战祷告，每次回到门徒这里，都见他们睡着了。如果你参加过通宵祷告会，便能体会以下这句话多么真切：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你很想撑到底，但顶多到凌晨两点，你的眼皮就沉重得睁不开，但熬过那段你就能重新打起精神了。

有个牧师朋友在受难日办了场很有意思的聚会，他宣布说：「接下来一个小时里，全教会要静默无声。」于是所有的人都安静地坐在那里，整整一小时。对许多人这可是生平头一遭这么久不说话。会后有位姊妹过来对牧师说：「我觉得没什么收获。」他问她：「你静坐的时候；有没有什么念头浮现？」「有啊，」她说：「有点好笑，但我从头到尾只想到一句经文，挥之不去，一直出现在我脑海里，其他什么杂念也没有。」牧师问：「哪句经文？」她回答：「你们不能同我警醒片时吗？」牧师告诉她：「很好，你大有收获！」如果门徒都睡着了，那么是谁知道耶稣祷告的内容呢？等会儿再告诉你答案。

现在来看两个园子——伊甸园和客西马尼园的强烈对比：前者是悖逆的园子，一个不顺服神的人走出去为自己的罪受死；后者是顺服的园子，一个人走出去为所有人的罪受死。你看出这当中的关连了吗？

说话之间，犹大来了。我不知道犹大怎么会出卖耶稣，只知我可能做出这种事，你应该也有可能。而他竟然用亲嘴作背叛的暗号，想必主对他这种行为深感惊愕又厌恶吧，犹大怎可用这种方式出卖他？不能直接用手一指吗？怎可用朋友间的友爱象征来做出这种卑鄙邪恶的行为？一个人卑劣到这种地步，把原本美好的举动变成丑恶无比。

向来行事冲动的彼得立刻拔出刀来，削掉了大祭司的仆人的一个耳朵。耶稣吩咐他住手，同时治好了那人的耳朵，其他福音书上记载了这事。我们读到耶稣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教训人，同你们在殿里，你们并没有拿我。」（可十四：48-49）他指责这些趁黑夜下手的人根本是懦夫。在城里他们随时都可以捉拿他，可他们却不敢动手。此时此刻，想必门徒都自感羞愧万分，每个人都离开他，逃走了。雅各跑了，约翰跑了，彼得跑了，多马跑了，大家都跑了。到了最后关头，决定性的一刻，不是留下就是逃命，他们全都跑了，换作我们，应该也是。没有一个有男子汉的气魄敢留下来，要是我们也不敢。这就是人性；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人人但求自保。

接下来的一个细节很有意思，有个少年人躲在园子里的树丛间，一丝不挂，只披了一块麻布，门徒都逃走时，他也跟着逃，不巧被一个兵丁瞧见，便抓住那块布一扯，他就赤身逃走，消失在夜色中。他是谁啊？虽然我们手上的资料只有这一点，没有十足把握，却不妨猜一下。把前后资料放在一起看，可以猜测这个少年人应该是约翰马可——初代教会就是在他们家聚会的，最后晚餐所用的楼房应该是属于他们家的，这个少年人一个晚上没睡，躺在床上聆听门徒的一举一动，当大伙走下楼时，他决定跟过去看看，他躲在树丛里，屛息聆听主的祷告，看到他的汗珠如大点血滴落——这一切都是他亲眼目睹，记录下来，成了今天我们所读的马可福音。他用这个方式辗转说明他人在现场，却不提他的名字，仿佛只是想在福音书里加一笔，以示这一切都是他亲身经历。他永远不会忘记那晚他是如何一丝不挂地设法奔回家门，进到自己的房间。他不会忘记他在那里所目睹、所耳闻的一切。约翰马可在告诉我们，他到过客西马尼园，他全都看见了，他们差点把他给逮住，但他逃走了。他仿佛在问：「你到过客西马尼园目睹那一切吗？我有。」

# *18*审问与执刑

## 马可福音十四章53节~十五章47节

我们的主被犹太人审讯，又被罗马人审讯，但两场都被操纵，极端不公正。在犹太祭司面前的审讯，有十五件事不合法：

1.耶稣在未被指控之前就先被逮捕，即便在那个年代，任何人被捕之前都要先被告知是因什么罪名被捕，但是耶稣没有被指控任何罪名。

2.逮捕行动是由审讯耶稣的人所指使的，如此一来，审判官成了逮捕行动的共犯。

3.进行审讯的时间是违法的，这类审讯必须在白天举行，但他们却在夜里审讯耶稣。

4.在民宅审讯也是不合法的，这类审讯应当在公开的法庭上进行。

5.还未指控任何罪名，就先审问。

6.证人的证词互相矛盾，案件根本无法成立。

7.证词互相矛盾的证人没有因作伪证而受罚，证词互相矛盾时，应当庭释放犯人，却没有。

8.审判长为原告作证，立场已有偏颇。

9.审判长以诱导性的问题质问犯人。

10.审判长以自己的供词定他的罪。

11.没有传唤被告一方的证人出来作证，也没有审查耶稣的主张。

12.犯人说真话却定犯人的罪，还称他是说谎的。

13.没有请公会成员投票表决。

14.公会出席人数未达法定人数。有些成员不在场。

15.审讯与判刑确定在同一天完成是违法的，一般要等一段时间让被告对判刑提出上诉。

从以上十五件事可见犹太人的审问极端的不公正——根本是司法谋杀。我能为他们想到的惟一理由是，这些祭司已经狗急跳墙了，一旦抓住耶稣，就迫不及待置他于死地。

当他们控告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罪名的时候，大祭司直接问他：「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可十四：61）而他做了一个石破天惊的回答，他说：「我是，」此即神的自称，是当年神亲自向摩西启示的名字。大祭司一听见这话，立刻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可十四：63-64上）在场的人都亲耳听见耶稣自称是神，但大祭司却没有进一步问是不是真的，因为依犹太人所见，说出这种话的人肯定是亵渎神，不论是谁都该当死罪，但说这话的不只是普通人，我们的主说的是真理。但他们当场定他死罪，而耶稣又加了一句：「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宣告自己就是但以理书所预言的那一位。

接着在外边院子里发生了一件事，彼得不认主。人性使然，你我都曾在学校或在办公室碰上本可公开表明基督徒身分的机会，却不敢承认自己是信耶稣的。所以，别给可怜的老彼得扔石头，先留意以下四件事吧：

首先，起码他一直跟到了大祭司家的院子，别的门徒可全跑了。我不是替他粉饰，只是让你持平看待此事，并提醒你至少他一路跟随，至少他在那里。只可惜压力临头，他没能通过考验。

第二，他确实否认耶稣。他的长相和口音把他的底细泄露出去，我们的脸色和言谈也会泄露出我们是信耶稣的。

第三，他真的哭了。他难受的不得了，犹大应该没哭，顶多为自己掉泪，但彼得哭了，道尽了一切。眼泪有种洁净作用，尤其当一个人懊悔所行而痛哭时。

第四，这件事应当是彼得亲口告诉约翰马可的，否则就不会记载在马可福音里了。所以是否认主的人希望我们知道这件事，由此可见他的谦卑。他希望藉着自己失败的经验激励我们，他曾经让主失望，但主再次扶起他、坚固他，这点可在其他福音书上看到。

接着来看罗马人的审问。现在已来到早上六点钟，彼得在清晨三点否认基督，每早晨三点都会有一名罗马的司号兵吹号，表示卫兵换班，第一班（从午夜到三点）结束。有趣的是，这个号角声被称作「鸡叫」，我们的主所说的鸡叫，应该就是指凌晨三点的号角。

彼拉多被迫一大早起床，而对耶稣的审讯也从宗教当局转为政治当局，指控的罪名也改了。犹太人给耶稣定的罪名是亵渎，但现在他们把耶稣押解到彼拉多这里来，却不是用宗教的罪名，而是政治的罪名——因自称为王，形同挑战罗马当局。你看他们是如何一再扭曲真相，更改对耶稣的指控，他们知道彼拉多才不管什么亵渎，所以他们必须从政治上指控耶稣。

彼拉多试了几个办法想脱身，但他们却硬逼他，他被迫蹚这趟浑水。起码他尝试过。

首先，他要求重开法庭，重新审问，还要求知道耶稣犯了哪一桩罪名，祭司长告耶稣许多事，他一概不听。

第二，他大可采取最简单的解决办法，就是当他们的橡皮图章，但他没有听凭他们的决定，而是亲自审问犯人，当面质问他——真巧，又是一个诱导式的问题，彼拉多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只回答：「你说的是。」换言之，他们不应该拿这问题问他，而应该去审查证据。你不会问被告：「这件事是你做的吗？好，你有罪。」即便被告认罪，你仍必须审查证据。

第三，彼拉多确实给耶稣为自己辩护的机会，这可是其他人没做到的。他说：「你看，他们告你这么多的事，你甚么都不回答吗？」但我们的主不为自己辩护。

第四，彼拉多将耶稣转给希律，把烫手山芋抛给希律，但希律却又把耶稣送了回来。

第五，彼拉多突然有个妙计，每逢这节期都有数十万犹太人待在耶路撒冷，气氛相当紧张，为了安抚群众情绪，他都会给众人略施小惠，照他们所求的释放一个囚犯，皆大欢喜。眼下就有一个现成的囚犯，可以随时释放给他们，彼拉多问：「你们要我释放犹太人的王给你们吗？」（可十五：9）但他们不要耶稣，宁可释放另一个囚犯。其实这囚犯名叫耶稣巴拉巴——「巴」意思是儿子，而「拉巴」意思是父亲，所以他们等于要求释放耶稣，父亲的儿子。再明确也没有了，他们要求释放巴拉巴，他们说这人名叫耶稣，而且他是天父的儿子。巴拉巴是地下反抗军头子，是带头造反的政治领袖，棕树主日那天，群众欢迎耶稣进城，以为他要来率领他们打仗，救他们脱离罗马暴政，没想到耶稣不但没有碰罗马军团，反倒洁净圣殿，耶稣太令他们失望了。所以现在群众吶喊说：我们要这个巴拉巴，把那个耶稣除掉，反正他不会给我们想要的；给我们巴拉巴，他会带我们起义。群众的选择出乎彼拉多意料之外，但这回他无法回避了。

第六，他站在衙门的台阶上，试着问他们为什么，究竟耶稣犯了什么罪？但他们却喊得更大声：「钉他十字架！」

第七，他决定把耶稣鞭打到半死不活，其实彼拉多无权下令鞭打一个无辜的人，但他故意这么做，以为这样犹太人就满意了，就可以把耶稣给放了。但他们不愿意，鞭打耶稣并不会令他们满意，他们要求把他钉十字架。

彼拉多下令把耶稣解去钉十字架，此后两千年来，他的名字一直与耶稣之死相连，再也脱不了关系。因为每次基督徒诵读信经，除了耶稣以外，只有一个人名，就是彼拉多：耶稣「在彼拉多手下遇难」。

许多人问：「彼拉多怎么会做出这么可怕的事？」然而真正的问题与此相反：彼拉多一点都不想蹚这趟浑水，为什么？我干嘛这样问？因为彼拉多的背景，他原本是个奴隶，后来成为罗马巡抚——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但他根本无法胜任，因为他心思狭隘，是恶霸一个。主后二十六年他就任巡抚，甫上任就做了几件犯大忌的恶霸行为，例如，他在圣殿里安放了一个罗马人的鹰座，导致民众暴动。而他平乱的方法竟是下令士兵着平民服装，把剑藏在外衣底下，进去刺杀暴民。史册记载加利利人的血与祭牲的血混在一起，流到圣殿之外。这是他犯的第一个大错。

还有一次，他为耶路撒冷城兴建供水工程，要从希伯仑的水池引水过来。这个工程至今仍可看到，设计得挺好。但是这个工程要花一大笔钱，而彼拉多没钱，所以就想到当时圣殿税入颇丰，他决定向库房借钱，只是忘了告诉犹太人他是要借的，结果又引发暴动。这次他同样派罗马兵丁混入暴动的群众中，以藏在外衣底下的刀刺杀暴动者——又是恶霸的行为。

这两次暴动的消息传到罗马，凯撒写了一封信警告彼拉多，只要再犯一个错，他就别想再混了。所以彼拉多知道如果这次他再引起犹太人暴动，巡抚就别想当了。因此，秘密并不是他为什么让他们把基督钉十字架——知道他的背景以后，或许你以为问题在此——而是为什么他试图阻止。原来是他的妻子做了一个梦，罗马人可是很迷信的，对于梦重视得很。我们从马太福音得知，他的妻子派人来告诉他：「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的苦。」（太廿七：19）这就是令彼拉多进退两难的地方——不知该听凯撒的好，还是听太太的话好；不知该站在罗马这一边，还是犹太人那一边，这是他的两难：如果我放耶稣走，就会引起暴动；如果我不放人，就违背公平正义，而那个梦铁定给我带来厄运。所以他不管转哪一边都是灾难，结果他所做的，也是我们陷入困境中惟一想到的，就是力求保命，避免自己受惩罚。彼拉多过去纪录不佳，未来前途堪虑，我们也曾落到这种地步，也曾采取类似的行动——只是后果没那么深远罢了，但有时我不也一样，凭着一股本能的冲动就做了？

其实那天早上受审的不是耶稣，而是亚那和该亚法，还有希律，和朝耶稣吐唾沫的兵丁，本丢彼拉多和他的妻子，凯撒和其他所有的人。当我看那天的审判，站在那里的耶稣似乎才是审判者，其他全是受审的。令我惊叹的是，有谁像耶稣这样替别人的罪受苦难呢？没有别人，惟独耶稣。在这里你可以看到很多人的罪，包括彼得、彼拉多、祭司长，所有的罪都归到他身上，谁为他们的嫉妒、他们的懦弱、他们的残忍受苦？就是耶稣，于是他被带去钉十字架。

这段记载有两件事令我惊奇，第一是作者下笔的收敛，你可以描绘血淋淋的十字架酷刑，可以制造情绪起伏，也可以让人感动涕零，但作者却平铺直叙，单单将事实陈列在我们面前，毫无刺激我们情感的企图。我们来不是为了可怜耶稣，而是为了深思荣耀的全部细节。本文将呈现一些细微之处，也会尽量让你读来如临现场，但绝无意制造情感波涛，耶稣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路廿三：28）

另一件令我惊奇的是耶稣的自制力，其实他可以喷一口气就把他们全给消灭，我是存着敬畏说这话的。他们向他吐唾沫，但他只要说一个字就可以让他们永远消失，而他是这样的自制，连向他们抬一根指头也不曾。我们来看看他们对他做的五件事。

他们鞭打他。这根本是不必要的，没有人被钉十字架之前先受鞭刑——这根本是不对的，但彼拉多让兵丁这么做了。鞭刑非常可怕，一条带有骨片和金属片的长皮鞭，朝犯人的背部一挥下去，立刻皮肉绽开，有可能被打到失明、瘫痪，甚至死亡。这可说明为什么耶稣背着他的十字架走了几百码就走不下去；因为他已经被打到半死了。

记得一位传道人对此有深入的见解，他指出，在旧约的所有献祭中，到那时为止所有宰杀的羊羔之中，没有一个先受折磨再献给神作赎罪祭的，总是干净利落的一刀毙命。但当神的羔羊来了，人却额外添加折磨。这种鞭刑并不是神所预定的，是人增添上去的，因着人性的残忍与恶意，耶稣多受苦楚。

他们藐视讥笑他。有点像营房内的恶作剧，他们把他的衣服脱掉，给他戴上荆棘编的冠冕，又给他穿上紫袍，然后戏弄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到今天你去当年他们戏弄耶稣的地方，仍可看到地上刻着兵丁戏弄耶稣图，其中一幅叫做「戏弄君王」。游戏是这样进行的，先抽签看谁被抽中当「王」，然后大家就把他装扮起来，轮流跪到他面前，听他的吩咐。这一天他们决定耶稣当王来戏弄他。

记得曾去探访一位对教会一直心里有疙瘩的姊妹，曾经有人对她说了或做了什么，她当场掉头就走，从此再不上教会去，大概是这样。那天去探访她，她把整个经过巨细靡遗地讲了一遍，虽然过去那么多年，她还记得清清楚楚。听完后我问：「他们有没有朝你吐口水？」她回答：「并没有。我说：「嗯，当年他们吐唾沫在耶稣脸上，而他说：『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他们朝荣耀的主吐口水，他们讥笑他，讥笑创造宇宙之神的儿子。

他们带着耶稣游街示众，请想象那画面，罪状写在一块板子上，由一名兵丁拿着走在前方，以示罗马法律的公正，并收警惕之效。彼拉多一度不知该写什么罪名，因为他知道耶稣会被带上街，让大家知道他为何被处以十架死刑。因此他便以最浅显易懂的话写下罪状——鼓足他的一丁点勇气——「犹太人的王」，尽管犹太人抗议，但他仍坚持写此罪名。罪状之后是一队士兵将犯人围在中间，犯人扛着沉重的梁木，亦即十字架的横档，耶稣扛着这块木头没走多久就走不动了。

他们离开彼拉多的衙门后，并未直接往钉十字架的地方，而是尽量绕远路，好让大家都看到触犯罗马法律之人的下场。但耶稣没走多远就仆倒在地，百夫长（官阶约今天的士官长）左右为难，身为罗马人是不可能委屈自己替犯人背十字架的，也不能要求犹太人来背，因为他知道明天就是逾越节，没有人愿意沾惹污秽，若硬逼可能会引起暴动。怎么办呢？这时他正好瞧见一个肤色较深的人，就抓过来，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于是一个非洲人背着耶稣的十字架，跟随耶稣走上各各他。从新约他处经文所透露的，我可以告诉你这人后事如何。当他背负着那沉重的十字架，他看到了耶稣，看到他皮肉绽开的背，摇晃不稳的脚步。刚开始他一定很好奇这人是谁，想多知道一点，于是他开口问，后来他信了主，成为第一个外邦教会——安提阿教会的信徒领袖。到马可写福音书的时候，基督徒圏子里都晓得这个人，所以马可才说：「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可十五：21）读者知道这人，伟大的非裔基督徒，第一位信主的非洲人，那一天被迫思量基督的十字架而成为基督徒。

接下来就要行刑了，他们来到各各他的山丘上（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髅冈」），在耶路撒冷的城墙外有座山岗，经过几百年的风蚀，峭壁上呈现两个凹洞，看似骷髅空洞的眼睛，还有鼻子、嘴巴。但是那天他们走到山顶的「额眉」处，在那里把耶稣钉十字架。

他们做了四件事。他们拿没药调制的酒给耶稣喝，希望给他起一点麻醉作用，但耶稣不喝——为何不喝？部分原因是他要完全经历十架苦难，丝毫不减，另外也因他前一晚已说过：「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国里喝新的那日子。」（可十四：25）他说不喝就是不喝。那酒里的没药可使他的痛觉稍微麻木，但他不喝。假如他喝的话，我们大概就听不到那美好的十架七言了，当时他们多半会让犯人喝到醉，帮他熬过那极度的痛苦。

他们把他的里衣也脱下。顺带一提，被钉十字架的犯人都是全身赤裸的，那也是公开羞辱的作法之一，尽管我们看到的图画并没有这样写实。然后他们拈阄分他的衣服，那是执行死刑兵丁的例行赌博游戏，他们有权分取死刑犯身上的东西。因为他们不想把那完整的一片衣服撕开，所以用抽签的。假如赌博是被咒诅的话，应该就在这里了。他们在六尺高的十字架底下赌博，无视于全宇宙最重要的一件事已经发生。早上九点钟，他们将钉子钉穿他的手，他们将写着罪状的木板钉在他的十架上，「犹太人的王」——游街示众时大家都看到这几个字了，群众中只有一个人信了。最后他们还开了一个玩笑——把两个罪犯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左，一个在右。数百年之前，先知以赛亚说：「……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赛五十三：12下）当值勤的士官长填写日志簿的时候，他应该会这样写：早上九点——处决三名罪犯。在如今已失佚的罗马文献纪录中，耶稣曾「被列在」罪犯之中。

接下来是辱骂。你会想，他们折磨他应该够了吧？你以为他们觉得没事了吗？不，前面给耶稣的折磨痛苦还不够，现在他们还要讥诮辱骂他。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他，摇着头说：「咳！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可十五：29-30）他可以的，易如反掌；让他悬挂在十字架上的不是那几根钉子，而是别的。然后穿着体面长袍的祭司长也过来了，也戏弄他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叫我们看见，就信了。」（可十五：31-32）现在大家可知道谁才是这个国家真正的政治领袖了吧，他们如此希望。他们讥诮他，连与他同钉的其中一个强盗也讥笑他（那人可能没药酒喝多了吧）。

紧接着发生六件事——最后高潮到了。正午时分，本应艳阳高挂，却是黑暗笼罩，像午夜一般。不仅是人间的权力倾轧，黑暗权势更是张牙舞爪。然而遍地黑暗的原因却是，神就是光，而神已离去。

「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可十五：34）神是光，神在哪里，哪里就有光。耶稣诞生之时，天空有一颗星出现，当他再来时，将有闪电从东到西照亮天空。但是，现在天空却漆黑无光。依据这里的记载，救主大喊了两声就断了气。这是第一个证明耶稣曾到地狱两、三个小时，因为地狱就是远离神、接触不到神的地方，「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这是亘古以来第一次耶稣和他的父彼此隔绝。对地上的小小孩来说，爸爸不见了是非常可怕而难过的经验，试想对永恒的圣子而言，与他的父隔绝又是何等伤痛。

最后耶稣大喊一声，就断了气。每个人——门徒，彼拉多——都说完了，但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间结束了，他所成就的大工才刚开始发挥果效。他在下午三点左右断了气，其实他们没想到他这样快就死了，尽管他的体力早已被耗损殆尽。一个人被钉十字架通常要花二到七天才会死，如果他们希望犯人早点死，就会拿长矛把腿打断，让犯人无法以脚支撑全身重量而窒息死亡。当兵丁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耶稣选择死亡；耶稣决定赴死；他已完成父所交托的——成了，不需要再多做什么，耶稣自己舍下了生命。他曾说，没有人夺他的命去，是他自己舍的。假如不是他自己舍下生命，他会苟延残喘地多活个两、三天，除非他们来打断他的腿，因为希望逾越节之前了结犯人性命。他死的时候是下午三点，就在成千上万头逾越节羔羊被杀献祭之际。

接下来发生的事，是圣殿的幔子裂开了。在圣殿中心有一幅起码四十尺高的幔子，刺绣镶边，作工精细，此华美的巨幅幔子是用来隔开真神所在的至圣所。耶稣断气的那一刻，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成两半。这不可能是人为的，因为它太高了，要是人做的话，只能从下到上。而这正是神在说话：结束了。圣殿、祭司、祭服、圣坛、香和祭物——这一切都结束了。基督徒不再需要祭司、圣殿和祭物了——我们没有一个需要任何这些东西。神已将这些都除去了。当他们往里头望，什么都没有，神已经不在人手所造的殿中——他已经离开了。

第四件事，原本冷酷的百夫长看见耶稣死的情形，看他喊叫后断气，直视他双手流出的鲜血，就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可十五：39）只见他转身望着行刑队的兵丁，心中明白过来，他们刚才杀害了神的儿子。那天，第一个领悟被悬挂在十字架上的耶稣是谁，就是这位异教的罗马人。

接着就是悲伤的告别了，男人们都跑了，女人们却还在，她们最晚离开十字架，最早到坟墓前。她们眼看着耶稣断了气，她们担心他的遗体，复活的清晨就来坟墓找。每次在葬礼上我都注意到，知道如何处理遗体的是女性，熬夜看顾的是女性，从头关照到尾的也是女性。她们坚持等到最后，直到确定一切都结束，没什么好等了，才带着困惑与伤痛的心离开。

那天发生的最后一件事，是一个把灯藏在斗底下好几个月的男士去求彼拉多，他作秘密的信徒许久，他相信耶稣所说的都是真理，现在耶稣死了，他大胆去见彼拉多，要求收敛耶稣的身体。他无法忍受耶稣的身体被留在十架上任秃鹰啄，或被丢到垃圾坑，他要好好地埋葬耶稣，他就是亚利马太的约瑟。他出面做这事可并不容易，身为公会成员，虽然当时并未同意处死耶稣，可也未出言阻止——此时他终于现身，仿佛是要弥补在基督生前没有公开表明信靠的遗憾，虽然好像为时已晚，但约瑟体会到永不嫌晚。真正遗憾的是，许多人到将来的那日子才终于站出来说：「耶稣是对的，他是真实的。」事实上，那一天万口都要承认耶稣是主；那一天会流行说「耶稣是主」。但现在最美好的是看到人能够跨越限制藩篱，公开承认：「我是属主的，我已经信他了，不论任何代价」。

于是他们将耶稣的身体安葬在坟墓里。但是，倘若故事到此结束，倘若我只能传讲至此，那么教会都应该关闭了。假如我们过复活节只为记念耶稣的死，岂不是太可悲了？倘若结局就是伤心欲绝的悲剧，以坟墓为终结——我们所有的盼望和梦想也随之下葬，门徒溜的一个不剩，那有什么可说的呢？表示对未来的盼望全给死亡击碎，表示耶稣的教导再怎么好，也只是迷惑人的、不切实际的理想，在这世上并不可行。但是，故事并未到此结朿。我们要继续看下一章，而且我们将欢呼「哈利路亚！」因为死亡不是结束。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死了，即使世上只有一个人，他仍要为这一个人背负十架并受死。

# *19*复活与升天

## 马可福音十六章1-20节

每一次我读这段经文都有新的领会，它总是奇妙无比、鲜活生动。这段经文令我想到，主在地上一生的起点和终点竟然十分相似，你有没有注意到起头和结尾——子宫和坟墓，都出现约瑟和马利亚的名字？诞生之时有他的养父约瑟和母亲马利亚，而在生之终则有亚利马太的约瑟将他安葬在坟墓里，而一大早到坟墓那里的至少有两位名叫马利亚，首尾呼应。

不仅如此，子宫与坟墓皆属名叫约瑟的男子所有，且皆无条件地献给神使用。马利亚已经许配给约瑟了，她的身子属他所有，但是当约瑟知道神需要用时，就欣然接受让妻子的子宫作为神儿子的家。

亚利马太的约瑟有座收拾整齐的坟地，原是预备给自己百年之后用的——在园子的最里边，但他知道可以给耶稣用，就立刻交出。容我以敬畏的心说，耶稣离开子宫也离开了坟墓；胎儿在母亲子宫内自然仅待几个月就出来了，但没人想得到一个尸体会在坟墓待了三天就出来。从子宫出来之后，耶稣在地上过了他的一生；从坟墓出来之后，他展开更大的服事。因此无论子宫或坟墓最后还是回到拥有者约瑟。我们知道马利亚的子宫再次孕育了其他孩子，弟弟和妹妹。至于坟墓是否再度被使用，我不晓得，但我想被主使用过之后应该没有别人再使用了。

但子宫与坟墓之间尚有其他呼应之处，圣灵都在肉眼看不到之处成就奇妙大工，满有能力又有创造力之事。在马利亚的子宫，圣灵感孕，预备了一个身体去投入三十三年的服事。但在坟墓，没有人看得到的时候，圣灵使耶稣从死里复活，赐给他荣耀的不老身体。所以两者都有圣灵动工，诗人有句话写得很有意思：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

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

诗篇一百卅九篇15节

诗人所谓地的深处是指他母亲的子宫，而坟墓倒是在地的深处，圣灵在暗中造出耶稣荣耀的身体，因此二者又有了呼应。

在复活的主日清晨，那两位马利亚竟然不在坟墓旁，一个是耶稣的母亲马利亚（由约翰接回到他家里），另一个是已经先为他的安葬抹香膏的马利亚。如我们看到的，她没有到坟墓是因为她已经知道以后可能没有机会膏抹身体了，所以她趁耶稣赴死前先做了。

在十架旁留到最后，又是首先到坟垦的是妇女。适是满典型的情况，男士们通常不发一语地坐着，或者把门关起来讨论，却没有结论。然而妇女却很快就卷起袖子干活，她们用操持实务来克服悲伤。

于是姊妹们一大早就到坟墓那里，她们是最先到的——碰到两种经历，惧怕和信心的经历。先是因看到复活的证据而惧怕，然后是亲眼见到复活的耶稣而信心提升；我们也需要经过这两个阶段。在第一个复活主日发生的超自然之事，固然可以经过公正的调查而使人信服，但有证据不等于有信心。证据可说服人，却只会带来惧怕能够带出信心的，是亲身经历。

别忘了她们可是身体疲惫、心灵忧伤，也别忘了她们破晓即到墓地，要来做一件不大好受的事，尤其已经过了三天三夜，你可以想象她们其实满紧张的。抵达后她们看到三件事，每一件乍看之下都以为是人为的，但仔细察看方知是神的作为——第一眼大吃一惊，再看一眼发现是超自然现象，令她们害怕起来。当人初次遇见超自然之事，领悟到出于人力绝对不可能做到，一般都会感到害怕。

让我们来看这三件事，第一，可能重达一吨的石头滚开了。难道妇女们忘记有一块石头挡住墓门？难道她们以为守卫会让她们进去？她们以为可以找人帮忙把石头推开吗？我不知道，但是请想象：她们到了墓地才猛然记起墓门是被大石头挡住的，或许她们因为太哀伤，一时忘记了。但当她们往园子里一望，石头已经给滚开了。依马太福音廿八章2节来看，石头应该是给平放在地上，因为经文说：「有主的使者从天上下来，把石头滚开，坐在上面，」我很喜欢这节经文，意味着这么大的石头在天使眼中根本不算什么，他只要轻轻一弹，石头就摆平了，然后他坐在上面，仿佛告诉我们在天堂这种石头不过像鹅卵石。乍看之下，还以为是有人把石头滚开的，但我们知道那是超自然行为，没有人把那石头滚开——事实上，墓前有两名兵丁看守着，没有人能轻举妄动。

她们看到的第二件事，是一位白衣少年。谁呀？乍看之下以为是普通人，然而我们知道那是超自然事件——她们压根没想到会见到天使。

第三件事就是空坟墓，那位少年人，我们知道他是超自然的访客，是天使，他对妇女说，来看，然后去说。若用一句话概括基督徒的使命就是：真实经历永活的耶稣，然后去把祝福分享给别人。但你注意到她们没有去诉说，为何？因为一大早就碰到三件超自然的事，妇女们一时难以承受，就害怕地跑了。

马可福音到此戛然而止，不知道为什么马可讲到一半突然停了，但如果福音本身停在这里的话，我们今天就不会听到了。你不会因为惧怕而挺身见证的；你不会因为略微体会超自然之事，就变成火热的传道者，随走随传。假如她们除了看到证据和心生惧怕之外，并没别的，那后来的人还是什么都不会知道。但是，证据使她们的心预备好，可以亲身经历。一个人遇见基督之前，总得先了解真理到某个程度，总是要先接触某些证据，光有证据并不能使人觉得需要到处与人分享耶稣。光是空坟墓并不足够，因此有人领会到马可福音的不完整，而加上一段结尾。我们并不需要因此而弃之如敝屣，说：「这样啊，那这段就不是神的道了」——绝对不要这样说。这个结尾加的正确，并且可拿他处经文来检验，有的可和马太、路加和约翰福音对照，有的可拿使徒行传对照。这段结尾一加上去，不但有证据也有了经历。空坟墓退位，马可楼上场。在园子里耶稣向一名妇女显现，往大马士革的路上他向两位门徒显现，在马可楼他向十一位同坐席的门徒显现。他们看到耶稣都充满喜乐，他们都信了，因着证据所引起的惧怕消失了，换之以因着经历而提升的信心。容我重申：任何人只要存着开放的心胸，抱着诚实的态度从科学与历史角度检验证据，都会肯定地说复活这件事的证据之充足，远胜过古代历史上的其他事件。主的门徒必须相信在两千年前那个园子里发生了超自然的事，但要出去传扬福音还需要：经历。而复活的耶稣向他们显现，就使他们有了亲身经历。

耶稣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5-16）请注意他并没有说，如果那人没有受洗就会沉沦失丧，他说：「不信的，必被定罪。」所以接受洗礼是真心相信的下一步。

不信复活耶稣的人就失丧沉伦，可见相信与否攸关生死。这就是我们传福音、为人施洗的原因。门徒是见证人，他们不是知识分子，只是热心地要把亲身经历告诉人的平凡人。他们走到哪里就传到哪里，复活的主也与他们同在。不管在哪里，信的人聚在一处，主就在他们当中——我们的主，复活的救主，永活的耶稣基督。

附注：马司福音的结尾——散佚了？

最早的马可福音抄本结束的十分突兀：「因为她们害怕。」（8节）就这么不寻常的几个字，象是一句话硬生生给截断似的。

最显而易见的解释就是，原文损毁，结尾部分被撕掉、不见了。是偶发还是有意的？若是后者，那么是谁做的？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只能想到一个可能的答案，但我要强调，这纯粹是个人的臆测。

传统的说法是，马可以彼得在传道中的忆述为本，在罗马写下这本福音书。我们从新约他处经文看到，耶稣复活后曾单独向彼得显现（林前十五：5），至于发生在何时何地却没有留下任何记录，更别提当时主对他说了什么（尽管在彼得前书三章18-20节和四章6节，可能透露一些线索）。是不是因为这次与复活的主面对面所谈得的，对彼得是如此神圣、牵涉个人隐私，所以他不想公开而流传后世？

是不是当他读了马可的草稿之后，把结尾给撕下来了？是否他担心别人读了以后，会认为他的地位应该高过其他使徒？（后来在罗马，的确把彼得放在最崇高的地位。）

不管怎么样，初代基督徒仍然承认这个不完整版，并补上一个「较短」和一个「较长」的结尾，现在一般采用较长的结尾，使马可福音显得更为完整。

# 附录：查经指南

以下查经大纲可供传道者与教师作参考

一、马可福音一章1-13节书卷与洗礼

**A.关于书卷**

Ⅰ当然是最短的一卷福音书 Ⅱ很可能是最早写成的 Ⅲ.最易读且生动

1.马可福音在讲什么

a.不是传记 b.而是福音书

2.马可福音在讲何人

a.耶稣 b.基督 c.神的儿子

**B.施洗约翰（1-8）**

1.其人

a.先知预言的应验

Ⅰ.挑战（玛拉基书三章） Ⅱ安慰（以赛亚书四十章1节）

b.先知预言的复兴

Ⅰ所在地 Ⅱ饮食 Ⅲ服装

2.其使命

a.悔改 b.洗礼

3.其信息

a.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 b.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

**C.起头（9-13）**

1.异象

2.声音

a.诗篇二7 b.赛四十二1

3.通宵祷告

a.圣灵 b.撒但 c.野兽 d.天使

二、马可福音一章14-45节门徒与邪灵

**A.事工模式（14-15）**

1.向心灵传

a.福音 b.上帝 c.时间 d.神的国 e.手 f.悔改 g.相信

2.向意念传

a.地点——会堂 b.能力——权柄

3.医治身体

**B.配搭同工（16-20）**

1.人类——属地的.

a.他们曾是怎样的人 b.他说了什么

Ⅰ.要求什么 Ⅱ.提供什么

2.神的——属天的

**C.问题出现（21-45）**

1.邪灵

a.超自然的 b.弥赛亚

2.疾病

a.自然的 b.医治者

Ⅰ.麻疯病人的需要 Ⅱ.麻风病人的信心 Ⅲ.麻疯病人的不顺服

三、马可福音二章1节〜三章6节敌对与权柄

**A.何时？（1-17，1-6）**

1.治好瘫痪病人（是罪！）

a.信心 b.赦罪

2.呼召税吏（罪人！）

a.税吏 b.罪人

3.治好手枯萎的病人.

a.他们的问题：紧急状况 b.他的问题：怜悯

**B.是谁？**

1.文士

2.法利赛人

3.希律党人

**C.如何？**

1.思想

2.言语

3.行为

**D.为何？（18-28）**

1.他挑战他们的权柄

a.安息日 b.禁食

2.他所主张的权柄

a.有权赦罪 b.罪人的医生 c.以色列的新郎 d.安息日的主 e.人子

Ⅰ.人（结二1，3，8） Ⅱ.神（但七13）

四、马可福音三章7-35节朋友与敌人

**A.他的名声：「一个行奇迹的人」（7-12）**

1.疾病——自然界

a.危险 b.分心的事

2.邪灵——超自然界

a.危险 b.欺骗

**B.他的门徒：「一位大师」（13-19）**

1.为什么耶稣拣选十二门徒？

a.相交：门徒 b.任命：使徒

2.为什么耶稣选了十二个人？

a.约 b.意义

3.为什么耶稣选择了这十二人？

a.他的呼召 b.他的选择

Ⅰ.秉性？ Ⅱ政治？ Ⅲ教育？ Ⅳ.职业？ Ⅴ.背景？ Ⅵ血缘？

**C.他的朋友：「一个疯子」（20-21）**

1.压力：群众

2.保护：独处

**D.他的敌人：「一个有法力的人」（22-30）**

1.瞎眼：好的

2.亵渎：恶的

**E.他的家人：「一个人」（31-35）**

1.地上的亲属

2.天上的亲属

五、马可福音四章1-34节比喻和指标

比喻：有……的故事

Ⅰ.有道德教训 Ⅱ有意义 Ⅲ有镜子 Ⅳ有奥秘

**A.土壤——没有长久的效果？（1-28）**

1.错在土壤

a.路旁——硬的——没有果效

b.石头地——浅的——速效

c.荆棘地——被挤住——效果缓慢

2.果实来自土壤

d.好土——接受——效果宏大

**B种子——没有可见的效果？（26-29）**

1.主动——耐心

2.生产力——信心

**C.芥菜种——没有很大的效果？（30-34）**

1.巨大的

2.普世的

Ⅰ.真光必须显扬出去Ⅱ.真理必须为人所接受

六、马可福音四章35节〜五章43节惧怕与信心

**A.危险——从惧怕到惧怕（35-41）**

1.门徒斥责耶稣

2.耶稣斥责风浪

3.耶稣斥责门徒

**B.邪灵——从信心到惧怕（1-20）**

1.行为：

a.抗拒 b.恢复 c.撤退

2.反应：

a.他们请耶稣离开 b.他请求跟随耶稣

**C.疾病——从惧怕到信心（21-34）**

1.接触

2.对话

**D.死亡——从信心到信心（35-43）**

1.对眶鲁：安慰

2.对吊唁者：挑战

3.对女孩：吩咐

4.对父母：关心

七、马可福音六章1-56节行动与反应

**A.敌意——拿撒勒（l-6a）**

1.熟稔

2.不信

**B.帮助——加利利（6b-13）**

1.简朴

2.权柄

**C.惊恐——希律的监牢（14-29）**

1.迷信

2.感官享受

**D.饥饿——塔布加（30-44） 行五饼二鱼神迹之地**

1.怜悯

2.体贴

**E.愚顽——伯赛大（45-52）**

1.焦急

2.惊慌

**F.无助——革尼撒勒（53-56）**

1.熟稔

2.信心

八、马可福音七章1节〜八章26节 地点与人群

**A.革尼撒勒——礼仪（1-23）**

1.外在的传统（1-13）

a.是外在的而非内在 b.出于人的而非出于神

c.属肉体而非属灵的

2.内在的真理（14-23）

a.不是吃到胃里的东西 b.而是从内心发出来的东西

**B.推罗——种族（24-30）**

1.犹太人优先（24-27）

2.外邦人的不屈不挠（28-30）

**C.低加坡里——救治（31-10）**

1.私下治好耳聋舌结的人（31-37）

2.公开喂饱众人（1-10）

**D.大玛努他——理性（11-21）**

1.充满敌意的批评（11-13）

2.鲁钝的朋友（14-21）

**E.伯赛大——救治（22-26）**

1.模糊的黑影（22-24）

2.看得一清二楚（25-26）

九、马可福音八章27节〜九章13节 试验与变像

**A.伟大的告白（27-33）**

1.问题：

a.其他人的看法 b.自己的观察

2.资格：

a.沉默 b.受苦

3.争执：

a.彼得 b.撒但

**B.伟大的任命（34-1）**

1.舍己

2.舍弃安全感

3.富贵如浮云

4.胜过羞耻感

**C.伟大的变像（2-13）**

1.洞见

a.异象

Ⅰ.耶稣 Ⅱ.摩西和以利亚

b.声音

Ⅰ.这是我的爱子 Ⅱ.你们要听他

2.禁令

3.询问

a.传信息者已经说话 b.传信息者已经受苦

十、马可福音九章14-50节人生与功课

**A.无能为力——信心（14-29）**

1.疑惑——父亲 2.信心——门徒

**B.无知——知识（30-32）**

1.人——死亡

2.神——复活

**C.重要的是——谦卑（33-37）**

1.最大的——仆人

2.最小的——小孩子

**D.不容异己——爱心（38-42）**

1.困难的——邪灵

2.容易的--杯水

**E.纵容——圣洁（43-50）**

1.负面的——火

2.正面的——盐

十一、马可福音十章1-52节坚定与温柔

**A.离婚（1-12）**

1.公开的争议

a.摩西——准许离婚 b.神——婚姻是长久的

2.私下的谈话

a.门徒——婚姻令人震惊 b.耶稣——再婚是犯奸淫

**B.小孩子（13-16）**

1.随时欢迎小孩子来

2.只让小孩子进来

**C.财产（17-22）**

1.他的检验

2.他的挑战

3.他的魅力

4.他的机会他的抉择

**D.地位（23-52）**

1.牺牲

2.服事

十二、马可福音十—章1-11节 驴驹与群众

**A.他的用意：和平之君（1-7）**

1.给主用的驴驹（撒迦利亚书九9）

2.用外衣作马鞍

**B.他们的印象：自由的斗士（8-11）**

1.他们做了什么

a.外衣（王下九13） b.棕树枝（玛加伯上十三51）

2.他们说了什么

a.和散那=现在拯救我们

b.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诗一百一十八26；请注意10节）

c.大卫之国

十三、马可福音十一章12节〜十二章2节 耶稣与犹太人

**A.咒诅无花果树（12-14）**

1.没有果子

2.没有未来

**B.洁净圣殿（15-19）**

1.走捷径的通道

2.剥削人的生意

3.独占的俱乐部

4.明目张胆的贼窝

**C.无花果树的情况（20-25）**

1.信心

2.饶恕

**D.在圣殿院子（27-33）**

1.耶稣的权柄？

2.约翰的权柄？

**E.佃户的罪行**

1.葡萄园——以色列

2.园主——上帝

3.佃户——祭司

4.仆人——众先知

5.儿子——耶稣

十四、马可福音十二章13-44节激烈交锋

**A.防守（13-34）**

1.政治的（13-17）

a.饵 b.陷阱

2.哲学的（18-27）

a.负面的 b.正面的

3.圣经的（28-34）

a.爱神（申六4以下） b.爱邻舍（利十九18）

**B.攻击（35-44）**

1.属灵的（35-37）

a.大卫的儿子 b.大卫的主

2.关乎全教会的（38-40）

a.贪婪 b.骄傲 c.伪善

3.关乎个人的（40-44）

a.奉献不是看值多少钱 b.而是看付出多少代价

十五、马可福音十三章1-37节 悲剧与凯旋

**A.一般的预备**

1.假先知考验他们的心智

2.重重危险考验他们的心灵

3.严厉的逼迫考验他们的意志

**B.特定的预言**

1.犹太人的末日（14-23；28-30）

a.征兆——行毁坏可憎的 b.时间——很快

c.建议——警醒和逃跑

2.时代的末日（24-27；32-37）

a.征兆——天要震动 b.时间——突然而来

c.建议——警醒和涛告

十六、马可福音十四章1-11节 膏抹与出卖

**A.两个节日（1-2）**

1.历史的节日（逾越节）

2.务农的节日（除酵节）

**B.两个门徒（3-11）**

1.马利亚和她及时的行动（3-9）

a.用餐 b.低语 c.意义

Ⅰ.美事 Ⅱ.良机 Ⅲ.洞察 Ⅳ.纪念

2.犹大和他卖主的阴谋（10-11）

a.他的需求 b.他的贪婪 c.他的行为

十七、马可福音十四章12-52节 户内与户外

**A.户内——楼上的房间（12-31）**

1.晚餐（12-16）

2.预告有人出卖主（17-21）

3.圣礼（22-26）

4.预告门徒背弃主（27-31）

**B.户外——客西马尼园（32-52）**

1.忧伤（32-42）

2.被卖的预言应验（43-45）

3.被捕（46-49）

4.被弃的预言应验（50-52）

十八、马可福音十四章53节〜十五章47节 审问与执刑

**A.审问（54-15）**

1.犹太人的审问——亚那和该亚法

2.罗马人的审问——本丢·彼拉多

**B.游街示众（16-32）**

1.被鞭打

2.被讥笑

3.游街示众

4.被钉十架

a.衣服被脱 b.被钉子钉穿 c.递酒给他

d.钉在十架上的罪名 e.被列在罪犯中

5.辱骂

a.路过者 b.祭司 c.罪犯

**C.行刑（33-47）**

1.天色变暗

2.救主死亡

3.幔子裂开

4.百夫长认清事实

5.拉伤的别离

6.学者的决定

十九、马可福音十六章1-20 复活与升天

**A.证据（1-8）**

1.石头被滚开

a.让救主出来？ b.让世人进去！

2.少年人

a.他已经复活了 b.他不在这里

3.空坟墓

a.来看 b.去传

注：9-20节是附加的结尾，以补马可福音未完的结语。

**B.经历（9-14）**

1.向园子里的一个人显现（参约翰福音）

以为他是管园子的

2.向乡下路上的两个人（参路加福音）

为他只是个访客

3.向屋内的十一个人（参路加福音）

以为他只是个鬼魂

**C.到处去传（15-20）**

1.耶稣的话语（参马太福音）

a.普世的使命 b.迫切的信息 c.独特的神迹

2.耶稣的工作（参使徒行传）

a.他肉身的结束 b.他奥秘身子的开始